

甲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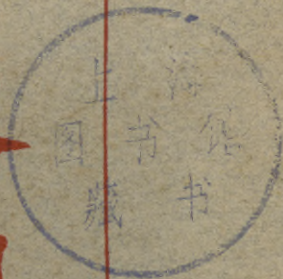
民事訴訟

債權

全國  
律師

民刑訴狀彙編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9069B

以法為衡

黎元洪



保障人權

張耀曾題



百度  
皆準

於  
灋

民國十二年三月

林長民題



題  
字

三

公理名言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武進董康謹題



足資圭臬

余染昌



主張公道

閻錫山題

定分止爭

張鳳臺題



癸亥仲春

納民執物

王永江題



民國十二年五月

懋齋山房

徐紹楨題



闡明法理

林錫光題





護法之言

高  
种  
題

規矩準繩

徐維震題



澹學權輿

王樹榮題



民刑訴狀彙編題詞

闡明法理 扶植人權  
彙編成帙 律學真詮

王承斌題

文明國家人事愈繁訴訟莫避法典迭頒  
科條賾密賴有津梁斯編出世非等講張  
理既詳明律無柶鑿定讞平情陳詞扼要  
知之由之原無不可人手一編毋憂冥索

熊炳琦題

請兆人命 扶三尺法  
昭千秋鑑 同五洲風

劉顯世題



# 序

清季初訂法制余曾語董君康曰余必爲律師董君曰君欲爲律師必先治大清律余咲曰大清律皆代決不爲律師爲律師喫藤條矣民國初元採用律師出制迄今十餘年也民於律師猶不蔑視之意且以瀋院之青律師適足且長也民健訟出習而已夫法令如牛毛以不諳法津之人民進而身司法官抗其能自仰其枉者僅矣故歐西古代即採用律師之制所以扶植弱者使免於國權出凌迫用意固至

善也。凡民有律師爲之辯護而訴訟尋盡其辭。法官  
得律師之批與抵瑕而裁判恆衷於正。律師而譖不  
惟育裨於民。亦且有裨於濠院也。今大東書局彙  
集全國律師民刑訴狀並法官之讞詞。公之於世。我  
共和國民。如心手式編。參觀以照。則一國出司濠法  
令。可且粗曉。而現行濠制。與古替異。同得失之點。大  
必尋良心。以出判別。司法制度之良窳。與民己身  
之利害關係之鉅於斯。集覘出矣。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長汀江庸





# 序

儒家言禮治而法家言法治禮者坊於未然之前法者禁於已然之後自禮教失墜法家乃起而乘之雖諸葛武侯之於蜀張江陵之於明不能不用法家之綜覈名實且漢儒亦有春秋決事比之作則謂儒與法相通可也改革以來百政解紐惟司法獨立之基礎世已莫敢非之而律師制度所以保障人權用意周至較昔之獨裁政體以武健嚴酷為能者未嘗不

差強人意是書之輯乃徵集我國律師稿件之完案  
而彙刊之其亦古者折獄龜鑑刑案彙覽之流亞歟  
爰書所見以弁諸簡首

民國十二年二月吳縣張一磨序

孟子曰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天下之大事理之蹟智者批郤導窾而遊刃有餘愚者龜手疲足而所謀輒償知有規矩與不知有規矩而已矣自治治之說由歐美流行於我國上自國家下至社會有法則生無法則死故法學實為人生日用所必需而所以運用之者自必有賴乎

法之規矩大東書局有鑒於此蒐集運用法律  
之程式分類編纂以餉學者是誠得孟子之遺  
意者也是為序吳縣張一鵬

序

蓋我國效法歐美認法學為人生日用所必需之物固也惟法須公開知法者或可酌量採取不知法者亦得援為運用大東書局具此宏願徵集各省律師經辦稿件完案兩經寒暑分類彙編刷印成帙平價分售以餉學者其裨益社會良匪淺鮮然不特此也即我國立憲迄今其

司法程度若何亦可於本編所刊各案狀判中  
探知究竟者也謹序蕭山來福成

# 序

近數年來坊間對於新頒律令及有關於法學之作莫不爭先恐後擇要精刊而獨於律師之狀詞法官之判詞少所披露論者憾焉辛酉秋大東主人揭檠徵集國中律師稿件之完案者舉狀詞判詞而彙刊之延予主其事十月聚材三月紐葺而全書以成當其時吾國之以收回治外法權請願於華會者方被擯其擯之之辭曰中國治外法權之能否收回當視其國司法界之成績何如以為斷而是書之作適丁

其時撰者編者咸惴惴然惟恐其詞之不得當而一以審慎出之所謂吾國司法界最近之成績其在斯乎至於闡明法理保障人權便學者之揣摩資公民之參攷則固是書之本旨也

民國十一年十月吳興凌善清序



全國律師  
民刑訴訟彙編

凡例

一本書徵求全國律師稿件。兩經寒暑。始得成帙。爰依甲乙編次十集。都共一百餘萬言。先行出版。以資法律家及訴訟當事人之參考。

一本書總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兩大綱。民事復依照民律草案。分債權物權親屬繼承四項。刑事則依照暫行新刑律各章罪名分類。其有罪名而無案件者。暫付闕如。

一本書所採案件。皆中國著名律師得意之作。案之長者數萬言。短者數千言。或尙馳騁。或尙精約。各極其妙。

一每案狀詞判詞命令物證等等。務求詳備。序次羅列。以便閱者得窺全豹。一本書案件。大都皆已判決確定。間有一二未經終結者。係當事人半途

止而狀稿之佳。有目共賞。自難忍置。故特錄之。

一 本書案件。有第一審即終結者。有經第二審或第三審始終結者。有中間和解者。亦有經三審終結。一方面一再聲請再審者。每每一案之中。勝負迭乘。倏忽萬變。閱之可以助長法律上之知識。

一 案件起點。間有起自第一審後者。亦有起自第二審後者。皆以投稿律師接辦此案之開始時間爲準。編者並不刪節。

一 案中狀詞。原被兩方面並列者。則於總題下並列兩方面承辦律師之名。列一方面者。則列一方面律師之名。

一 來案有錄兩方面狀詞者。不論其結果爲勝訴爲敗訴。要皆鉤心鬪角。扶植人權之作。自足爲揣摩者之圭臬。編者爲闡發法理起見。仍並列之。並無所軒輊於其間。

一一案之中。每每有先請某律師而第二審易人者。有先自撰狀而後委任律師者。亦有僅請律師出庭而不撰狀者。故每一狀詞前後原稿署撰狀人姓名者。則亦刊之。不署者一仍其舊。

一案之長者。每每經過一審。原被告地位即互相變易。最易混目。故特加各種標記於子目之上以明之。◻ 爲判決書之標記。◼ 爲命令及布告之標記。控訴狀則爲 ○。辯訴狀則爲 ●。證人聲明狀及參加狀。則以 ◎ 加之。聲請狀及和解狀。則以 ★ 加之。以清眉目。

一本書徵求稿件。適屆南北多事之秋。各省俶擾。未能一致如期彙聚。此後仍當徵求。再出續編。彙成大觀。

一行政訴訟案件甚少。且非公民普通所需。故祇錄兩則。附於民刑訴訟之後。以備一格。

一來稿副本。皆出自鈔胥之手。魚豕脫略。舛謬雜出。編者雖悉心校閱。隨時點正。而遺漏疏忽之處。在所難免。還祈惠稿諸君及當世法家有以正之。

全國  
律師  
民刑訴狀彙編  
目次

題 字

大總統黎元洪先生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

前司法總長林長民先生

前司法總長董康先生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先生

山西省長閻錫山先生

河南省長張鳳臺先生

奉天省長王永江先生

廣東省長徐紹楨先生

甘肅省長林錫光先生



司法部僉事高种先生

山西高等審判廳長徐維震先生

湖北高等檢察廳長王樹榮先生

題詞

直隸省長王承斌先生

山東省長熊炳琦先生

貴州省長劉顯世先生

序文

法律館總裁江庸先生

前教育總長張一麐先生

前司法總長張一鵬先生

律師來福成先生

編者自序

全國律師  
民刑訴狀彙編總目

甲編

▼ 民事訴訟

債

權

生昌錢莊等與鄭組時票款糾葛案

姓豐錢莊等與郭永豐南貨店股東債務糾葛案

立大錢莊與成大和米行債務糾葛案

周仲丹等與鼎泰恒債務糾葛案

日昇昌票號與義源恒股東爲倒帳糾葛案

乙編

嵩愛新覺羅氏與胡慶餘堂存款糾葛案

佃戶何漢榮與田主汪張氏等錢款糾葛案

邵穎莊與姚錫卿欠款糾葛案

何子敏與譚啟瑞宿債糾葛案

章印同與陳杭泰債款糾葛案

孫芝山與楊士元債務糾葛案

曾驥蓀與徐福生債款糾葛案

清宗室怡親王毓麟與羅琅軒債務糾葛案

解元廷與陳淑陶債務糾葛案

趙超與金曉庭債款糾葛案



胡子誠等與黎祥盛等債務糾葛案

徐兆海與俞春齡絲款糾葛案

方頌三與汪韻春貨款糾葛案

聚泰豆米行等與義成泰豆號爲訂貨糾葛案

### 丙 編

汪昌熾與張鶴松債務地產糾葛案

葉洪桂等控種德堂經理毛松齡等店帳舞弊案

蕭文治與于端然因贖地及欠租糾葛案

吳松亭與何炳榮租債糾葛案

王宜南與劉龍租糧糾葛案

安記錢莊賀克明與孫卓夫田租糾葛案

劉袁氏與劉鏡樓爲押規糾葛案

周治亭與李石甫租約糾葛案

史馥棠與毛寶金買賣房產糾葛案

毛葉氏與宋廷瑗朱汝錦等爲賣約糾葛案

吳竹生控訴朱連魁違背契約案

丁編

物

權

章海如等與章淇基地糾葛案

施元英與李元順基地糾葛案

楊張氏與柘甯鹽局爲典屋糾葛案

朱一鳴與徐爾毅爲田產糾葛案

朱三立堂與周杏生等田產糾葛案

周嵩壽與周鍾祺等田產糾葛案

葉李氏與朱冠羣田產糾葛案

畢成亮與畢惟亨山產糾葛案

戊 編

鄭行之與鄭法雲等山場糾葛案

潘春生等與方振聲等山地糾葛案

景忠賢與景張貴沙地糾葛案

陳紹立與宋梓儒洲土糾葛案

李成泰等與葛阿源等蕩產糾葛案

王新全與樊作衡等蕩產糾葛案

姚維三與童懷炳樹地糾葛案

楊承厚與楊維翰拚木糾葛案

己編

章起鳳與童全欲等拚木糾葛案

王張氏與吳廷基經界糾葛案

方佩紳與徐士貴經界糾葛案

中華汽船公司與李鳴九等經界糾葛案

王德備等控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佔地案

謝濟夫與姚少蓀押產糾葛案

陽弼卿與左吉夫僧素靜等爲庵產糾葛案

家

屬

王傅氏與秦相保婚姻糾葛案

帥封飭與潘福龍婚姻糾葛案

章泰府與江龔氏爲兒女婚姻糾葛案

祖厚峯與薛吳氏爲兒女婚姻糾葛案

洪馥齋訴請離婚案

師慶生訴請離婚案

李連保與侯文錦因婚姻及養女糾葛案

楊大慶與張春生爭婚案

龔民福控熊水子嫌貧賴婚案

林秀昌聲請與養子離緣案

廢編

繼

承

張小泉近記繼承糾葛案

沈善昌與沈來吉繼承糾葛案

王文豪與王葛氏繼承糾葛案

劉趙氏與劉祥棟繼承糾葛案

葛文榮與葛祖榮繼承糾葛案

殷殿奎與殷馬氏繼承糾葛案

諸金芳爭繼圖產案

丁月庭與丁公山爭繼奪產案

馮麟如等脅繼圖財案

陳維源與陳紹基繼產糾葛案

丁姚氏與丁香林為析產糾葛案

辛編

▼ 刑事訴訟

瀆

職

錢玉樹瀆職浮收案

妨

害

選

舉

嚴仁甫妨害選舉案

偽證及誣告

葛許氏誣告案

沈德溥誣控何紹樞吸食鴉片案

吳澍霖等誣告僧奇妙等姦殺行刺案

朱子林等教唆誣告案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

吳翰臣等侵占及放火未遂案

倪衡甫縱火圖賠案



偽造貨幣

韓丙生控訴胡忠祥等偽造貨幣及行使案

偽造文書印文

浙江財政廳起訴陶汝梅等侵占偽造公印公文案

丁進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案

殺

傷

周冬藏訴侯隆生傷人致死案

范國祥與范國昌等互訴傷害案

陽立朝控蕭煥章殺人未遂案

孫和尚共同殺人案

鄭中貴控項昌鑑殺人案

壬 編

略 誘 及 和 誘

金友福等共同略誘案

汪靖亭和誘案

楊雪齋和誘及詐財案

僧日昇與僧洪德互控誘拐詐財案

竊盜及強盜

樂恩光控訴余建堂等共同竊盜案

李趙氏控訴朱維根竊盜詐財案

詐欺取財

許易氏等控訴張紳等詐欺取財案

周明堂詐欺取財案

劉玉興控訴律師燕榮第詐欺取財案

吳耐久詐欺取財案

崇培等詐欺取財案

癸編

侵

占

劉策卿控周月初侵占現銀田契案

盧桂生控曹馥庭侵占詐財案

龍梁氏控張星池偽造私文書及侵占案

汪毅安侵占竊盜詐財案

毀

棄

損

壞

龍承吉控蕭進和等毀損偽造案

周福生訴楊寶善毀壞物件案

沈立敬等詐財損壞及強取他人所有物案

▼ 行政訴訟

僧鑑植具訴餘杭縣知事處分龍泉寺管理權違法案  
尼德修控浙江省公署違法處分庵產案

▼ 華洋訴訟

日女福石依內與吳公望婚姻糾葛案



全國律師民刑訴狀彙編 細目

甲編

民事訴訟

債

權

生昌錢莊等與鄭組時票款糾葛案

生昌錢莊等代理律師孫承德

鄭組時代理律師 茹祖芬

楊哲椿

參加人代理律師 余錫慶

○生昌錢莊等起訴狀

●鄭組時辯訴狀

★生昌錢莊等聲請狀

□桐鄉縣公署民事判決書

○生昌錢莊等聲明控訴狀

○生昌錢莊等控訴狀

●鄭組時辯訴狀

○生昌錢莊等代理律師孫承德追加控訴理由書

◎證人陳文明聲明狀

◎許慰農等參加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四四號

○鄭組時上訴狀

●生昌錢莊等辯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六十二號

牲豐錢莊等與郭永豐南貨店股東債務

糾葛案

郭陳氏代理律師 吳華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郭陳氏上訴狀

○郭陳氏代理律師吳華追加上诉状旨書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六百五十號

### 立大錢莊與成大和米行債款糾葛案

沈韻伯代理律師 孫承德

○立大錢莊等起訴狀

●沈韻伯辯訴狀

●沈韻伯辯訴狀

●朱叔和何心怡辯訴狀

●周仲丹辯訴狀

□海寧縣公署民事判決書

○沈韻伯控訴狀

○沈韻伯控訴狀

○沈韻伯代理律師孫承德追加控訴理由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八年控字五三號

○沈韻伯聲明上訴狀

○沈韻伯上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書

### 周仲丹等與鼎泰恒債務糾葛案

周仲丹等代理律師 查人偉

任鳳崗

鼎泰恒布莊代理律師孫承德

○周仲丹等控訴狀

●鼎泰恒布莊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控字第一號

○周仲丹上訴狀

●鼎泰恒布莊辯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四五七號

### 日昇昌票號與義源恒股東爲倒帳糾葛案

案

左心田代理律師 梁國斌

趙子仁代理律師 薄步房

□濬縣知事公署判決書



○趙子仁控訴狀

●左心田辯訴狀

●左心田代理律師梁國斌呈遞意見書

■河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控字八四號

### 乙編

## 嵩愛新覺羅氏與胡慶餘堂存款糾葛案

嵩愛新覺羅氏代理律師吳華

胡紀熙

○嵩愛新覺羅氏起訴狀

●慶餘堂店主施鳳翔辯訴狀

○嵩愛新覺羅氏代理律師吳華追加理由書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判決五年乙字十七號

## 佃戶何漢榮與田主汪張氏等錢款糾葛案

案

何漢榮代理律師 周大賚

○何漢榮上訴狀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邵穎莊與姚錫卿欠款糾葛案

邵穎莊代理律師

朱鴻儒

姚錫卿代理律師

孫承德

■嘉興縣公署民事判決書

○姚錫卿聲明控訴狀

○姚錫卿控訴狀

★姚錫卿與邵穎莊和解狀

## 何子敏與譚啓瑞宿債糾葛案

譚啓瑞代理律師

王培槐

●譚啓瑞辯訴狀

■江甯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九年一五四號

○譚啓瑞控訴狀

■江蘇高等審判廳命令第五七〇一號

○譚啓瑞追加理由狀

○譚啓瑞補述理由狀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九年控字一百號

章印同與陳杭泰債款糾葛案

章印同代理律師 唐璋

○章印同上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五十九號

孫芝山與楊士元債務糾葛案

孫芝山代理律師 茹祖芬

○孫芝山上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曾驥蓀與徐福生債款糾葛案

徐福生輔佐律師 馬續常

○徐福生代理律師馬續常追加答辯理由書

○徐福生附帶控訴狀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二五號

●徐福生辯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書七年上字第三三七號

清宗室怡親王毓麒與羅琅軒債務糾葛案

毓麒代理律師 吳錫寶

○毓麒上訴狀

○毓麒追加上述意旨狀

■大理院判決書

■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書

解元廷與陳淑陶債務糾葛案

陳淑陶輔佐律師 馬續常

●陳淑陶辯訴狀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地字六號

趙超與金曉庭債款糾葛案

趙超代理律師 孫承德

金曉庭代理律師 茹祖芬

○趙超控訴狀

■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簡字三九三號

■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簡字六二號

■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二六〇號

○ 金曉庭聲明上訴狀

○ 金曉庭上訴狀

● 趙超辯訴狀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五二二號

■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六四二號

○ 金曉庭上訴狀

● 趙超辯訴狀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上字二四號

### 胡子誠與黎祥盛等債務糾葛案

胡子誠輔佐律師 馬續常

○ 胡子誠等輔佐律師馬續常追加控訴理由書

■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胡子誠等辯訴狀

● 胡子誠等輔佐律師馬續常追加答辯意見書

■ 湖南高審廳民事判決十年上字一二七號

### 徐兆海與俞春齡絲款糾葛案

徐兆海代理律師 吳華

俞春齡代理律師 唐璋

○ 徐兆海控訴狀

● 俞春齡辯訴狀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八年控字九一號

○ 徐兆海上訴狀

● 俞春齡辯訴狀

■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三八〇號

### 方頌三與汪韻春貨款糾葛案

方頌三代理律師 唐璋

汪韻春代理律師 阮性存

胡祚璇

○ 方頌三控訴狀

●汪韻春辯訴狀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聚泰豆米行等與義成泰豆號爲訂貨糾葛案

葛案

聚泰行等代理律師 陳則民

義成泰股東代理律師文 超

○聚泰等起訴狀

★聚泰等申請假扣押狀

○聚泰等代理律師陳則民提出辯論理由書

■上海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四年地字八九號

○聚泰等聲明控訴狀

○聚泰等控訴狀

○聚泰等代理律師陳則民提出辯論理由書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元年控字第四號

○聚泰等聲明上訴狀

○聚泰等上訴狀

○聚泰等追加上訴理由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五年上字第一〇五一號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六年控字五四號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六年聲字四六號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六年控字八〇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〇六二號

★義成泰聲請再審狀

●聚泰等辯訴狀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決定聲字四二號

丙編

汪昌熾與張鶴松債務地產糾葛案

張鶴松代理律師 吳 華

■浙江第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浙江第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張鶴松控訴狀

○張鶴松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四六號

葉洪桂等控種德堂經理毛松齡等店帳  
舞弊案

葉洪桂等代理律師 胡紀熙

毛松齡等代理律師 查人偉

○葉洪桂等越訴狀

●毛松齡等辯訴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九年度判決地字三七號

○葉洪桂等控訴狀

●毛松齡等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控字二二號

○葉洪桂等上訴狀

●毛松齡等辯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四號

蕭文治與于端然因贖地及欠租糾葛案

蕭文治代理律師 白 恕

○蕭文治追加理由狀

■大理院判決書

■京師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八年控字七七號

●蕭文治代理律師白黎答辯書

■大理院判決書

吳松亭與何炳榮租債糾葛案

吳松亭代理律師 馬續常

○吳松亭控訴狀

○律師馬續常為吳松亭追加控訴理由書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王宜南與劉龍租糧糾葛案

王宜南代理律師 尹世桓

○王宜南上訴狀

■山東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王宜南上告狀

□ 山東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安記錢莊賀克明與孫卓夫田租糾葛案

賀克明代理律師 茹祖芬

○ 賀克明代理律師茹祖芬追加上述理由書

□ 大理院民事判決書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劉袁氏與劉鏡樓爲押規糾葛案

劉袁氏輔佐律師 劉振漢

○ 劉袁氏控訴狀

○ 劉袁氏追加理由狀

□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周治亭與李石甫租約糾葛案

周治亭代理律師 馬駿

李石甫代理律師 何繼蕭

○ 周治亭起訴狀

● 李石甫辯訴狀

● 李石甫續辯狀

□ 江甯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判決書

史馥棠與毛寶金買賣房產糾葛案

毛寶金代理律師 何炳麟

○ 史馥棠起訴狀

● 毛寶金辯訴狀

□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判決書

○ 史馥棠控訴狀

● 毛寶金辯訴狀

□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史馥棠上訴狀

● 毛寶金辯訴狀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毛葉氏與宋廷瑗宋汝錦等爲賣約糾葛案

案

毛葉氏代理律師 查人偉

宋廷瑗等代理律師 阮性存

胡祚璇

宋汝錦代理律師 許壬

○毛葉氏代理律師查人偉提出控訴意見書

○毛葉氏控訴狀

●毛葉氏代理律師查人偉補遞辯論意見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宋汝錦上訴狀

●毛葉氏辯訴狀

○宋廷瑗補呈上訴理由狀

●毛葉氏辯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八八七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八八六號

吳竹生控訴朱連魁違背契約案

吳竹生代理律師

朱鴻達

朱連魁代理律師

李沅

宓敬身

○吳竹生起訴狀

●朱連魁辯訴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判決書

■杭縣地方審判廳命令第七七六號

○朱連魁控訴狀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九年度判決書

○吳竹生上訴狀

●朱連魁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上字三八二號

丁編

物

權

章海如等與章淇基地糾葛案

章海如代理律師

莫本超

■紹興縣公署民事堂諭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一三一號

■鄞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二九六號

■鄞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六二六號

○章海如上訴狀

◎證人陳麗安等聲明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二九〇號

■鄞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五六二號

○章海如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二二二號

■鄞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三一七號

○章海如上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九年上字七三號

■鄞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二八四號

○章海如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上字七七號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雜字三三號

施元英與李元順基地糾葛案

施元英代理律師 茹祖芬

○施元英上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一七三號

楊張氏與柘甯鹽局爲典屋糾葛案

柘甯鹽局代理律師 傅凌雲

■河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九年控字六八號

○柘甯鹽局代理律師傅凌雲呈遞上訴意見書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二八四號

■河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控字五五號

○柘甯鹽局代理律師傅凌雲追加上述理由書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十一號

■河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一年控字八號

朱一鳴與徐爾毅爲田產糾葛案



朱一鳴代理律師 吳華

徐爾毅代理律師 潘芝恩

馬繼援

莫本鳳

浙江紹興縣法院民事判決文

○朱一鳴控訴狀

○朱一鳴控訴狀

○徐爾毅辯訴狀

○朱一鳴代理律師吳華追加上訴理由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四五號

○徐爾毅上訴狀

○朱一鳴辯訴狀

大理院民事決定四年上字第八三號

○徐爾毅上告狀

○朱一鳴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終字第四五號

○朱一鳴上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二七號

○徐爾毅上告狀

○朱一鳴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雜字六二號

朱三立堂與周杏生等田產糾葛案

蔣子華代理律師 查人偉

○朱三立堂代表蔣子華控訴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八年度判決書

○周杏生上訴狀

○朱三立堂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一九〇號

周嵩壽與周鍾祺等田產糾葛案

周鍾祺代理律師 孫承德

諸暨縣公署民事判決書

○周鍾祺等聲明控訴狀

□鄞縣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五年控字六號

○周鍾祺等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二二號

葉李氏與朱冠羣田產糾葛案

葉李氏代理律師

孫承德

朱冠羣代理律師

阮性存

○葉李氏起訴狀

●朱冠羣辯訴狀

○葉李氏追加理由狀

□吳興縣公署民事判決書

○葉李氏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維字一一一號

★葉李氏與朱冠羣和解狀

畢成亮與畢惟亭山產糾葛案

畢成亮代理律師

唐璋

●畢成亮辯訴狀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戊編

鄭行之與鄭法雲等山場糾葛案

鄭行之代理律師

孫承德

鄭法雲代理律師

唐璋

□昌化縣公署民事判決書八年第十八號

●鄭行之等辯訴狀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八年度判決書

○鄭法雲等上訴狀

●鄭行之等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一三一號

□杭縣地方審判廳判決書

潘春生等與方振聲等山地糾葛案

潘春生等代理律師

孫承德

唐璋

錢 瑞

方振聲等代理律師 汪 顯

□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書

○ 潘春生等上訴狀

● 方振聲等辯訴狀

○ 潘春生等上訴狀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一二五號

○ 潘春生等控訴狀

□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八年判決控字二七號

○ 方振聲上訴狀

● 潘春生辯訴狀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五〇七號

### 景忠賢與景張貴沙地糾葛案

景張貴代理律師 趙炳榮

□ 紹興縣公署民事判決第五三號

○ 景張貴等控訴狀

□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陳紹立與宋梓儒洲土糾葛案

宋梓儒輔佐律師 馬續常

○ 宋梓儒附帶控訴狀

● 宋梓儒續辯狀

□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七四號

● 宋梓儒輔佐律師馬續常提出答辯理由書

□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決定六年聲字三二號

● 宋梓儒辯訴狀

● 宋梓儒輔佐律師馬續常追加答辯理由書

□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二五七號

● 宋梓儒辯訴狀

● 宋梓儒輔佐律師馬續常因陳紹立聲請再審提

出答辯理由書

□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宋梓儒辯訴狀

□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宋梓儒輔佐律師馬續常因經高等審廳發還一部分再審提出答辯理由書

□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〇二號

● 宋梓儒答辯狀

□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一七二號

### 李成泰等與葛阿源等蕩產糾葛案

李成泰等代理律師 吳華

葛阿源等代理律師 何炳麟

○ 李成泰等起訴狀

● 葛阿源等辯訴狀

□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簡字二一九號

○ 李成泰控訴狀

● 葛生玉等辯訴狀

● 葛生玉等代理律師何炳麟補具意見理由書

□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控字八八五號

○ 李成泰上訴狀

● 葛生玉辯訴狀

□ 浙江高等審判廳十一年度民事判決書

### 王新全與樊作衡等蕩產糾葛案

樊作衡代理律師 李沅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樊作衡等上訴狀

□ 大理院民事判決書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姚維三與童懷炳樹地糾葛案

姚維三等代理律師 朱鳳池

童懷炳等代理律師 孫承德

□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書

○ 姚維三上訴狀

● 童懷炳辯訴狀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上字六七號

# 楊承厚與楊維翰拚木糾葛案

楊承厚代理律師

汪文機

楊維翰代理律師

孫承德

□昌化縣公署民事判決七年第四號

○楊承厚控訴狀

●楊維翰等辯訴狀

★徐利海聲請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據字二二六號

○楊承厚上訴狀

●楊維翰等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四四八號

## 已編

# 童起鳳與童全欲等拚木糾葛案

童起鳳代理律師

孫承德

童全欲代理律師

唐璋

□昌化縣審檢所五年度判決書

○童起鳳等控訴狀

◎童正松等參加控訴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六年度判決書

●童起鳳等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一七一號

★童全欲等請求再審狀

●童起鳳等辯訴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六年度判決書

○童全欲等上訴狀

●童起鳳等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七年上字一百號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童起鳳抗辯狀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七年度決定書

●童起鳳辯訴狀

■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控字三五九號

### 王張氏與吳廷基經界糾葛案

王張氏代理律師

孫承德

■ 嘉興縣公署民事判決書

○ 王張氏控訴狀

○ 王張氏控訴狀

○ 王張氏控訴狀

○ 吳廷基控告狀

● 王張氏辯訴狀

★ 王張氏吳廷基和解狀

### 方佩紳與徐士貴經界糾葛案

方佩紳代理律師

孫承德

○ 方佩紳起訴狀

● 徐士貴辯訴狀

★ 方佩紳代理律師孫承德申請書

■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判決書

○ 方佩紳控訴狀

■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五年度判決書

### 中華汽船公司與李鳴九等經界糾葛案

李鳴九等輔佐律師

馬續常

張文範

● 李鳴九等辯訴狀

■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李鳴九等辯訴狀

■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王德備等控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

司佔地案

王德備代理律師

胡紀熙

○ 王德備等起訴狀

■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命令

★ 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申請書

○ 王德備等催訴狀

# 謝濟夫與姚少蓀押產糾葛案

謝濟夫代理律師

朱鳳池

姚少蓀代理律師

章道修

○謝濟夫起訴狀

●姚少蓀辯訴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八年地字六四號

○姚少蓀補具控訴理由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二二三號

## 陽弼卿與左吉夫僧素靜等爲庵產糾葛案

左吉夫等輔佐律師 馬續常

●左吉夫等辯訴狀

●僧素靜左吉夫等輔佐律師馬續常追加辯訴理由書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九年控字五一號

# 家

# 屬

## 王傅氏與秦相保婚姻糾葛案

王傅氏代理律師

李體元

○王傅氏等控訴狀

□山西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八號

## 帥封飭與潘福龍婚約糾葛案

帥封飭代理律師

唐璋

○帥封飭上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二九五號

## 章泰府與江龔氏因兒女婚姻糾葛案

章泰府代理律師

李煒

○江龔氏起訴狀

●章泰府辯訴狀

□南昌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七年人字四號

○章泰府聲明控訴狀

○章泰府控訴狀

○章泰府代理律師李煒第一次理由書

○章泰府代理律師李煒第二次理由書

□江西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七年控字一六號

### 祖厚峯與薛吳氏爲兒女婚姻糾葛案

薛吳氏代理律師 孫承德

□嘉善縣民事判決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決定控字一百號

○薛吳氏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五一號

○薛吳氏上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一四〇號

### 洪馥齋訴請離婚案

洪俞氏代理律師 莫本超

□紹興縣公署判決書

●洪俞氏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控字二九號

### 師慶生訴請離婚案

師慶生輔佐律師 馬續當

○師慶生控訴狀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李連保與侯文錦因婚姻及養女糾葛案

李連保代理律師 李煒

○侯文錦起訴狀

●李連保辯訴狀

□南昌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八年人字第七號

○侯文錦控訴狀

●李連保辯訴狀

●李連保追加辯訴狀

□江西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八年控字五四號

○李連保聲明上訴狀

○李連保上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七六三號

楊大慶與張春生爭婚案

楊大慶等輔佐律師 馬續常

○陳余氏控訴狀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二五號

龔民福控熊水子嫌貧賴婚案

熊水子代理律師 李 煒

○龔民福起訴狀

●熊水子辯訴狀

●熊水子辯訴狀

□南昌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五年人字三二號

○龔民福控訴狀

●熊水子辯訴狀

□江西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六年控字七號

林秀昌聲請與養子離緣案

林秀昌撰狀律師 孫承德

文林秀昌聲請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七年地字五七號

庚編

繼

承

張小泉近記繼承糾葛案

張李氏代理律師

裘 英

倪本章

張祖盈代理律師

吳德遠

夏豫孫

○張李氏起訴狀

●張祖盈辯訴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九年地字七四號

○張祖盈聲明控訴狀

○張祖盈控訴狀

●張祖盈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控字五二號

### 沈善昌與沈來吉繼承糾葛案

沈善昌代理律師 章道修

沈來吉代理律師 陳慶晏

○沈善昌起訴狀

●沈來吉辯訴狀

○沈善昌補具理由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六年度判決書

○沈來吉控訴狀

●沈善昌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七年控字一四號

### 王文豪與王葛氏繼承糾葛案

王葛氏代理律師 宋慶第

●王葛氏辯訴狀

■大理院判決詞

### 劉趙氏與劉祥棟繼承糾葛案

劉趙氏代理律師 唐璋

○劉趙氏等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五九號

### 葛文榮與葛祖榮繼承糾葛案

葛禹梁代理律師 孫承德

■浙江諸暨縣公署判決書

○葛禹梁聲明控訴狀

○葛禹梁控訴狀

●葛文榮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判決書

### 殷殿奎與殷馬氏繼承糾葛案

殷馬氏代理律師 王士敏

●殷馬氏辯訴狀

●殷馬氏代理律師王士敏呈遞意見書

■保定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般馬氏辯訴狀

□直隸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諸金芳爭繼圖產案

諸金芳代理律師

諸胡氏代理律師

吳國昌

孫承德

□餘姚縣公署民事判決書

○諸金芳控訴狀

●諸胡氏等辯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五三號

### 丁月庭與丁公山爭繼奪產案

丁月庭代理律師

丁公山代理律師

蔣智亞

吳華

□上虞縣知事公署判決書

○丁公山控訴狀

○丁公山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二五四號

○丁月庭上訴狀

●丁公山辯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四年上字一七五一

### 馮麟如等脅繼圖財案

馮治先代理律師

馮姜氏代理律師

□慈谿縣公署民事判決書

○馮治先控訴狀

●馮姜氏辯訴狀

●馮姜氏代理律師吳華追加理由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二八號

○馮治先上訴狀

●馮姜氏辯訴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書

### 陳維源與陳紹基繼產糾葛案

陳維源代理律師

唐瓊

○陳維源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二一〇號

●陳維源辯訴狀

■大理院判決

### 丁姚氏與丁香林爲析產糾葛案

丁姚氏代理律師

查人偉

丁香林代理律師

裘英

倪本章

○丁姚氏起訴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八年度判決書

○丁香林控訴狀

●丁姚氏辯訴狀

○丁姚氏上訴狀

●丁香林辯訴狀

○丁姚氏追加理由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半年字一一四五號

幸編

### 刑事訴訟

瀆

職

### 錢玉樹瀆職浮收案

錢玉樹辯護律師

馬兆龍

孫承德

●錢玉樹辯訴狀

●錢玉樹辯訴狀

○錢玉樹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判決書

妨害選舉

### 嚴仁甫妨害選舉案

嚴仁甫辯護律師 王開疆

蔡鼎成

○嚴仁甫控訴狀

○嚴仁甫補遞控訴理由狀

★嚴仁甫聲請狀

○嚴仁甫辯護律師王開疆等辯護意旨書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七年控字一九七號

○嚴仁甫上訴狀

□大理院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 偽證及誣告

## 葛許氏誣告案

葛許氏辯護律師 章道修

●葛許氏辯訴狀

★葛許氏聲請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地字九七號

○葛許氏聲明控訴狀

○葛許氏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二五二號

## 沈德溥誣控何紹樞吸食鴉片案

沈德溥辯護律師 孫承德

□嘉興縣公署刑事判決書

○沈德溥控訴狀

○沈德溥追加控訴意旨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三五六號

## 吳澍霖等誣告僧奇妙等姦殺行刺案

僧奇妙辯護律師 聶燦

●僧奇妙等辯訴狀

●僧奇妙等辯護律師聶燦呈遞私訴意旨及辯護

書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十年控字九五號

# 朱子林等教唆誣告案

朱子林辯護律師 吳華

○浙江省會警察廳移請訊辦函

○杭縣地方檢察廳預審請求書

○杭縣地方檢察廳意見書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七年決定預字十七號

○朱子林抗告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七年決定抗字四號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七年地字二百號

○朱子林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三四六號

## 妨火決水及妨害水利

# 吳翰臣等侵占及放火未遂案

吳翰臣辯護律師 曹俊

●吳翰臣等委任辯護律師曹俊辯護意旨書

■江西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十年控字三號

○吳翰臣上訴狀

●吳翰臣對於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附帶上告

答辯狀

■大理院刑事判決上字一二三七號

## 倪衡甫縱火圖賠案

先施公司代理律師 孫承德

○先施水火保險公司代表歐彬告訴狀

○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迓龍山公訴書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六年寅字六七號

○先施水火保險公司代表歐彬聲明控訴狀

○先施水火保險公司代表張夢齡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一三〇號

偽造貨幣

韓丙生控訴胡忠祥等偽造貨幣及行使

案

韓丙生輔佐律師 周大賚

○韓丙生控訴狀

○韓丙生控訴狀

○韓丙生輔佐律師周大賚追加控訴理由書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偽造文書印文

浙江財政廳起訴陶汝梅等侵占偽造公

印公文案

陶汝梅等辯護律師 查人偉

茹祖芬

○陶汝梅等委任辯護律師查人偉茹祖芬辯護意

旨書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丁進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案

丁進辯護律師

沙訓義  
潘承鐸

★丁進請求交保狀

★丁進請求偵查救濟狀

□上海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九年地字七七號

○丁進聲明控訴狀

○丁進控訴狀

○丁進追加控訴理由狀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庭判決九年控字九七號

○丁進上訴狀

○丁進委任辯護律師潘承鐸補遞辯護理由書

□大理院刑事判決上字第八三二號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十年控字一九四號

○丁進上訴狀

□大理院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四二〇號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一七七號

殺

傷

### 周冬藏訴侯隆生傷人致死案

侯隆生選任辯護律師聶燦

●侯隆生選任辯護律師聶燦辯護意旨書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 范國祥與范國昌等互訴傷害案

范國昌辯護律師 梁國斌

□杞縣知事公署刑事判決書

○范國昌等控訴狀

○范國昌追加理由狀

○范國昌等再追加理由狀

□河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二七三號

### 陽立朝控蕭煥章殺人未遂案

蕭煥章辯護律師 周大賚

○蕭煥章追加訴理由狀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 孫和尚共同殺人案

孫和尚選任辯護律師吳華

□鄞縣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孫和尚追加控訴理由狀

○孫和尚選任辯護律師吳華辯護意旨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五三八號

### 鄭中貴控項昌鑑殺人案

項昌鑑選任辯護律師來福成

○鄭中貴等告訴狀

□安吉縣公署刑事判決書



○項昌鑑控訴狀

○項昌鑑選任辯護律師來福成辯護意見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十年度刑事判決書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徐士楨不服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處項昌鑑殺人無罪一案上大理

院意見書

●項昌鑑辯訴狀

○大理院刑事判決書

○項昌鑑選任辯護律師來福成辯護意見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十一年刑事判決書

壬編

略誘及和誘

金友福等共同略誘案

單丁氏代理律師 吳華

單丁氏告訴狀

○單丁氏告訴狀

○杭縣地方檢察廳公判請求書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九年度判決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二八九號

汪靖亭和誘案

汪靖亭辯護律師

何炳麟

●汪靖亭辯訴狀

●汪靖亭附帶私訴狀

●汪靖亭辯訴狀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書

楊雪齋和誘及詐財案

楊雪齋辯護律師

孫承德

□諸暨縣審檢所判決書

○楊雪齋控訴狀

○楊雪齋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 僧日昇與僧洪德互控誘拐詐財案

僧日昇選任辯護律師吳華

□奉化縣公署刑事判決書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趙壽春對於僧日昇不服奉化縣公署判決決略誘罪控訴一案意見書

●僧日昇選任辯護律師吳華辯護意見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一三六號

## 竊盜及強盜

# 樂恩光控訴余建堂等共同竊盜案

余建堂洪盛發辯護律師吳鑑

吳華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決定八年豫字七號

○洪盛發等抗告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決定八年抗字四號

○余建堂等再抗告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決定八年抗字四號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地字一四八號

○余建堂等控訴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四四六號

○余建堂等上訴狀

○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大理院刑事九年度判決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一二一號

# 李趙氏控訴朱維根竊盜詐財案

朱維根辯護律師 吳華

○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迨龍山公判請求書

●朱維根辯訴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書

○朱維根控訴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一四七號

詐欺取財

許易氏等控訴張紳等詐欺取財案

張紳辯護律師

沙訓義

夏詰熒

□南通縣知事公署刑事判決書

○張李氏聲明控訴狀

○張紳控訴狀

○張紳補具上訴理由狀

□大理院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一一八五號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周明堂詐欺取財案

周明堂辯護律師

梁國斌

○周明堂控訴狀

□河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一八二號

劉玉興控訴律師燕榮第詐欺取財案

燕榮第辯護律師

梁國斌

○燕榮第委任辯護律師梁國斌辯護意旨書

□河南高等審判廳判決書

吳耐久詐欺取財案

汪曹氏代理律師

朱鳳池

吳耐久辯護律師

李沅

□鎮海縣公署判決書

○吳耐久控訴狀

○吳耐久追加理由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四〇一號

○吳耐久上訴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就吳耐久不服同級審判廳判決詐欺取財罪聲明上告一案答辯意

見書

○總檢察官李杭文意見書

□大理院刑事判決十年上字七一號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二七三號

○汪曹氏上訴狀

○汪曹氏上訴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就同級審判廳判決吳

耐久詐欺取財一案聲明上告意見書

●吳耐久辯訴狀

○總檢察廳檢察官麥鼎華意見書

□大理院刑事判決十年上字一二一六號

### 崇培等詐欺取財案

崇培辯護律師

吳錫寶

●崇培委任辯護律師吳錫寶補具辯護理由書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書

彙編

### 侵 占

### 劉策卿控周月初侵占現銀田契案

周月初辯護律師 聶燦

●周月初委任辯護律師聶燦辯護意見書

●周月初辯訴狀

□長沙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周月初辯訴狀

●周月初委任辯護律師聶燦辯護意見書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一四七號

### 盧桂生控曹馥庭侵占詐財案

盧桂生撰狀律師

○盧桂生告訴狀

○盧桂生追加理由狀

□長沙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書

● 盧桂生辯訴狀

□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 龍梁氏控張星池偽造私文書及侵占案

張星池辯護律師 聶燦

● 張星池委任辯護律師聶燦辯護意旨書

● 張星池辯訴狀

○ 張星池委任辯護律師聶燦追加辯護意旨書

□ 長沙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地字一〇八號

● 張星池辯訴狀

● 張星池委任辯護律師聶燦辯護意旨書

□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三〇八號

### 汪毅安侵占竊盜詐財案

汪毅安辯護律師 孫承德

★ 汪毅安聲請狀

□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九年度判決書

○ 汪毅安抗告狀

□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決定九年抗字五號

□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書

○ 汪毅安聲明控訴狀

○ 汪毅安控訴狀

□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四二三號

○ 汪毅安聲明上訴狀

○ 汪毅安上訴狀

□ 大理院刑事判決書

□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二六三號

○ 汪毅安上訴狀

□ 大理院刑事判決書

□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 毀棄損壞

龍承吉控蕭進和等毀損偽造案

蕭進和辯護律師

馬續常

吳家慶

○蕭進和等控訴狀

○蕭進和等委任辯護律師馬續常吳家慶辯護意旨書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周福生訴楊寶善毀壞物件案

周福生代理律師

馬續常

○周福生代理律師馬續常追加控訴意旨書

□長沙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沈立敬等詐財損壞及強取他人所有物案

案

沈立敬等辯護律師

孫承德

□臨安縣公署刑事判決書

○沈立敬等聲明上訴狀

○沈立敬等上訴狀

○沈立敬等追加理由狀

●沈立敬等委任辯護律師孫承德辯護意旨書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五百號

▼行政訴訟

僧鐵禎具訴餘杭縣知事處分龍泉寺管理權違法案

僧鐵禎撰狀律師

吳華

□餘杭縣知事示諭

○僧鐵禎向浙江民政廳訴願書

□浙江民政廳訴願決定書願字一號

○僧鐵禎向浙江省公署訴願書

○僧鐵禎追加訴願理由書

□浙江省長公署訴願決定書第四號

尼德修控浙江省公署違法處分庵產案

尼德修代理律師 何炳麟

■嘉興縣知事公署令

◎尼德修向平政院訴願書

■平政院通知書

●浙江省長公署答辯書

■平政院裁決書

■平政院通知書

### ▼華洋訴訟

日女福石依內與吳公望婚姻糾葛案

福石依內代理律師 加藤

吳公望代理律師 王開疆

○福石依內起訴狀

●吳公望辯訴狀

# 本書撰稿律師一覽表

吳錫華律師	吳寶律師	何繼蕭律師	何炳麟律師	余錫慶律師	朱鴻達律師	朱鴻儒律師	朱鳳池律師	任鳳崗律師	加藤律師	白黎律師	王士敏律師	王開疆律師	王培槐律師	文超律師	尹世桓律師
-------	------	-------	-------	-------	-------	-------	-------	-------	------	------	-------	-------	-------	------	-------

查人偉律師	宓敬身律師	周大寶律師	來福成律師	阮性存律師	沙訓義律師	汪文機律師	汪顯律師	李沉律師	李焯律師	李體元律師	宋慶第律師	吳德遠律師	吳國昌律師	吳家驊律師	吳鑑律師
-------	-------	-------	-------	-------	-------	-------	------	------	------	-------	-------	-------	-------	-------	------

莫本超律師	章道修律師	曹俊律師	張文範律師	梁國斌律師	馮繼援律師	馬兆駿律師	馬龍律師	馬續常律師	茹祖芬律師	孫承德律師	夏喆煖律師	夏豫孫律師	唐璋律師	倪本章律師	胡祚璇律師	胡紀熙律師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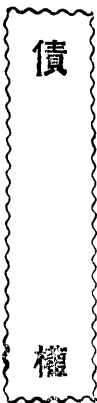
聶燦律師	薄步房律師	錢瑞律師	蔣智亞律師	蔡鼎成律師	潘承鏢律師	潘芝恩律師	劉振漢律師	趙炳榮律師	裘英律師	楊哲椿律師	傅凌雲律師	陳慶雲律師	陳則民律師	許壬律師	莫本鳳律師
------	-------	------	-------	-------	-------	-------	-------	-------	------	-------	-------	-------	-------	------	-------

本表以姓之筆畫簡繁為次序



全國  
律師  
民刑  
訴訟  
狀彙編  
甲編

民事訴訟



生昌錢莊等與鄭組時票款糾葛案

生昌錢莊等代理律師孫承德

鄭組時代理律師 茹祖芬

楊哲椿

參加人代理律師 余錫慶

開泰 大井巷

生昌 清和坊

晉泰 清和坊

惟康 上珠寶巷

民事原告人

○生昌錢莊等起訴狀

顧謹齋

吳聯甫

右代理人 生昌等四錢莊代表

洪仲南

張靜山

民事被告人鄭組時 年三十歲 桐鄉縣人

嘉興已倒源長錢莊股東

為呈訴鄭組時延不履行票款一案。黏呈攝影票據。叩  
乞依照證書訴訟程序。迅予判償事。竊商莊向係開設  
杭城。歷有年所。上年由嘉興中國銀行營業主任羅獻  
章擔保該處源長錢莊。向莊等往來。嗣於上年陰歷十  
二月間。源長倒閉後。結欠莊等洋一萬四千餘元。當即  
派友往索。因店已倒閉。經理人陳文明潛逃無蹤。即着  
落擔保人羅獻章向源長股東一併追償。旋由該莊股  
東鄭組時自願派認歸償杭莊公款洋七千元。因時屆  
年關。籌措不齊。僅交付羅君現洋二千元。硃石莊票洋  
一千元。(共計已收三千元)尚有四千元。由鄭組時

以個人名義。蓋用伊獨資開設石門灣之鄭福盛笠記南貨號書柬。分立本年陰歷正月終洋二千元期票兩紙。共計四千元。月息八釐半計算。由羅君轉付莊等收。列源長虧欠杭莊公款項下。各出立收據交執。因是項。仍由羅君擔保。故票面上雖書有嘉興中國銀行字樣。該項票據。仍交由莊等收執。以清手續。茲特攝影呈核。原票臨審呈驗。且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該被告曾有函致羅君個人。向其懇情轉限分歸。此函亦攝影附呈。以證該被告之完全承認。事後偽稱錯誤。意圖延賴。不料羅君因所擔保莊等之款到期無着。而被告及前源長經理陳文明。又一再欺騙。責任重大。信用攸關。遂於本年陰歷二月初五日。憤急自盡。母老子幼。聞者心酸。鄭組時因羅君已死。頓起昧心。登報聲明錯付。撤銷票款。殊堪詫異。莊等閱報後。亦即登報答覆。一之江全浙報各二份呈核。一面即以商等四莊之名義。直接向其催款。一面帖請杭州總商會函咨嘉興分商會向其

追取。該被告接莊等函後。亦直接覆函前來。一往來函件抄呈備核。即此已足證該被告雖於羅死以後。對於莊等承認前項票款無異。並以莊等為債權名義者矣。據前述情事。本案事證確鑿。毫無糾葛。自應依照證書訴訟程序。判債執行。以利進行。况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十二號及第四十號民事判例載開。凡金錢債權債務人。不得藉口不可抗力。妄期免責。及債已到期。因債權者之請求。即應清償。不得拖延各等例在案。本案核與上開判例相符。為此黏同各證。照納訴訟印紙費大洋五十六元七角五分。暨副狀呈乞鈞署迅賜察核審斷。連同本息訟費。一併判償。以保債權。而維商業。再尙有該被告完全擔保沈正記六年陰歷十二月期洋一千元。亦立有票據。並註明此款歸擔保人清理字樣。此種擔保。確與普通保證債務有別。自不得以主債務者為藉口。其利息既未酌定。應計照法定利率計算。連同本案之四千元併案判令歸償。合併

訴追此請

桐鄉縣縣公署 公鑒。

證物

(一期票(同式二張))

憑票付

嘉興中國銀行己未陰歷正月終期洋二千元正

四十天按月八釐半計算

戊午年陰歷十二月二十日 立票人鄭組時(押)

擔保人程正卿(押)

(二)鄭組時致嘉興中國銀行營業主任羅獻章函

獻章先生大鑒兩得

手教讀悉三期款提前交付本無不可之理况事既承 先生推情解結如能從 命之處豈有不

從之理實因時到年關設法無門商家之苦楚諒

先生亦洞悉不必細述總之此款明正月望前

先行設法交付二千半月之限諒 貴行長無有不允祈 先生再容我一分情感德之處圖報有日專此即請 公安 鄭組時頓首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之江日報全浙公報告白

桐鄉鄭組時啓事

鄙人於上年陰歷十二月間

因嘉興源長莊事錯誤付與羅君獻章己未正月底二千元同樣票據二紙係由鄙人署名加蓋鄭福盛圖章此票業已依據法律詳叙理由請嘉興商會轉知聲明撤銷特此廣告請各界諸君勿受其愚為幸

(四)之江日報全浙公報告白

桐鄉鄭組時先生鑒

啓者去冬嘉興源長錢莊

倒閉後所該敵莊等洋一萬四千餘元內開泰生

昌兩莊款項一萬二千餘元均由禾中國銀行營業主任羅君獻章擔保完全負責閣下係源長股東當時承認派洋七千元除交付洋三千元外餘因迫於年關籌措爲難挽中程正卿出立已未陰歷正月終期票洋四千元交由羅君收轉當由開泰生昌出有收據屆期以歸杭莊欠款本年正月底莊等派友向閣下索取是項款洋一再延約何能因羅君逝世輒行登報况尊票既有確實擔保又有鄭福盛書東莊等執此票據係由羅君過渡今羅君雖已去世此種正式票據如可登報撤銷不特商家絕對無此辦法亦爲法律所不許用特登報通告速將此款交付否則惟有依法訴追幸勿自誤至盼至禱

杭州開泰莊 生昌莊 同啓  
惟康莊 晉泰莊

三月十一日（陰曆二月初十日）

（五）鄭組時致生昌等四莊函

牛昌開泰惟康晉泰莊暨諸執事先生均鑒逕啓者閱報載各寶莊廣告悉上年組時被羅君獻章欺罔恐嚇因錯誤而交付之期票現已歸各寶莊所持有在各寶莊意思以爲正式票據安可登報撤銷而不知此項票據成立之原因實出於不法之舉動卽不撤銷亦屬無效之廢紙而已查上年嘉興源長錢莊倒閉時組時方慳於官廳勢力驚惶失措之際羅君獻章乘機告我謂源長錢莊虧欠公款七萬元之譜須交出洋七千元可保無事組時信以爲真當交與現洋二千元硤石莊票一千元及正月底二千元期票二紙羅君出有收據載明照收源長莊虧欠公款項下字樣本年正月間源長莊清理帳目始知羅君所謂公款七萬元之譜全屬欺罔之辭按諸現行法例組時已付之現款三千元（硤莊票一千元已由羅君提前取

現以現款論一羅君應負返還之義務而四千元票據組時自有撤銷之權利當即詳叙理由具略呈由桐鄉縣商會咨請嘉興縣商會轉行通知羅君先將票據撤銷並以狀請桐鄉縣公署備案在卷此皆正月間事有案可查並非在羅君死後始行主張撤銷組時不特主張未付票據之撤銷權已也而已付之三千元尙須主張返還給付之請求權蓋羅君之收據載有照收公款項下字樣是其欺罔之鐵證論民法是爲不當利得論刑法是爲詐欺取財所有理由其詞甚長已陳明商會在卷茲不贅述惟羅君猝然自盡組時聞信之下深虞已付之三千元款無着落閱報載羅君絕命書內有開泰生昌兩莊款項僅收着三千元云云又閱各寶莊廣告細玩全文於現款三千元及四千元之票據聯類及之有此兩種證據（羅君絕命書及各寶莊廣告）足以證明此三千元現款

已爲各寶莊收取也無疑蓋現金三千元依不當利得之法律例受益人負返還之義務今受益人已將此項利益讓渡於各寶莊則對於組時亦應繼承其義務雖源長莊對於各寶莊負有債務組時係股東一分子股東限度內對外之責任所不敢辭但組時對於各寶莊應攤之責任不及三千元之數尙鉅照依現行法律例凡債務之性質法律上所不許抵銷及當事人表示反對意思時不得以單方之行爲主張抵銷然則各寶莊對於組時應將三千元返還而組時對於各寶莊自應盡源長莊股東一分子之對外責任二者固不可同日而語也再各寶莊廣告內所稱向組時索款一再延約云云全屬子虛烏有之事爲組時極端否認合併聲明專此奉告即頌 大安

桐鄉鄭組時謹啓 二月十一日

(六) 生昌等四莊致鄭組時函

組時先生大鑒頃奉

惠函備悉種切去冬嘉興源長莊倒閉後計該廠莊等洋一萬四千餘元均由羅君獻章擔保負責理應向股東索償蓋源長莊爲法人機關以法人與法人往來款項則被欠者均屬公款何得目之爲私閣下係源長股東客騰所出立本年正月月底二千元期票兩紙交與羅君收轉係爲源長償還債務非爲個人履行債務何得誤爲錯付細釋尊示用意似以源長莊所該官廳之款爲公廠莊等之款爲私殊不知官廳一法人也廠莊等亦一法人也同一法人機關所該款項有何公私之可言况正式票據可以隨時登報撤銷法律上有何保護債權之可言希請尅日照票給付以顧名譽否則惟有訴追而已專此佈覆順頌 大安

生昌莊 開泰莊 惟康莊 晉泰莊謹啓

(七) 羅獻章絕命書

我是受文明之欺騙致今朝身敗名裂將來何以插足於商界所幸者我行款項已得多數收歸惟獨我個人所擔保之開泰及生昌兩莊款項僅收着三千元其餘尙須交涉而源長股東咸無了結心思結果難望美滿不足之數我又無力償還不得已出此下策（惟圖自盡）身後棺殮從儉辦理手頭不但無分文餘蓄尙欠杭州裕康莊七百五十元之多方君彤聲處欠洋八十餘元此兩筆債惟有將我衣服及器皿等變賣歸債麗馨從速設法爲人作養媳你則多病惟望保重自圖生路我已到此地步所謂顧不到底也羅獻章絕命書  
二月初二夜九句鐘

●鄭組時辯訴狀

民事辯訴人鄭組時 年三十歲 桐鄉縣人

住桐鄉石門灣 業商

爲遵諭答辯。提起反訴。請求鑒核審判事。竊奉

鈞署諭知生昌等錢莊因組時撤銷票據呈訴一案。事緣已閉之嘉興源長錢莊。組時在股十分之一。莊事向不顧問。該莊於陰歷上年十二月間擱淺。因欠嘉興縣公署款項。由縣以虧欠公款名義。紛紛拘押股東。發封財產。勢甚嚴厲。其時組時出外。幸未受禍。然慴於官廳勢力。正驚惶失措之際。羅獻章遂乘機相告。謂源長莊虧欠公款七萬元之譜。組時在股十分之一。應繳款七千元。可保無事。組時以羅獻章係銀行職員。名譽素著。所云當可取信。爲免除目前禍患起見。遂交付現款二千元。破石莊票一千元。（該票已由羅獻章向破石莊提前取現。應以現款論。）又組時自己署名加蓋鄭福盛書柬圖章。已未正月底期二千元。同樣票據兩紙。上

載付嘉興中國銀行字樣。當由羅獻章親筆書立收據。上載照收源長莊虧欠公款項下字樣。（收據抄呈）旋據羅獻章先後來函。內有敝行長對於源長款。擬即結束。可否以提先二千元改歸年內解交等語。（原信抄呈）組時當即復函。允於正月半前。先繳二千元。嗣於本年正月。源長莊清理帳目。並無虧欠公款七萬元之事實。組時始知受羅獻章之欺罔。即經停止付款。具略桐鄉縣商會。請咨嘉興縣商會。通知羅獻章。先將四千元之票據撤銷。並狀請鈞署備案。一面登報聲明。詎羅獻章於二月初。自縊身死。組時方虞已付之款。無從着落。旋據杭州生昌等莊登報。始悉組時交付羅獻章之現款三千元及四千元之期票。已在彼等之手。復經去函聲明否認付款。彼等現已提起訴訟。答辯暨反訴聲具理由如左。

本案四千元之票據。組時應否撤銷。及已付之款三千元。原告人應否享有此項權利。應先解決下列諸問題。

(一)原告人能否取得債權人地位。(二)組時對於原告人是否負有七千元之債務。(三)組時與羅獻章間之法律行為是否為詐欺構成。(四)源長莊所欠原告人之款。是否公款。試就第一問題而研究之。本案票面上憑票付嘉興中國銀行字樣。原告人已非票面上所載之人。至其持有此票之原因。並非由中國銀行正當讓渡。乃出於羅獻章之私相授受。其不能取得債權人之地位也。毫無疑義。債權之成立。係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關係。當組時出立票據時。特約償還公款。則債權之主體為公款。今原告人以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突出主張權利。試問根據何項法律。更就第二問題研究之。源長莊欠原告人總債額。據彼自白為一萬四千餘元。即使以組時源長莊股東身分而論。充其量不過一千四百餘元之責任而止。乃責組時償還半數。組時絕對無此義務。原訴謂上年組時自願認派七千元云云。全係憑空捏造。信如原訴。票面何以載付中國

銀行。而不載付生昌等莊。羅獻章收據。何以載明照收虧欠公款項下。而不載照收虧欠生昌等莊項下。其說之不可通。不待辯而自明。據此而論。組時對於原告人從何發生七千元之債務。至第三問。則上年嘉興縣公署拘押源長錢莊股東。並發封財產。是為構成羅獻章詐欺行為之重要原因。蓋嘉署之以公款名義。嚴酷逼迫。誰能不談虎變色。羅獻章遂利用此機。以行其詐欺之術。彼以公款相欺罔。組時為自己免禍計。於是交以現款。付以票據。以償還公款。是即組時當時之真意。而收據所載公款項下字樣。即是羅獻章當時之意思表示。與組時之真意相符合。然則其對於組時表意既如此。而事實又如此。彼非詐欺而何。查現行判例。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將不實之事示之。令其因錯誤而為契約內容之意思表示者。為民事法上之詐欺論。在民事法上。亦應行取銷。(大理院判例二年上字第一四十五號)組時所稱羅獻章之詐欺。於事實有確切



之釋明。更有收據以爲物證。非若原告人之憑空捏造也。至第四問。原告人係私人資格。所有債權。係私款而非公款。事實至爲明顯者。彼自知理曲。冒稱曰杭莊公款。將誰欺乎。至原訴謂組時函知羅獻章懇情。引爲組時完全承認之證。不知此函係上年十二月間事。組時受其詐罔。至本年正月間始知。發函時尙在受欺罔期間之內。此函安得爲證。又謂羅死之後。登報聲明撤銷云云。尤非事實。組時主張撤銷票據。係正月間事。早在羅獻章未死之前。况

鈞署暨嘉興桐鄉商會均有案可稽。又謂組時直接函復原告人。承認彼等爲債權者。查組時去函係聲明緣由。絕對否認。原函在彼。可請弔閱。更有進者。原告人對源長莊固有債權。組時箇人對於源長莊股東之責任。應俟人欠人清算程序完畢以後。如有不足。按股分攤。是爲一般倒號習慣及破產之條理。上年源長錢莊初倒時。未經履行清算程序。股東之權義未明。組時箇

人與原告人間絕無法律上之關係。而與羅獻章則更無權義之可言。致他人受損失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大理院判例三年上字第二百零七號)依上例。羅獻章收受組時之現款。應負返還之義務。票據之當撤銷。更不待言。此項利益。已由羅獻章讓渡於原告人。自應繼承其義務。基上理由。羅獻章詐取組時現洋三千元。應由原告人返還。票據在撤銷之列。爲此請求。知事察核。傳案審理。將原告人之請求駁回。准予撤銷。票據並令原告人返還。組時現款三千元。以杜詐欺而保私權。再本案票據。早經組時聲明撤銷。票據爲係爭事實。原告聲請依照證書訴訟程序。殊不合法。應請依照通常訴訟程序。迅予審理。合併聲明。謹狀。

桐鄉縣公署 公鑒

證物

(一) 羅獻章收據

茲有鄭君組時即源長莊股東交到現洋二千元立大莊  
 票已未四月底期洋五百元保大莊票已未四月底期洋五百元  
 鄭福盛南貨棧本票已未元月底期洋四千元照收源長  
 莊虧欠公款項下此致  
 程正卿先生照 一月二十一日羅獻章收條

(二) 羅獻章信

組時先生鑒昨奉信想投台電頃接大教得悉所  
 事已詳昨信可以無慮外間所傳者當係謠言耳  
 所有尊券前定正月底期茲因敝行長對於源長  
 款擬即結束可否以提先二千改歸年內解交於  
 尊事不無裨益用特奉函佈聞望速設法惠擲是  
 為至要手此即請 年安

弟羅承勳頓首 年廿四日

(三) 羅獻章信

組時先生惠鑒日前之信詳為尊款既稱提先籌  
 解二千元該洋由何處惠擲乞速示等云定荷台  
 電迄未賜復殊為不解用再奉詢否則將尊券寄  
 交桐署前來先收祈台洽是荷此請 大安

弟羅承勳頓首 元宵日

★生昌錢莊等聲請狀

開泰

生昌

民事聲請人

晉泰

惟康

錢莊 開設杭城清和坊等處

為聲請假扣押。迅予飭吏查封事。竊莊等呈訴已倒源  
 長錢莊股東鄭組時不履行票款洋四千元一案。業將  
 各票據函件攝影訴追在案。本案票證確鑿毫無糾葛。  
 按諸訴訟通例。自屬證書訴訟。依法應迅速進行。俾保  
 債權。查上年十一月部頒浙省通行之民事假扣押等

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或起訴後。皆得爲之。又第三條云。假扣押非預料日後不能執行困難者。不得爲之。本案被告鄭組時雖擁有家資。而現在對於票據確鑿之債務。竟敢憑空延賴。登報聲言錯付。設法撤銷。其居心不良。已可概見。况源長倒後。經理人陳文明先行潛逃。股東劉翔華張慎之。又避匿無蹤。前車可鑑。後患難防。設鄭組時後再步武後塵。勢必至莊等徒有判決虛名。而無歸償實益。日後之執行困難。概可逆料。雖案經判定。責在官廳。自無庸莊等總總過慮。然爲預防起見。爰敢依法聲請。現查得鄭組時在貴屬石門灣地方獨資開有鄭福盛笠記南貨號。應請鈞署迅予依法辦理。先行飭吏馳往該處。將該號查封。實施假扣押。爲將來確定後執行之預備。一面迅行定期審斷判償。無任公感之至。此請  
桐鄉縣公署 公鑒。

桐鄉縣縣公署民事判決書

原告人生昌莊開設杭縣清和坊

開泰莊開設杭縣大井巷

晉泰莊開設杭縣清和坊

惟康莊開設杭縣珠寶巷

右代理人吳聯甫年四十六歲杭縣人生昌錢莊

夥友 假住桐鄉東門外朱信昌米行

顧謹齋年三十八歲紹興人開泰錢莊

夥友 假住桐鄉東門外朱信昌米行

洪仲南年三十九歲杭縣人晉泰錢莊

夥友 假住桐鄉東門外朱信昌米行

張靜山年三十七歲杭縣人惟康錢莊

夥友 假住桐鄉東門外朱信昌米行

被告即反訴人鄭組時年三十歲桐鄉人住石門灣

右代理人姚泮香年四十一歲桐鄉人住石門灣

右列當事人因票款糾葛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生昌等莊請求給付之訴訟駁回。

鄭組時之反訴駁回。

訟費應由兩造各自負擔。

生昌等莊持有鄭組時之期票爲請求給付之理由。究竟生昌等莊對於鄭組時期票上之權利能否享有。鄭組時對於生昌等莊所持期票上之義務應否履行。當以期票是否完全有效爲斷。其期票係擔保人羅獻章使令出立。當時有無詐欺行爲。不得不詳爲審究。羅已身故。而其所出收據暨其函件均足以證明使令立票時之用意。羅獻章既爲生昌等莊款令出期票。應使載明照付生昌等莊。不應載照付嘉興中國銀行。既載明嘉興中國銀行。則當時並未說明爲生昌等莊款而立票。已可概見。且羅獻章所立收據係載明照收源長虧欠公款項下。尤足證其以私混公爲挾制鄭組時之計。而其致鄭組時函內又載有敝行長對於源長款擬即

結束。可否以二千元（指二千元期票）提先改歸年內解交等語。並無一字道及生昌等莊款。則其當時詰以源長虧欠公款。鄭組時知而未詳。故深信羅獻章出立期票。是羅獻章以欺罔之目的。爲虛僞之表示。與鄭組時之契約意思。實有因果關係。表示意思之票據。殊有重大瑕疵。例以民法例。應在撤銷之列。原告生昌等莊。僅以此期票請求給付。殊無充分理由。查閱原告狀詞。鄭組時自願認派七千元云云。源長虧閉。不獨生昌等莊取得債權。並不獨鄭組時應負債務。莊已停歇。未經清算。無以悉欠出入之總額。即無以明各股東之分擔。

### 事 實

緣鄭組時於民國五年間。與張慎之朱拜賡許慰農劉翔華許志遠程振翔等在嘉興縣城北門外股開源長錢莊。訂立合同。按照股份出資二千元。總合資本洋二萬元。係陳文明經理。鄭組時不預莊務。該莊經理失人。

因虧倒閉。積欠杭屬生昌莊等一萬四千餘元。是款係嘉興中國分銀行前營業主任羅獻章擔保。斯時羅獻章自知擔保責重。累無底止。乘機追索。托稱源長虧欠公款。限令股東鄭組時籌交七千元。鄭組時信爲真實。付現洋二千元。硃石立大保大兩莊已未年四月底期。票洋一千元。當經羅獻章將立大保大莊款提前支取。合成現洋三千元。期票四千元。移轉生昌等莊。事被鄭組時管覺。遂聲明錯誤。否認期票。生昌等莊持有期票。乃以源長倒閉。經理潛逃。所有積欠各莊款項。由原擔保人羅獻章向股東鄭組時追償。鄭組時事前自願認派立票。事後僞稱錯誤。意圖延賴等情。提起給付之訴。復經鄭組時反訴到縣。

### 理由

查本案訴訟關係有二（一）原告生昌等莊對於被告鄭組時請求給付四千元之訴之責任。鄭組時何獨對於生昌等莊款而自願認償七千元之鉅。此不足信

者一。又據原告代理人等供述。被告鄭組時於本年陰歷正月月底已承認票款等語。查鄭組時已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歷正月二十日。對於期票聲明錯誤。有案可稽。既已聲明錯誤。何違事後追認。此不足信者又一。（二）被告鄭組時對於原告生昌等莊請求返還三千元之反訴。查普通合夥營業所生之債務。應依各合夥員出資額定其分擔。已成爲民商法之條理。被告鄭組時與張慎之等夥設源長。出資二千元。關於源長之債務。自有按額分擔之責。源長積欠生昌等莊一萬四千餘元。以出資額而定其分擔。原不及三千元之數。既以三千元交由擔保人羅獻章轉付生昌等莊。則生昌等莊視爲源長提供之款。決無返還之理。縱鄭組時三千元之移轉。（合立大保大兩莊一千元期票）係受羅獻章償還公款之欺罔。而其對於生昌等莊之債務。究有應行負擔之責任。三千元雖逾出資之比例額。自應就逾額部分向各股東行使求償權。該被告鄭組時

反訴之主張。實難認為有理由。

據以上理由。原告生昌等莊請求四千元之給付。被告鄭組時請求返還三千元之反訴。均應駁回。訟費應責令原被兩造。各別負擔。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判決

桐鄉縣知事余大鈞

○生昌錢莊等聲明控訴狀

開泰

民事控訴人 生昌 錢莊東 年籍詳卷  
晉泰

惟康

顧謹齋

右代理人 吳聯甫 年籍詳卷  
洪仲南

張靜山

為訴鄭組時圖賴票款一案。不服

貴署所為之初審判決。先行聲明控訴。叩乞檢卷送審。事。竊於本月十二日。奉到 判文。內開生昌等莊請求給付之訴駁回。鄭組時之反訴駁回。訟費應由兩造各自負擔等因。送達前來。核與本案事實。諸多未合。且重要證據。抹殺不問。而判決理由。全係推理作用。顯係有違現例。殊不足以昭公允。莊等對於原判。實難甘服。除另狀詳具控訴理由。備同訴訟印紙費。逕呈 高等審判廳審核外。此先行聲明不服。狀乞 貴署俯予察核送卷。實為德便。此請 桐鄉縣公署 公鑒。

○生昌錢莊等控訴狀

開泰

大井巷

控訴人 生昌 錢莊 開設杭城 清和坊  
晉泰

清和坊

惟康

上珠寶巷

右控訴代理人 孫承德律師 事務所杭城章

爲與鄭組時票款糾葛。不服桐鄉縣公署判決控訴一案。續陳控訴理由。叩乞調卷集審。撤銷原判。判令照償事。竊於六月十二日接奉初審判文。業於十七日先行具狀。附同原判呈送。原縣聲明不服在案。茲特將控訴理由。晰陳。鈞鑒。

(一)按現行法例。凡合夥員對外債務。負連帶之責。實言之。即合夥員於合夥事業未清算前。因合夥名義。對外所負之債務。合夥員箇箇負全部償還之責任。今鄭組時既爲源長股東。(即合夥員)就源長債務。當然有全部清償之責。莊等對該莊所有債權。本不僅此四千元之票款已也。惟以鄭組時既挽保署名。蓋章。立有票據。而此項票據。又因商事上之關係。而成立。莊等依商事慣例。憑票訴償。固不虞其誣卸。迺鄭組時藉詞虧欠公款。並以羅君收條載有照收源長虧欠公款字樣。以爲欺罔之口實。查源長倒閉後。

即就其辯訴狀自謂。計縣行兩款。爲五萬七千餘元。(師校及勸學所款尙不在內。俱見其呈縣聲請撤銷狀)是公款數居大半。爾時羅君於該莊猝倒之際。倉猝間約言虧欠公款七萬元左右。推之情理。亦爲事理之常。況普通用語。公私兩字。本無一定之界說。何得即以爲羅君使令立票之根據。更以法律論。則民事法上所謂法律行爲之錯誤。可得撤銷者。僅以行爲之要素爲限。至緣由之錯誤。固無礙於行爲之成立也。鄭組時既屬源長股東。源長對外既有債務。即應全額清償。款之公私。爲債務之緣由。而非債務之要素。原由縱有錯誤。依法亦不得以之爲撤銷之據。况羅君之本無造成錯誤之故意耶。姑再讓步言之。羅君縱有使人陷於錯誤之情事。莊等爲完全善意之第三者。依法亦不受撤銷之影響。總之公款固應償還。私款亦應歸結。原判就債權者之所屬。既經調查。禾行該行當有復詞以爲證。乃率以推定之。

詞以爲判斷。自不足以昭折服者。此其一也。

(二) 本案爲票據訴訟。此項票據。既係因商事關係而成。立。自應依據商事法例。或商事慣習以爲判斷。按商業通例。凡署名於票據之人。應從其文言而負責任。至票據成立之原因如何。非所問也。故署名入既以立票據之意思而署名捺印。即對之必須負照票履行之義務。鄭組時既非毫無能力之人。立票時亦非絕無意思自由之餘地。莊等既因嘉興中國銀行轉之關係。而持有鄭組時之票據。則莊等當然享有票據上之權利。鄭組時即應負票據上之義務。法律如此。習慣亦如此。至原因之有無錯誤。票據之有無瑕疵。徵諸本案情形。實無審究之必要。原判對於顯然存在之法律慣習。一概抹殺。置諸不顧。詎足以昭折服。此其二也。

(三) 現行法例。凡法律有明文者。適用明文。無明文則採用習慣。商事事件。尤重習慣。此則疊經判例所明認

者也。蓋商業往還。全恃信用。信用所寄。無非憑一紙之票據。祇須形式完全。無不安心授受。至錢業銀行所經營者。無論數關鉅萬。亦僅憑片紙。此則可以諮諸商會。詢諸同行。若已成立之票據。得以撤銷。於商業前途。將發生無限之危險。原審昧於商業慣例。未予調查。率以意爲判斷。此不服者三也。

(四) 原判謂莊已停歇。未經清算。無以悉欠出入之總數。股東分擔額未明。鄭組時何獨自願認償七千元之鉅。查源長倒後。各股東認償額。即據其自稱。嘉署及中行共計五萬七千元。除以源長人欠期票償還萬元外。由股東朱拜賡出立長潤園期票一萬元外。尙有三萬七千元。亦由朱拜賡許慰農等分擔清償。是則朱許各股東若以出資額計。已爲逾額之負擔。然亦從未聞有所謂錯誤撤銷之主張。鄭組時同屬股東。證以爾時情形。認償七千。書券交付。何莫非出於自願。事後翻異。詎足置信。此原判推定之不足信



者一也。

(五) 原判謂鄭組時正月二十日已聲明錯誤。有案可稽。何至復於正月底事後追認。查是項票據。原立正月

底期。到期派友往索。一味延約。並未有所謂錯誤撤銷之說。不然。則當時羅未逝世。莊等早可轉向羅索。直至陰歷二月十日（羅死後）始見報載有撤銷之廣告。莊等當即登報否認。按民法上法律行為之表示意思。以相手方覺知之時起。始得謂為意思之表示。故二月十一日以前。對於縣署之聲請。縣署知之。而利害關係之莊等固不知也。所謂有案可稽者。縣署有案也。莊等何從而稽之。更何從而知之耶。此原判推定之不足信者又一也。

(六) 鄭組時反訴之三千元。本屬股東內部求償權之關係。原判依法判駁。自屬正當。惟是項票款。在法律上為代物辨濟。固與現金無二也。亦僅得以之為求償之原因。而不得以之對抗債權者。原判就同一之原

因而為不一致之判決。為此莊等對於原訴請求給

付票款四千元之訴訟關係。提起控訴。仰乞

鈞廳察核。調卷集審。撤銷原判決。判令鄭組時照票

償還。訴訟費用。并責令鄭組時負擔。此狀

高等審判廳 公鑒。

● 鄭組時辨訴狀

被控訴人 鄭組時 年三十歲 桐鄉縣人 住  
附帶控訴人 石門灣 業商

為與生昌等錢莊票款糾葛一案。業經桐鄉縣公署判決在案。茲遵通知。對於控訴人之控訴。提出辨答。對於桐鄉縣署對於組時之反訴駁回。聲明不服。附帶控訴。特將事實理由分述如下。

(一) 事實 緣組時於民國五年間。與朱拜賡張慎之許慰農劉翔華許志遠程振翔七人合夥。在嘉興開源長錢莊。共計資本二萬元。組時認股十分之一。入資本洋二千元。議定陳文明為經理。朱友石為協理。全

權經理該莊一切事務。訂有合同爲據。自開張以來。該莊事務。組時概不預問。詎經理陳文明股東張慎之。劉翔華。虧挪莊款甚鉅。致該莊運轉不靈。遂於上年陰歷十二月間停歇。因欠負嘉興縣公署款洋一萬二千元。該縣知事即將在嘉之股東之財產發封。並派法警多名拘攝程振翔。許慰農到案拘押。其時組時因事外出。未被傳及。然懼于官廳威勢。鑒于同事受禍。驚惶失措。焦灼萬分。羅獻章遂乘機親自來桐相告。謂源長虧欠公款七萬元之譜。組時在股十分之一。應繳洋七千元。可免禍患。否則拘人封產。前車可鑒。組時以羅獻章係中國銀行嘉興分行營業主任。聲望素著。所言當可取信。爲免除禍患起見。遂交付現款二千元。硤石立大莊票洋五百元。保大莊票洋五百元。（此兩票已由羅獻章提前取現應作現款論）又組時自己署名加蓋鄭福盛書東。己未年正月月底期二千元。同樣票據兩紙。（票據抄呈桐

鄉縣署）合洋四千元。票上載付嘉興中國銀行字樣。由羅獻章親筆書立收據。上載照收源長莊虧欠公款項下字樣。（收據抄呈桐鄉縣署）旋據羅獻章先後來函。內有敝行長對於源長款即行結束。可否以提先二千元改歸年內解交等語。（原信抄呈桐鄉縣署）嗣於本年正月間。源長莊在嘉興清理帳目。組時委人前往清理。查得該莊所欠中行之款。已有股東朱拜廣等負責清償。組時所已付現金及期票。並未充償。始悉並無虧欠公款七萬元之事實。已受羅獻章之欺罔。當即詳具理由。呈請桐鄉商會轉咨嘉興商會通知羅獻章。聲明先將四千元之票據撤銷。並於陰歷正月二十日狀請桐鄉縣署備案。一面登報聲明。詎羅獻章於二月間忽然自縊身死。方慮已付之款。無從着落。旋閱生昌等莊告白。始悉組時交付羅獻章之現款及期票。已由彼等取得。復去函聲明錯誤。否認付款。嗣控訴人提起控訴。組時

亦提出反訴。經桐鄉縣公署判決在案。此即本案之事實也。

(二)理由 (甲)原訴謂合夥員對外債務負連帶之責。合夥員箇箇負全部償還之責任等云。查現行判例。普通合夥。所有債務。應依合夥員出資額定其分擔。債權人自不得向合夥員中一人而爲全部連帶之請求。(大理院判例上字第四十號)組時係源長股東。(即合夥員)就源長對外債務。應照出資本額分擔。債權人斷不能向組時一人爲全部清償之請求。此即連合分擔制。非能謂爲連帶責任。原訴所云。殊屬誤會。况債權成立。係特定人間之關係。即源長與生昌等莊之關係。有債權者爲控訴人。負債務者爲源長莊。羅獻章任職中行。無代表控訴人之資格。又源長對於嘉興中行之債務。業已清償。該行已無債權之存在。是則羅獻章又無取得債權之地位。即使羅獻章對於源長與控訴人之往來。負有擔

保責任。源長閉歇。自可向源長股東要其清理。以卸責任。斷不能藉公款名義。以詐取人款。如果誠意爲控訴人索償。應明言其事實。何以不言控訴人之款。而妄言公款。何以該收據上不載照收虧欠控訴人款項下。而載照收虧欠公款項下。又何以組時之票據上。不囑載付控訴人。必令載付嘉興中國銀行字樣。一則曰源長虧欠公款洋七萬元。有寄再則曰敝行長對於源長款。即行結束。囑其提前歸趙。然按其實際所付償者。爲控訴人之莊款。非所謂之公款。而現在主張債權者。又爲控訴人。非票據上之中行。其與真正事實。適皆虛僞。其所表示意思。又皆欺罔。測其用意。羅獻章無非利用時機。恫喝組時。欺罔組時。以行其詐欺之手段。以達其詐欺之目的。不顧表意與事實之相反。按照現行判例。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將不實之事實示之。令其因錯誤而爲契約內容之意思表示者。爲民事法上之詐欺。至契約緣由。因

詐欺而生錯誤者所爲意思表示。應以有欺詐論。在民事法上。亦在應行取銷之例。（大理院判例上字第一百四十五號）原訴又謂普通用語。公私二字本無一定之界說。又法律行爲之錯誤。可得撤銷者。僅以行爲之要素爲限。至緣由之錯誤。固無礙於行爲之成立也等云。公私二字界說。稍明事理者。類能言之。如無一定之界說。何以羅獻章不言私款。而必言公款。又明言源長虧欠公款之確數。宣諸於口。筆諸於書。斷非倉猝間言。其爲早有容心可知。其爲故意欺罔。豈得謂之普通用語。豈得謂之非惡意。組時交與羅獻章現金及期票。爲一種法律行爲構成。此項法律行爲之要素。爲公款。爲中行。但既在主張此票據之付債者。係莊款。非公款。主張之票據之債權者。爲控訴人。非中行。是其實事爲不實。其表意皆欺罔。緣由既欺罔而生錯誤。此法律行爲之要素。又不符合。則行爲亦皆錯誤。故此項票據。依法應得撤銷。

此應請維持原判。撤銷票據之部分者一也。（乙）按此項票據。純爲債權債務之關係。論此票形式爲記名票據。爲契約之一種。契約之同撤銷。又爲法律所許。查現行判例。發出票據。如確無真正合法之原因。則直接當事人。仍得以此爲理由。拒絕支付。（大理院判例上字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又按民事條理。指名債權之讓與。必先通知債務人。或得其承諾。而始生效力。（大理院判例上字第三百八十九號）今以此票之票面。受款人爲嘉興中行。而此契約之直接當事人。爲羅獻章與組時。現羅獻章已死。控訴人遂持票據。以主張其債權。係無償取得而非正當讓渡。票面上受款人（即指名債權人）非以此票爲代償。而爲正當讓渡。又事前並未向組時通知。得其承諾。純出於羅獻章之私相授受。難保無別項原因。依上開判例。組時自得拒絕支付。聲明取銷。論此票成立原因。羅獻章純以欺詐手段構成之。

確無真正合法之原因。組時又得以之取消此契約。豈可舍法律而云習慣。原訴第二論點。又爲不當。此請維持原判。撤銷票據之部分者二也。(丙)債權債務。須有主體。此票債權主體。爲嘉興中行。債務主體。組時對於中行已無債務關係。(源長對嘉興中行債務已清償)今執此票之控訴人。而主張債權。既無合法原因。又未得債務人承諾。此票依法應在取消之列。又控訴人對於源長固爲債權主體。而債務主體爲源長。源長雖已閉歇。現正設立清算處。收帳還款。是有一定程序。即使預期源長清算之結果不良。股東責任。亦應照出資額定其分擔。既控訴人儘可依清算程序促其清結。何必用此鬼蜮伎倆。欺詐手段。與羅獻章爲非法之行爲。所謂商界信用者安在。源長對控訴人所負債務總數。爲一萬四千餘元。組時爲股東之一。自應按出資額負十分之一之責任。豈有強令組時負債務總額之半之理。此種

求償。本爲現行法例所不許。既有法律。更無用慣例之必要。况契約有瑕疵。法許取消。斷不能以持有票據。便可享其權利。不問此票成立之原因是否合法。有無瑕疵已也。至朱許股東之願負較多之債務者。係股東內部之關係。既不受人欺罔。又不生法律上之錯誤。自無聲言之理。原訴以彼例此。實爲不通之論。組時雖愚。豈可任人播弄。甘受欺罔而不聲明者耶。原判第三四論點。更爲不合。此應請維持原判。撤銷票據之部分者三也。(丁)本年正月間。源長清理帳目。組時委人清查。得悉源長並無虧欠七萬元公款之事實。始悉已受羅獻章之欺詐。即於正月間。略請桐鄉商會轉咨嘉興商會通知羅獻章聲明錯誤。先將四千元票據撤銷。並於正月二十日狀請桐鄉縣署備案。一面登報聲明。早在羅獻章未死之前。桐鄉縣署及嘉興商會均有案可稽。何得謂爲事後聲明。查到期後。控訴人並未倩人來桐索款。所謂

延約者。究何所指。又閱二月十日浙江民報。始悉控訴人亦登告白。是則控訴人固早已知之。既爲二月十一日以前。控訴人尙未知覺。何以自認有十日登報答復之舉。是則控訴人覺知組時之意。已在二月十日以前無疑。謂之不知。實不可能。原訴立言已有矛盾耳。且組時發出此票。以付還公款爲緊要條件。僅知羅獻章爲關係人。控訴人固無利害關係可言。故當時組時表示意思。使羅獻章覺知之已足。所以用略請商會及登報等公的方法。使之覺知。而不能隱抑者也。原訴第五論點。全係遁詞。此應請維持原判撤銷票據之部分者四也。

(三) 查現行判例。凡法律之原因。而因他人之給付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失者。負歸其利益之義務。(大理院判例上字第一一〇七號)羅獻章以欺詐手段。向組時取去之現洋三千元。應負返還之義務。但此項利益已由控訴人取得。(在第一審已自認)控訴

人應繼承其義務。負返還之責任。且依現行法律。凡債務之性質。法律不許抵銷。當事人有反對意思之表示。更不得以單方之意思主張抵銷。是則源長對於控訴人負有債務。自應對債務主體行其債權。組時係股東一份子。股東限度內之責任。亦所不辭。控訴人斷不能以單方意思。將組時誤付之三千元現金。抵銷源長債務。不予返還。殊屬違反現行法例。原判以此現金爲組時應償之款。駁回請求。亦欠允當。現金與票據同爲債權法上所生之關係。同爲羅獻章以欺詐手段取得之。同因錯誤而交付之。此票據既因錯誤而依法取銷之。則其現金。自應因誤付而返還之。况控訴人所取得此現金。實可爲不當利得。依據上開法例。組時當然可據以請求返還。以保私權。原判予以駁回。殊難折服。爲此聲明不服理由。附帶控訴。

(四) 請求之目的

(甲) 請求維持原審撤銷四千元

票款之部分判決。(乙)將已給付之三千元現金判令控訴人如數返還。(丙)請求判令控訴人負擔二審訟費。

基上理由。提出答辯。並附帶控訴。呈請高等審判廳公鑒。

○牛昌錢莊等代理律師孫承德追加控訴理由書

律師孫承德。爲具追加理由書。陳乞 察核事。竊爲開泰等莊。與嘉興源長錢莊股東鄭組時。爲四千元票款糾葛控訴一案。鄭組時確負償還之責。對於該莊等應即照票連同本息履行。毫無疑義。得依據左述證據慣習法律以認定之。

(甲)證據 爲本案唯一要證之票據二紙。早經攝影呈案。(又鄭組時致禾中國銀行函一件亦經攝呈)

原件由控訴人當庭呈核。茲又發見最有力之要證。即源長莊清理處帳簿是也。(抄單黏呈)查墊簿第五頁。載收鄭組時墊洋七千元。即此足證控訴

人謂鄭組時自願認墊七千元之說非虛。(見初審訴狀及庭供)又總清簿第七十頁。載付開泰洋一千五百元。又七十一頁付生昌洋一千五百元。(此三千元即前收之現洋二千元立大保大支票一千元)又第七十六頁。載付杭莊公記福盛票洋四千元。(此即現所係爭者)簿上既係付杭莊公記。故原經手人禾中國銀行營業主任羅獻章一月二十一日收條。是以書有照收源長莊虧欠公款項下字樣。以清界限。而鄭組時意圖從中取巧。故意訛解公款二字。殊不知簿載分明。針鋒相對。詎有延賴之餘地。總之是項票款。源長莊作現金付帳。控訴人一方亦看做現金收受。第以一時現金不敷。因信用上之關係。故立票交付耳。至票面上書有嘉興中國銀行之原因。業經初審函詢該行。據復其時羅獻章係充敝行營業主任。而杭莊在嘉屬地方金融之輸轉。又多由敝行總匯挹注。故書有嘉行字樣。鄭組時既爲

源長股東應負完全責任等語在案。自可毋庸贅陳。  
(乙)商習慣 票據者爲不要原因之證券也。故大理院三年八月七日上字第六三〇號判例內開「票據與通常借貸不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是以票據不問原因若何。署名入當然對於所持人。應於文而言而負履行債務之責。」是以票據之應否履行。只有真偽之問題。(此項票據經被控訴代理人在初審承認)當然不能主張無效或撤銷。况本案爲完全商人間之取引事件。當然適用商法。商法未定之前。當然適用商習慣。在吾國錢業上具有流通性之是項票據。苟非偽造。決不能拒絕履行。若可藉詞錯誤。撤銷票據。拒絕履行。不但各國無此法例。即就商事習慣言之。亦屬聞所未聞。蓋票據苟可撤銷。何以維我錢莊之營業。而保票據之信用。至商事習慣之存在與否。則錢業公所與總商會可備諮詢而資探證者也。

(丙)法例 按民事法理所爲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之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者。(中國民律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日本民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原判竟不顧及。僅以鄭組時之空言詐欺。而即信羅獻章有詐欺事實。因而謂控訴人所持之票據。不得向鄭組時請求給付。豈非對抗善意之第三者。何能與民事法例相合。即令羅獻章有詐欺行爲。鄭組時亦只能對於已故羅獻章或其繼承人請求賠償。決不能對抗善意之第三者之控訴人拒絕給付者也。爲此黏抄帳單。追加理由。陳乞貴庭長鑒核審斷。此請高等審判廳 公鑒。

控訴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證人陳文明聲明狀

具狀人陳文明 年 歲 縣人 住嘉興 業  
嘉興源長錢莊經理



爲杭開泰等莊與源長股東鄭組時票款糾葛。不服桐鄉縣判決控訴一案。據實陳乞備核事。竊嘉興源長錢莊。係合夥營業。股東計朱拜唐許慰農張慎之各二股。許志遠鄭組時程振翔劉翔華各一股。合成十股。開設上年底。該莊因虧欠各款至七萬元左右之鉅。一時週轉不靈。被嘉興縣逼提公款倒閉後。當時在股各東。鑒於事勢急迫。概不論持分之多寡。羣策羣力。量力認償。照數歸解。一面即載源長帳簿爲日後清算之基礎。除張慎之劉翔華兩東因無力擔認在逃外。即朱股東拜唐僅二股。而歸償債款至二萬有零。照攤僅須一萬四千元。鄭組時亦認償七千元。當措現款三千元。〔內有一千元係硤莊支票亦作現論〕。挽保分立期票款四千元。票現兩款。解交原經手中國禾行營業主任羅獻章。轉歸杭開泰生昌惟康晉泰四莊。收入源長名下。至源長一方。則於上年付載本莊總清簿。並註明付開泰若干元。付生昌若干元。付晉泰若干元。付惟康

若干元。蹤跡分明。針孔相對。茲先抄呈帳略一紙。莊簿臨審呈驗。總之該款七千元。在源長莊早已看做現款歸償。自難任兩重之償還。現在鄭組時趁清算毫無頭緒之際。從中播弄取巧。減輕自己箇人之負擔。意圖將此票款四千元。攤與各股東任償。殊不知簿證確鑿。且錢業對於挽保蓋章之票據。往來交付。向例視如紙幣。信用攸關。文明前因事赴外。是以於初審中。未及述明。若此項原委。再不據實陳明。則將來清理時。愈滋糾葛。即各股東意見愈深。一盤殘局。愈難收拾矣。爲此狀乞廳長俯賜鑒核。採擇施行。此請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公鑒

◎許慰農等參加狀

民事參加人 許慰農

許志遠

右代理人 余錫慶律師

爲請求准予參加生昌等莊與鄭組時票款糾葛一案

● 單緣參加人等與朱拜賡鄭組時劉翔華程振翔張愼之等股開嘉興源長錢莊。經理人陳文明及張愼之劉翔華等虧欠鉅款。以致周轉不靈。於上年十二月間閉歇。欠禾中行嘉興縣公署生昌開泰晉泰惟康等款。共計洋七萬一千餘元。催索最急。張愼之劉翔華經理人陳文明又匿居無蹤。款皆前嘉興中國銀行營業主任羅獻章經手擔保。商於參加人及朱拜賡程振翔鄭組時籌墊（另附清單）並議及以後收取人欠以償欠人。當時墊款各人皆匯解禾中行。由羅獻章分配。鄭組時之現洋二千元。立大保大期票洋一千元。（由羅獻章貼現）及本年正月底期票洋四千元。故由羅獻章轉致於生昌等莊。其餘各人墊款亦無不然。源長清理處成立後。各人墊洋期票均收列各人戶下。生昌等莊現來源長清理處聲稱鄭組時四千元票款。非惟過期不解。並且主張撤銷。業訴桐鄉縣公署。受不按情理之曲判控訴。

鈞廳。蒙定於八月廿七日集訊。如果重遭違法偏袒之判決。則債權豈不因之而消滅。當一併向清理處索取等情。參加人等聞悉之下。不勝惶急。蓋合夥債務。由合夥員負責。欠債遠錢。爲情理法三者上面。均不能對抗。鄭組時藉死無對證。執法滅理。設或竟達其賴脫之目的。則參加人利害關係非小。參加人有分投各處索欠。於是有代理參加之委任焉。參加之理由（一）即墊款不止鄭組時一人。各人墊款皆出於自願。清理處已將各人現金票款收入。此票款付與生昌等莊。鄭款可賴。他人之墊款非將擲於虛牝。而負兩重之責任乎。豈有此理。（二）鄭組時認債生昌等莊一萬四千餘元中。負擔七千元。窺其一斑。似乎逾額。窺其全豹。而六七萬七千餘元中。不負分文之責。豈有偏頗。（三）持分負擔。勢將各箇債權各別履行。已墊各股東間。亦各行使其求償權。爲債權者及股東間。既不勝其煩。官廳亦不堪其擾。膠柱而鼓瑟。烏可乎。鄭組時之失信用。味良

心無道德。圖進衙門。不圖進廟門。奚不忠不恕之甚。(四)法律本於人情理性而制定。以保護善良。抑制無賴而貴重。不可離情理而言法律。亦無不合情理之法律。否則法律為獎勵無賴之具矣。斷不能任其牽強附會。執法逞刁。有妨善良風紀。本斯以談。鄭組時基于合夥而認墊。基于認墊而立票。商業上此種票款。效力等於現金。有流通之習慣。如是則鄭組時應責令立償。生昌等莊洋四千元。方可維持公秩良俗。代理人本委任人之授意。謹在城站大通旅館守候。請求准予於八月二十七日到庭陳述意見。清理處簿據。俟當庭呈請察核。謹呈

高等審判廳 公鑒。

右代理人余錫慶律師撰稿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四四號

判決副本

控訴人生昌錢莊開設杭城清和坊

開泰錢莊開設杭城大井巷  
晉泰錢莊開設杭城清和坊  
惟康錢莊開設杭城上珠寶巷

右代理人顧謙齋年三十六歲紹興人住杭城開

泰莊夥友

張靜山年三十六歲杭縣人住杭城惟

康莊夥友

孫承德律師

被控訴人即附帶控訴人 鄭組時年未詳桐鄉縣人住石門灣

業商

右代理人姚泮香年四十一歲桐鄉縣人住石門

灣 鄭姓司帳

參加人許慰農年未詳嘉興縣人住新塍 業商

許志遠年未詳嘉興縣人住東柵口 業

商

右代理人余錫慶律師

右控訴人爲與被控訴人票款糾葛一案。不服桐鄉縣公署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所爲第一審判決。聲明一部分控訴。被控訴人亦聲明一部分附帶控訴。參加人請求參加訴訟。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關於駁回原告（即控訴人）之請求。及控訴人負擔訟費之部分撤銷。

被控訴人應償還控訴人洋四千元。並負擔自戊午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八釐半之息金。

被控訴人之附帶控訴駁回。  
本案訟費。歸被控訴人負擔。

### 事 實

緣鄭組時於民國五年與張慎之朱拜廣許慰農劉翔華許志遠程振翔等在嘉興縣城外合資二萬元。開設源長錢莊。鄭組時按照股分出资二千元。至民國七年

陰歷十二月間。該莊因虧倒閉。計欠縣署及各戶存款與中國銀行暨杭莊來往帳款。約在七萬元以上。是時經理陳文明潛逃無蹤。股東張慎之劉翔華躲藏不面。債權人恐債權無着。紛向現在各股東進討。當由許慰農朱拜廣許志遠程振翔四人。合墊三萬餘元。擇要清償。而杭莊帳款即控訴人等四家。計一萬四千餘元。原係嘉興中國銀行主任羅獻章擔保。羅獻章自知責無旁貸。以鄭組時爲源長股東之一。就其應負擔部分即七千元之款。向其索取。鄭組時當付現洋三千元。其餘四千元。分立本年陰歷正月終期票二紙。悉由羅獻章手轉交控訴人等收執。詎鄭組時屆期不付。控訴人因向桐鄉縣公署起訴。而被控訴人鄭組時反謂此項期票。指名中國銀行爲債權人。則控訴人等當然不能請求履行。又羅獻章係以源長虧欠公款等詞相恫嚇。以致上敘現洋及期票被其詐取。不惟所立期票應請撤銷。即前付現洋三千元。依法亦得請求返還等詞。聲明

反訴。經原縣判決。控訴人請求給付票款。及被控訴人請求返還現款。均予駁回。控訴人不服。聲明控訴。被控訴人亦聲明附帶控訴。參加人請求參加本訴。

控訴意旨。略稱此項票據。係因商事關係而成。立自應依據商事法例。或商慣習以爲判斷。按商業通例。凡署名於票據之人。應從其文言而負責任。至票據成立之原因如何。非所問也。故署名入既以立票據之意思而署名捺印。即對之必須負照票履行之義務。鄭組時既非毫無能力之人。立票時亦非絕無意思自由之餘地。莊等既因嘉興中國銀行輸轉之關係。而持有鄭組時之票據。則莊等當然享有票據上之權利。鄭組時即應負票據上之義務。至公私二字。吾國本無一定界說。即使讓步立論。羅獻章當日縱有使人陷於錯誤之情事。然公款固應償還。私款亦應歸結。况源長股東如朱拜賡等各有所墊款。鄭組時既爲源長股東之一。僅墊其應負部分七千元。爲源長清償債務。亦屬應盡義務。源長

清算簿內。早已收在鄭組時墊款戶下。尤無反悔之餘地。原判不認該票據爲有效。實屬重大錯誤等語。

答辨意旨。略稱現行法例。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本案被控訴人所出立之期票。因嘉興中國銀行前營業主任羅獻章詐言源長虧欠公款七萬餘元。被控訴人鑒於在嘉股東財產發封。身體被押。驚惶失措。焦灼萬分。爲免除箇人之禍患起見。遂付現款三千元。又立期票二紙。每紙各二千元。詎知源長所欠公款。並無七萬元之鉅。是羅獻章以詐欺手段。使被控訴人陷於錯誤而爲之意思表示。依法得以撤銷。且被控訴人係出票於中國銀行。則債權債務關係。僅屬中國銀行。與被控訴人問之關係。與控訴人等不涉。現欠中國銀行之款。已由股東朱拜賡等分別清償。是債權債務關係。早已消滅。即被控訴人與中國銀行訂立票據之原因。已不存在。被控訴人對於該票據。自得拒絕支付。至控訴人等對於源長雖有債權。但應向各夥員按股

求償。不得持此可撤銷或有失效原因之廢票向被控訴人求償。則原判駁回控訴人等之請求。於法自無不合。惟被控訴人所付現洋三千元。未予追回。亦難允服等語。

參加意旨。略稱源長倒閉。虧欠公私款共計七萬餘元。參加人等各墊款一萬數千元或數千元不等。鄭組時既係股東之一。自不能獨輕其責。源長對於生昌等莊欠有一萬四千餘元之債務。鄭組時除付生昌等莊現款三千元外。其出立期票四千元。即使照付。亦未逾越鄭組時箇人應負擔之債額。若果任其撤銷票據。及返還現款。在生昌等勢必向參加人等分別求償。是參加人等既出巨額之墊款。又須分擔生昌等莊之債務。則本案訴訟與參加人等利害關係甚巨。故不得不具狀參加本訴云云。

理由

本案被控訴人對於控訴人應否憑票付款。及控訴人

已領取之現款。被控訴人能否請求返還。均以被控訴人所付之款。是否溢出應分擔之債額爲斷。本案源長莊自倒閉後。虧欠款項七萬元以上。爲被控訴人所不爭。被控訴人於源長莊既有十分之一之股份。按股分擔。自應負七千餘元之債務。况股東張慎之劉翔華業已逃亡在外。此二人應分擔之債額。依照現行法例。尙應由其他股東負責。則被控訴人縱使憑票付款。亦未溢出原應分擔之債額。卽無拒絕支付之餘地。如謂羅獻章以虧欠公款名義詐取是票。卽不應不予以撤銷。但縣署存款及中行帳款。在法律上本不含有公之性質。卽羅獻章亦祇可以私人資格。向被控訴人索債。被控訴人經商多年。何致受其詐欺。爲自己不利益之處分。卽使讓步立論。羅獻章縱以公款名義。向被控訴人索債。被控訴人懼官廳之威勢。因而付款立票。然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只問債權債務之關係。是否合法存在。不問款之公私。若如被控訴人主張公款急宜清償。私

款不妨延緩。於理亦屬不通。如謂票內載有中國銀行字樣。則債權人係中國銀行。在控訴人不得主張票面所載之權利。然控訴人等主張各莊莊款。除惟康六百餘元外。餘均由羅獻章擔保。及源長虧欠控訴人等莊款。共計一萬四千餘元。被控訴人對之均無異議。即據嘉興中國銀行復桐鄉縣公署公函。亦稱源長莊應該杭生昌等莊洋一萬數千元。係羅獻章經理。其時羅獻章充敝行營業主任。而杭莊在嘉屬地方金融之輸轉。又多由敝行總匯挹注。故票面上書有嘉興中國銀行字樣云云。則控訴人等取得是項期票。並無非正當原因。被控訴人亦自不能持此爲對抗之理由。如謂合夥債務。應由合夥員按股分擔。不應向被控訴人一人請求償還。其言似屬近理。但查源長莊欠縣公署存款一萬二千元。由許懋農朱拜賡許志遠程振翔四人清償。欠中國銀行洋款。除將人欠票款一萬元抵償外。尚欠洋三萬五千元。由朱拜賡出立長潤醬園票一紙負責。

其餘二萬五千元。由許懋農朱拜賡許志遠楊宗元分擔清償。（見被控訴人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狀內）被控訴人均未按股分擔之責任。則控訴人等縱未持有被控訴人出立之期票。於被控訴人應分擔之限度以內。向被控訴人要求清償。被控訴人亦即有應其請求而爲清償之義務。本斯而論。該票成立。有無欺詐原因。更非所問。原審於上敘要點。未加察核。僅將被控訴人之反訴予以駁回。而於控訴人提出之期票認爲不能有效。自不足以昭折服。本件控訴及參加人請求。均應認爲有理由。被控訴人之附帶控訴。即屬毫無理由。爲將原判關於駁回原告即控訴人請求部分撤銷改判。并將被控訴人之附帶控訴駁回。訟費照章應由被控訴人負擔。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瞿曾澤

推事 錢樹聲

主任推事 張烈範

書記 官 俞 勉

○鄭組時上訴狀

民事上告人 鄭組時 年籍詳卷

右代理人 楊哲椿律師

爲不服兩審判決。依法上告。請求撤銷原判。以免損失。竊上告人因與生昌等四錢莊票款糾葛一案。業經兩審判決在案。上告人對於原判。實有難以甘服之處。謹將上告意旨。聲明於左。

(一) 第二審衙門浙江高等審判廳

(二) 原審判文抄呈備案

(三) 上告事實

本案事實已詳載兩審供狀。請以本案卷宗作證。茲不贅述。

(四) 理由可以分部說明之

(甲) 對於票據上自身之效力 查債權債務之成立。係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一種法律關係。故債權爲對人權。而物權爲對世權。爲現今民法上之大原則。又權利義務之承諾。以根據於雙方之真意表示。苟一方以詐欺的意思。令相對人負擔義務。一方竟誤信爲真意。而貿然承諾其權利。是爲承諾之錯誤。當然在應行撤銷之列。疊經院判。著爲成例。本案上告人所出立之期票。及已交付之票洋。在法律上有無效力。第一應研究乎票據外之原因。第二應依據乎票面上之字義。上告人明明被羅獻章以縣署公款二字恫嚇。是以貿然出票。致陷于錯誤之境。一有羅獻章之收據可證。二有上告人本年二月十二號聲明之信可證。三有票面上註明中國銀行字樣可證。有此三種證明。則持有此項權利者。爲中國銀行。而非被告等人等可知。并出票原因。明明爲照付公款項下。而非爲被告等人等之債款。更可知。即就被上告



人等自己所呈遞之控訴狀詞而觀察之。亦自稱凡署名於票據之人。應從其文言而負其責任云云。夫既知債務人應從其文言而負其責任。則債權人亦應從其文言而享其權利。實可斷言。今持有該票之人。明明爲中國銀行。依照約束手形之規定。非經過通知之手續。絕對不能自由移轉。如果可以自由移轉。非但與無記名之票式混同。卽當日立票之時。祇須寫明憑票給洋可也。何必大書特書中國銀行字樣乎。且商業上之慣例。凡出立票據。從無須記明持票人之姓名。苟有記明持票人之姓名。卽爲特定人與特定人之關係。原判對於票據自身之效力。及已付之款項。是否合法。並不依據法例引證說明。僅以不溢出負擔部分及不問其原因如何爲判斷之基礎。失情法之平。不服一。

(乙)對於債額上主張之離奇。查票據訴訟。亦係給付訴訟之一種。依給付之訴之性質。必其債務總額與

票面上之數額相符。始足以見權原之真實。而負給付之義務者。自無反對之餘地。本案負債者爲源長莊。而非上告人。茲姑不論公私問題。而卽就虧欠縣公署而言。不過一萬二千數百元。就虧欠被上告人等莊而言。不過一萬四千餘元。如謂被上告人等可以越俎代謀。代源長莊之各合夥員各負連帶之責任。在債權人等對於各合夥員均可請求全部之履行。則被上告人等既以債務總額爲起訴之原因。何以竟不訴追一萬四千餘元。而偏訴追四千元。雖被上告人等以持有票據之故。爲訴追之理由。而推其持有票據之原因。又在於源長莊虧欠款項而來。故就被上告人等之訴訟狀態而觀察之。訴之請求。與訴之目的。實已自相齟齬。而羅獻章因擔保被上告人等莊之故。以詐欺的手段。強令上告人出立票據者。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原判對於上開各點。並未予以切實之審究。遽以上告人於應分擔限度內有

應負清償之義務。未免對內關係與對外關係混而爲一。更安足以明上告人之責任問題及限度問題耶。不服二。

(丙) 對於倒閉後清理之手續 查合資營業。其名稱爲一種商號。而其性質實與法人無異。故法人之解散。對於債權債務者均須經過清算之手續。而商號之倒閉。對於債權債務人。當然亦適用法人解散之規定無疑。今源長錢莊倒閉以後。設立清算處。報告商會暨呈請縣公署核准備案。是則在債權者與債務者對於已倒閉之源長莊。當然受該清算處規則之規定亦無疑。查該規則第五條曰。本清算處成立以後。凡屬源長錢莊之債務債權。無論涉訟與否。均歸本清算處清理。不得私行移轉劃扣。第八條曰。本清算處成立以後。應即廣登各報。公告各債權人。限令一月以內來處報明債權。以憑清理。各規定呈報在案。是則各債權人對於源長錢莊主張債權。當然向

清算處要求給付。而在各合夥員應攤應派。亦當然向清算處提供債額。方爲至當之手續。即按之商事習慣。及現行法例。此項程序。實爲解散後一定之關鍵。即查被上告人等致上告人之信件。亦自認源長錢莊爲法人機關。既認爲法人機關。何以竟將羅獻章詐欺取得之票據。私行移轉劃扣。置源長莊之清算處於不問。而總認焉向上告人主張也。在上告人並非否認被上告人等之債權。不過上告人未經到場清算。而清算處亦未經公告。不足以明源長莊虧欠之實數。即不足以明上告人應負擔之限度。原判對於清算手續。漏未計及。遽認無原因取得之票據爲有效。無怪乎箇人問題。與團體問題毫無區別也。不服三。

依上論結。以乙項證甲項。可以明被上告人等票據之無效。以丙項證甲乙兩項。可以明被上告人等手續之錯誤。上告人非謂債可不還也。不過以既爲團

體欠債。不能舍團體而苛責箇人。實言之即既有清算處。決不能捨清算而直接訴追也。

(五) 請求目的

請求撤銷原判。請求註銷票據。請求將已付之三千元交還清算處核算。請求被上告人等負擔兩審訴訟費用。

右呈

大理院院長 公鑒。

右代理人楊哲椿律師撰稿

● 生昌錢莊等辯訴狀

開泰

民事辯訴人 生昌 錢莊

晉泰

惟康

右代表人顧謹齋等 年籍詳卷

右上告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爲與鄭組時票款糾葛上告一案。依法答辯。叩乞駁回上告。維持原判事。竊商莊等訴追嘉興前源長錢莊股東鄭組時不履行票款洋四千元。及約定利息一案。於本年九月二十日控奉控訴審判決。判令原爲被控訴人之上告人鄭組時。應償還商莊等洋四千元。並負擔自戊午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八釐半之息金。暨駁回附帶控訴。負擔訴訟費各等因在案。本案一切事證。俱詳原卷。茲姑就其所陳上告理由。晰辨如左。

(甲) 查上告人爲已閉之源長錢莊股東。在股十之一。該莊倒後。計虧七萬元以上之事實。已爲上告人所不爭。則責令於應負擔之限度內。負擔七千元之債務。亦屬爲股東應盡之責任。况現行法例。對於合夥貿易股東。對外負連帶的無限之責。即令商莊所有債權一萬四千餘元。(除已收現三千元外)悉數向上告人索償。亦不爲過。至本案認爭。係商人間因商

行爲而發生。即完全爲商事事件。當然適用商法。商法未頒布前。當適用商慣習以處斷之。此爲現行之通例。故票據之支付。不問其出立票之原因如何。完全有流通之性質。若票據自身。苟非偽造。或已給付。決不能拒絕履行。若可藉詞錯誤。撤銷票據。拒絕履行。不但各國無此法例。亦爲商事上聞所未聞。又三年上字第六百三十號判例。內載票據與通常借貸不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此與商慣習上從同。更無待於證明矣。至票面上載有嘉興中國銀行字樣者。因莊等在嘉興地方金融之輸轉。全恃嘉分行以挹注流通。此則曾經第一審桐鄉縣公署函詢嘉分行函復在案。又經商莊代表人當庭檢呈他莊擡頭而託由被上告人開泰莊代收之廢票十張呈庭。以爲此項習慣存在之明證。更進言之。則參加人所提出之源長莊簿。明明載有被上告人名義開泰等四莊之收付。又載有杭莊公記之字樣。即此更足爲票據

移轉之明證。該上告人詎得以特定人關係爲事後空言之對抗。至原狀所主張者。全係不切本題之談。若照該上告人之主張公私而論。公款固應清償。私款即可圖賴。殊難謂爲正當。況該莊帳簿。本有杭莊公記之字樣乎。總之上告人對此四千元之票據。無論從法例上商習上。均應負履行之責任。其餘自可毋庸置辨。

(乙)

查參加人源長股東許慰農等呈案帳簿內載（股東收款略）收開泰莊洋五千九百餘元等四款。合計一萬四千餘元。核與虧欠莊等之數相符。又付款項下載付生昌開泰洋三千元。此即上告人所付之現款。現所附帶控訴者。又載付杭莊公記福盛票洋四千元。此即現所訴追者。核與股東收款項下收鄭組時洋七千元針鋒相對。在上告人本屬股東之一。負無限之責任。即莊等本有悉向上告人訴追之權利。誠以此四千元係票據訴訟。蓋源長錢莊一收一

付。已盡償還之責。而上告人藉票屬賴。即係莊與上告人箇人之關係。似與源長莊債務有別。除尚有七千餘元。另案向源長莊各股東訴請追償外。此案既上告人名義出立之票據。即無異上告人單獨之債務。莊等據票訴追。有何不合。乃原狀僅據此爲攻擊之點。殊屬無謂。

(丙) 查該莊自上年陰歷十二月間。因虧倒閉後。莊等即各派友往索。嗣又帖呈杭總商會分別函請嘉興桐鄉商會。向其清理。絕然置之不理。莊等不得已。始於本年陽歷三月間。憑票訴請桐鄉縣判償。當時固絕不聞其清理之說也。直至六月間。始片面的呈由嘉興縣公署。設立源長清理處。僅登報聲明。並未對有各債權人正式通告。莊等閱報後。即帖由杭總商會轉嘉興商會正式否認。(因聞該清理處附設在嘉興商會)是本案與清理處本不相關。即退步言之。則本案認爭。在清理處未成立之前。既經官廳裁判。

當然不再入私人清理範圍之內。原狀藉口清理以爲拖賴計。更屬不合。總之上告人欠莊等款項屬實。自知亦理屈情虛。故於莊等控訴後。未庭訊前。曾挽由嘉興憶昌錢莊經理李蟾仙及前源長經理陳文明來電和解。嗣因數目相差過鉅。(此電情形曾在控訴審中陳述。因原電漏未呈庭。故補呈)即此尤足見上告人意圖纏訟矣。

基上辨述各點。叩乞

鈞院俯賜察核。駁回上告。維持原控訴審判決。並令負擔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大理院 公鑒。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六十二號

判決副本

上告人鄭組時 年歲桐鄉縣人住石門灣業商  
右代理人茹祖芬律師

楊哲椿律師

被告人生昌錢莊東 開設杭城清和坊

開泰錢莊東 開設杭城大井巷

晉泰錢莊東 開設杭城清和坊

惟康錢莊東 開設杭城上珠寶巷

右代理人顧謹齋

孫承德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等因票款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 由

查本案（一）上告人已付之款三千元。及未付之期票四千元。皆係上告人交給嘉興中國銀行營業主任

羅獻章（現已故）償還上告人與張慎之等合夥所開之源長錢莊之債務。（二）源長錢莊欠被告上告人四家之債額。計一萬四千餘元。（三）上告人占源長莊款十分之一。均爲不爭之事實。至源長莊欠外之總數。雖據上告人狀稱。未經清算。而所設之清算處。亦未公告。確數未明。然據其合夥人許慰農許志遠在原审所遞參加狀。稱欠中國銀行嘉興縣公署及被告上告人四家等款。共計七萬一千餘元。該參加人之代理人余錫慶律師。在原審辯論時。供稱共欠公私款項九萬五千餘元。上告人之代理人當庭對於總數。亦無爭議。惟稱所欠公款。並無七萬元耳。又查上告人八年二月二十日在桐鄉縣公署呈請備案狀內。稱查得源長莊所欠公款。僅師範學校及勸學所二處。共計不過千數百元。嘉興縣公署一萬二千元。已由許慰農朱拜廣許志遠程振翔四人清償。中國銀行四萬五千元。除以人欠期票抵償一萬元外。又由股東朱拜廣立票擔償一萬

元外。尚有二萬五千元。由許慰農朱拜賡許志遠楊宗元分擔清償云云。再加被上告人等一萬四千餘元計之。原判認爲欠外約在七萬元以上。雖非確數。要亦大致不差。而其他各股東。除張慎之劉翔華逃亡外。亦皆分別認償。爲數甚鉅。又爲上告人所自認。茲查上告論旨。(一)謂上告人當時交出七千元(連期票四千元)與羅獻章。實因羅獻章以公款二字恫嚇。致上告人陷於錯誤。貿然交出。依法當然可以撤銷。故不但四千元之期票不應再付。即被上告人等已收之三千元。仍應令其退還。且該期票上註明中國銀行字樣。非償還被上告人之債款可知。記名債券。豈得自由移轉云云。查閱訴訟記錄。上告人在第一審主張。被羅獻章恐嚇之情形。略稱七年陰歷十二月間。源長錢莊擱淺。嘉興縣公署以虧欠公款名義。紛紛拘押股東。發封財產。勢甚嚴厲。其時上告人外出。幸未受禍。然懼於官廳勢力。正驚慌失措之際。羅獻章遂乘機相告。謂源長莊虧

欠公款七萬元之譜。上告人在股十分之一。應繳款七千元。可保無事。上告人以羅獻章係銀行職員。名譽素著。所云當可取信。爲免除目前禍患起見。遂交付現款二千元。硃石莊票一千元。又期票四千元。上載付中國銀行字樣。嗣經調查。並無虧欠公款七萬元之數。而上告人所交之現款及期票。亦未充償所謂公款等語。然查恐嚇云者。必其行爲自身。足以使表意人喪失其意思之自由。若表意人因一身上特別情形。不得已而爲意思表示者。是乃表意之緣由。自難遽以主張撤銷。又詐欺脅迫。以有不正当侵害爲要件。羅獻章現已死亡。上告人當時交付七千元之原因。是否如上告人所云。已屬無從證明。即使如其所云。亦係上告人見其他股東皆已拘押。自知責任相同。恐亦難免。羅獻章因對於被上告人等之款。有經手擔保之責。利用機會。催令上告人按股交出款項。以免彼此拖累而已。其行爲自身。並不足使上告人喪失其意思之自由。且所欠縣公署

及中國銀行之款。與欠被上告人之款。同一性質。俱應償還。本無公私及應還不應還之區別。即使羅獻章均託稱爲公款。使上告人不敢玩延。亦不能認爲不正之侵害。上告人自無主張撤銷之理。其期票上雖註明中國銀行字樣。查源長所欠被上告人等之款。係羅獻章經手。爲上告人所不爭。又查嘉興中國銀行復桐鄉縣知事函。略稱源長莊該欠生昌等莊洋一萬數千元。均係羅獻章一手經理。所該敵行之款。旋即由朱拜廣許慰農許志遠楊宗元四人分期償清。應該杭生昌等莊之款。由鄭組時繳過現洋三千元外。尙立有期票洋四千元。其時羅獻章充敵行營業主任。而杭莊在嘉興屬地方金融之輸轉。又多由敵行總匯挹注。故票面上書有嘉興中國銀行字樣云云。上告人自不得藉口係付中國銀行。非還被上告人。以圖狡賴。即使該票係償還中國銀行。查記名票據。並未註明禁止讓與者。亦無不得自由移轉之例。此點上告論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二) 謂源長欠被上告人等一萬四千餘元。即令上告人應負擔償還。亦祇應負擔十分之一云云。查合夥債權人。除有特別情形。(即合夥員中有無力償還或無法償還者)對於合夥員之一人。固祇應按其應分擔之部分求償。但各合夥員已承認劃分清償者。嗣後自不得再以分擔之理由爲對抗。查其他合夥員朱拜廣許慰農等皆已分別清償縣公署及中國銀行各債。已如上述。上告人既已擔任償還七千元。已付三千元。其餘四千元。由上告人另立票據交付。何能於此時復以應分擔之理由。聲明異議。即使上告人所償之七千元。已逾其應分擔之額。亦祇可向其他合夥員求償。故此點上告論旨。亦不能成立。(三) 源長莊倒閉後。已設有清算處。債權人應向清算處要求給付。不得逕向上告人請求云云。查合夥債務。以合夥人爲債務主體。不問其曾否設立清算處。債權人當然得向合夥人求償。此點上告論旨。更無法律上之根據。(四) 追加意旨。



略稱被上告人等於本案判決後。又向各合夥人訴追一萬四千餘元。已經嘉興縣公署於民國九年三月十三日判決。有判詞可證。被上告人等之訴訟行為爲詐欺。原判決之不當云云。查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等債權。按其股分。既已擔任逾額之償還。被上告人餘剩未受償還之債權。祇應向其他股東請求。不應再向上告人訴追。如果被上告人等又以上告人爲被告起訴。上告人儘可提起抗辯或上訴。惟此係本案第二審判決以後之事。在上告審依法不能提出新事實。故亦不得以此爲本案上告之理由。

據以上論結。本案上告。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現行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再本案合於現行書面審理之例。卽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判決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 沈家彝

推事 張康培  
推事 張乘運  
推事 孫鞏圻  
書記官 徐敬

# 姓豐錢莊等與郭永豐南貨店股東債務糾葛案

郭陳氏代理律師 吳華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控告 人姓豐錢莊經理范欽喬紹興縣人住陶

洲年二十九歲業商

協和醬園經理連樹棗上虞縣人住松

厦鎮年三十八歲業商

詒康當舖經理盧 睿

乾康錢莊經理鄭牧田

謝善記

賈維馨即賈願記賈雪記

何守印即何泰安何佐記

丁葉氏

被控告人郭永豐南貨店股東郭陳氏子家楨

郭永豐南貨店股東郭宗浩

被控告代理人陸菊仙

右列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上虞縣執法科就各該控告人訴郭永豐南貨店股東郭家楨等有心倒騙一案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上訴於前第五地方法院。審級改組後。由第五地方法院審判廳移送前來。經本廳審理。特爲判決如左文。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郭永豐南貨店所欠姓豐錢莊本洋五千五百元。協和醬園本洋四千九百元。詒康當舖本洋二千元。謝善記本洋一千二百元。乾康錢莊本洋七百八十元。賈願記本洋八百二十五元六角六分四釐。賈雪記本洋七百零五元五角四分八釐。丁茂記（即丁茂康）本洋二百五十元。何佐記（即何泰安）本洋五百元。共計本洋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一元二角一分二釐。均着其股東郭陳氏郭宗浩二人共同償還。其利息自中華民國

元年正月起。至七月初七日。日本案起訴之日止。共六個月。每月以一分起算。亦歸郭陳氏郭宗浩二人共同負擔。其元年六月以後之利息免除。

本審級訟費銀三十九兩。歸郭陳氏郭宗浩共同負擔。

### 事實

緣上虞縣崧廈鎮郭永豐兩貨店。係郭姓祖遺產業。前清末造歸郭子承子諧（即郭宗浩）子餘三房共有。光緒三十年間。子承物故。乏嗣。以宗浩之子家楨承繼。子餘又以家中虧欠退股。該店遂由子承之妻陳氏與宗浩各半認頂。以宗浩經理店務。後宗浩另雇陳芝眉爲經理。詎宗浩於郭永豐本店營業範圍之外。別營他種商業。以致虧欠甚鉅。所有債務。悉以郭永豐名義貸借。計算至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底止。負債逾數萬金。所欠姓豐錢莊本洋五千五百元。協和醬園本洋四千元。九百元。詒康當本洋二千元。謝善記本洋一千二百元。賈願記本洋八百二十五元六角四分。四釐。賈雪記本

洋七百零五元五角四分八釐。乾康錢莊本洋七百八十元。何佐記本洋五百元。丁茂記本洋二百五十元。大生錢莊七百餘元。屢次催討。多方延約。該莊等十戶。即以郭家楨郭宗浩等有心倒騙等情。起訴於前上虞縣執法科。經郭陳氏辯稱。店中本有盈餘。氏股有長無欠。此款均係宗浩一人私欠。應責令宗浩與陳芝眉清償。宗浩亦辯稱。因開設繭行。油車及東洋莊等。營業失敗。私虧莊款至五萬九千三百五十七元七角六分。私債累店。情願自行破產等語。嗣大生錢莊自行撤回其訴訟。該執法科判決。以郭永豐營業範圍內之虧欠。應責成郭家楨郭宗浩二人負擔。郭永豐營業範圍外之虧欠。應責成郭宗浩一人償還。案經先後訊明。并檢查簿據。郭永豐所欠各款。均係郭宗浩一人私虧。判令郭宗浩清償等因。在案。姓豐錢莊等聲明不服。控告於前第五地方法院。其控告論點有五（一）郭永豐既係郭家楨郭宗浩二人股開。則郭永豐當然爲獨立之債務

主體。其店中所負債務。當然由二人中無論何人償還。使郭宗浩無力償還。則郭家楨一人即當單獨履行。此連帶債務當然之結果也。(二) 姓豐錢莊等。係放款於郭永豐戶下。不在郭宗浩戶下。有被告人之簿據可查。故債權者於郭永豐之股東爲誰。資本幾何。所營何業。皆可不問。(三) 郭永豐係欠姓豐錢莊等之款。而郭宗浩係欠郭永豐之款。何得以之對抗。(四) 郭宗民之虧欠。與本案之債權債務無關。(五) 債務成立之時。既以郭永豐之名義負擔。則應由其店東償還等語。審級改組。由第五地方審判廳移送前來。經本庭通知被告。人郭陳氏。郭宗浩等。辯訴。據郭陳氏答辯。意旨有二。(一) 合股營業。本當負連帶之責任。然亦須視其營業之目的如何。苟違反契約。則當事者即得爲不承認之對抗。氏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重訂契約。合開郭永豐。載明以南貨營業爲限。今宗浩自認所欠姓豐莊等九家之款。孫自開油車。繭行等用。營業既非南

貨。即非郭永豐之債務。雖宗浩私用郭永豐名義。亦係宗浩之詐欺。姓豐錢莊等之怠忽。是連帶責任之問題。其根本之點。已不成立。(二) 氏於店中情形。毫不聞知。據經理報告。每年營業。有盈無絀。氏款存店者。萬餘元。且宗浩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盜賣氏田一百八十餘畝。曾以店屋歸併於氏。值一萬元。再加以生財貨底之半。則氏之存於店中者。約四萬元。即使宗浩私欠郭永豐有償還義務。則以盈抵絀。綽有餘裕。姓豐錢莊等。何不向店中調查。而向氏坐索。詎知款係私欠。即店中財產。姓豐錢莊等亦無取得之權。何得舍店而責氏以償還之義務等語。其郭宗浩答辯意旨。與在第一審時所辯訴無異。因於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開庭審理。詎被控告人郭陳氏及其代理律師徐彬。屆時均不到庭。亦不聲明故障。郭宗浩則於開庭前半小時。具狀聲請延期前來。時以當事人已到應。因即開庭訊問。據控告人姓豐錢莊經理范欽喬供稱。郭永豐與各莊往來。

曾用郭永豐出名。並非宗浩一人私借。前曾至郭永豐查帳。取來銀錢總清帳簿四本。第一審時。已繳呈前上虞縣執法科。可以證明其爲郭永豐之債務。其控告人協和醬園經理連樹葵所供。亦大略相同。並稱郭宗浩家有田產五六十畝。郭陳氏家產甚富。即郭陳氏與郭宗浩所有之祀田。亦有三百餘畝。每畝約值洋一百餘元等語。據控告人代理律師金泯瀾。及所補呈之辯論理由書。其理由有七。(一)此案被控告人法律上已先錯誤。郭永豐爲郭陳氏與郭宗浩合開。自應負連帶之責任。即郭永豐之債務。郭宗浩須負擔其全部。即郭陳氏亦應負擔其全部也。今姓豐錢莊等對於郭陳氏爲債務之催告。郭陳氏非唯不能以郭宗浩爲對抗。并不得以自己分擔一部爲對抗。(二)郭陳氏辯訴狀第一理由。在控告人只知債權關係。是放與郭永豐。並非放與郭宗浩。至營業範圍及有無詐欺情弊。是其內部關係。債權者以無監督權。當然不能過問。又何怠忽

之可言。(三)其第二理由。只可對於郭宗浩主張。(四)原告之所以向郭陳氏家中坐討者。恐有妨郭永豐之營業。而願全債務者之權利也。(五)郭陳氏謂郭宗浩既自承認。即可自由不承認。則原告對於連帶債務者之債權。變爲兩個單獨之債權。試問連帶債務者之一人。可以自由區分自己所負之債務否乎。債務者既不能自由區分。則雖有郭宗浩之承認。郭陳氏亦不能卸責。(六)所謂營業範圍內與營業範圍外者。不得以借款之用途區分之。當以借款時之名義區分之。郭永豐既爲郭姓營業之商號。則凡以郭永豐名義所借之款。皆爲營業範圍內無疑。雖實質上不用之於營業範圍內。要於外部無何等之影響。(七)郭陳氏對於郭永豐有無債權。純爲內部關係。對於郭永豐之債權者。無何種之影響。况宗浩之子家楨。繼與郭陳氏爲子。是兩家明爲一家。且郭陳氏既享有股東權利。何能不負責任等語。並稱本案債權款額。應以前呈前上

虞縣執法科被控告人之銀錢總清帳簿四本爲準。再加算至執行時之利息。並稱事實上並無爭點。請求即時判決等語。本廳察核情節。郭陳氏既不遵傳到庭。而所延律師徐彬亦不出庭辯論。又不聲明窒礙。郭宗浩既委任店夥陸菊仙代理。而代訴人又臨時聲請延期。查本案事實上並無爭執之點。應即查照上虞縣審檢所所呈郭永豐帳簿上之債務數額。援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下以即時判決。

理由

據以上事實。郭永豐爲郭陳氏與郭宗浩所合開。而姓豐錢莊等九家債權之存在。又爲郭陳氏與郭宗浩所共承認。則本案係爭之點。自不在欠款之有無。而在郭陳氏對於郭永豐債務應否負連帶之責任。關於此點。要先辨明控告人與被控告人債權債務之關係。是否以郭永豐之名義貸借。抑係郭宗浩個人之私欠。爲先決問題。本廳查閱全案卷宗。並控告人等所呈出之票

據手摺。及上虞縣審檢所所呈出之郭永豐之銀錢總清帳簿。皆證明其爲郭永豐之債務。且郭陳氏在第一審狀稱。並未與郭宗浩拆股。而謂係郭宗浩私用郭永豐名義貸借。是債務者之名義。確爲郭永豐。非唯控告人等所主張。即被控告人等亦所共承認者也。債務者之名義。既證明其爲郭永豐。又非有限公司。則其股東郭陳氏及郭宗浩。即應於股本之外。負無限連帶償還之義務。其爲連帶債務也。自不待言。然據被控告人之所主張。以爲連帶債務之瑕疵者。尙有二點。即經理人之借款。違反營業目的。其他之股東。可以不負連帶責任。及連帶債務者中之債權債務關係。可以與債權者對抗是也。夫連帶債務之性質。原以使債權人得以實行其權利爲目的。故各債務者各自獨立。負有清償全部之義務。而債權者得向連帶債務者之一人。或同時或依次向總債務者請求其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雖連帶債務者中之一人清償債務之全部。而使他人之連

帶債務者得以免責。亦不過於其他之債務有求債權而已。此不唯我國習慣上爲然。卽今日各國之立法例亦莫不然也。查被告原告人郭陳氏辯訴狀中所舉之第一理由。謂合股營業。本當負連帶之責任。然亦視其營業之目的如何。苟其目的彼此既非一致。則違反契約。當事者卽得爲不承認之對抗等語。不知營業之目的。爲郭永豐各股東之內部關係。郭宗浩既經理店務。又以郭永豐之名義貸借。則債權者於債務者之內部關係。豈能懸揣而知。且郭宗浩私用郭永豐之名義貸借巨款。經營他種商業。郭陳氏原係股東。何不早唱異議。揆厥情節。苟非事前默示同意。卽係自甘放棄權利。一任郭宗浩之主持。是可見郭宗浩之詐欺行爲。實係郭陳氏自己之怠忽。而非控告人等之怠忽也。今卽退一步而言。郭宗浩假用郭永豐之名義而貸借私債。在郭陳氏初不與聞。或可爲不承認之對抗。然郭陳氏既與郭宗浩合股。店事由郭宗浩陳芝眉二人主持。而辯訴

狀中亦稱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立有合同。以南貨營業爲限。則郭陳氏自有查帳之權。且據稱查本案帳簿歷年有盈無虧。而此種欠款。固明明記載於歷年帳簿之上。是郭陳氏於查帳時。明知有此種欠款。當時並無異詞。更何得以郭宗浩之違反契約。卽指爲非連帶之債務乎。此其第一理由之不得認爲正當者也。又其第二理由。謂氏款餘存店中者萬餘元。又郭宗浩曾以永豐店屋歸併於氏估價萬元。加以生財貨底之半。則氏之存放店中者約四萬元。卽使宗浩私債。郭永豐應負責任。則氏以盈抵絀。綽有餘裕。况款係私欠。卽店中財產。控告人等亦無分取之權利。何能責氏以償還之義務等語。然連帶債務之關係。既不能因內部關係之糾葛。而變更其爲連帶債務者之各債務人。又各自負擔清償全部之義務。則祇須債務者中之一人。富有資產。其他之債務者。雖已破產。債權者亦得受全部償還之利益。此連帶債務之性質所使然也。今郭陳氏雖係對

於郭宗浩而有債權。然既爲連帶債務者之一人。卽絕對負全部償還之義務。不過郭陳氏既清償債務之後。對於郭宗浩有求償債權。固不能以盈抵絀。使債權者之權利。陷於危險之地位。此其第二理由之不能認爲正當者也。至郭宗浩擅用郭永豐之名義以借私債。雖應對於郭陳氏而負責任。然不能以此而免郭陳氏連帶之責任。況被控告人等臨訊均不到庭。郭宗浩之代訴人所呈之聲請延期狀中。有明明蓋有郭陳氏之代理律師徐彬之圖記。顯係互相推諉。串通規避。其自請破產之處。尤不能認爲正當之主張。總之郭永豐之債務。郭陳氏與郭宗浩既同立於連帶者之地位。則郭陳氏與郭宗浩所主張之論點。自不能成立。而控告人等控告論點。及控告代理人之辯論理由。皆認定連帶債務而言。並無不合。原判自應撤銷。唯控告人等所呈郭永豐之票據手摺。其期限不同。於計算利息之時。勢難劃一。茲據控告人范欽喬等當庭供稱。郭永豐之銀錢

總清帳簿四本。在第一審時。曾繳呈前上虞縣執法科核對。並無錯誤。本廳應卽核對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底帳簿上所載之本銀數額。判令郭陳氏與郭宗浩共同負擔清償。至控告人請求之利息。應自中華民國元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共六個月。每月按月一分計算。亦歸郭陳氏與郭宗浩共同負擔清償。其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案既涉訟。自應准予免除。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一庭

審判長 推事 許卓然

推事 推事 殷汝

推事 推事 邵勤

書記官 李志雲

○郭陳氏上訴狀

上告人郭陳氏



爲上告人與姓豐錢莊等因郭永豐債務糾葛一案。不服上訴事。竊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姓豐錢莊等與郭永豐南貨店債務涉訟一案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告。謹陳述如左。

(一) 上告之事實。緣氏祖遺郭永豐南貨店。向歸子承子諧(即宗浩)子餘三房拚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年間。子餘以家欠甚鉅。不願繼開。由氏與子諧各半認頂。氏以女流。不諳營業。遂歸子諧一人經理。歷來並不送交紅單。僅云有盈無絀。(習慣經理人於每年初將前年之盈虛抄一約帳。送與股東閱看。謂之紅單。)詎知子諧藉郭永豐名義。向姓豐錢莊等挪借款項。另營繭行油車及東洋莊。而姓豐等又不加細察。投以鉅款。氏初不知之。迨因失敗。姓豐等以子諧與氏拚設之故。向氏索償。始知逐年盈餘。係以虛

報實。氏以事出意外。不願於股分外負責。因由姓豐等以有心倒騙等詞。控於上虞縣審檢所。兩次開庭判決。似尙公允。乃姓豐莊等不服判決。上訴高等審判廳。迨其結果。大反初常。氏故不服。因而上告。此事實也。

(二) 理由及不服上告之點。本案係爭之點。即郭永豐之債務。郭陳氏郭子諧(即宗浩)對之。應連帶負責乎。抑分擔負責乎。欲解決此問題。(一)必先知歷來遵守之習慣。(二)必須明商店非爲公司。(三)外國法之連帶責任。僅以條理視之。適用當在習慣之後。請先從第一說明之。吾國商習由來舊矣。捨一人獨創之營業外。餘皆合股營業。既非公司所同論。又非社會可比擬。實一種無名之商店。從沿革上習慣上組織而來者也。故與之交往貿易。必熟知其底蘊。一旦倒閉。惟有執其千金簿(即資本簿)按股索攤。僅有分擔負責之性質。而無所謂連帶責

任也。此習慣不特上虞一縣爲然。卽全國商店莫不皆然。請一電詢上海總商會。彼握全國之總樞。當必知商場之習慣也。請再說明第二問題。夫公司者。法律有限者。也有公司之字樣。有責任之表示。律有專條。法有明文。往者不言。請證來者。試以商人通例第十七條徵之。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有限公司。有兩合公司。股分公司。字樣云云。又第十八條。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店用公司。或類似公司字樣。雖承受公司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郭永豐既無公司字樣。又無責任表示。且不按公司程序辦理。不爲公司也。明矣。既不爲公司。則公司條例中之連帶責任。不得加諸普通之商號。又明矣。進而更言第三問題。連帶責任之加施。則必根諸法律。或本人意思。二者俱絀。而用推定之法時。亦必歸宿法律之明文。其中國盡不同。未可概論。有當多數債務者時。不爲連帶之推定。寧採

分擔主義者。如日本是也。有不然者。如德國是也。彼認此否。毋亦習慣使然。使日本亦採連帶之推定。彼外國之法律。祇可看做條理。適用當在習慣之後。何況吾國正無法律。尙有習慣可循乎。綜以上論之。則郭永豐之債務。郭陳氏郭子諧對之分擔負責可也。若謂對外責任。僅限於自己部分爲惡習慣。不知全國一致。各省同概。甲可施之。乙可報諸丙。循環相轉。利害相均。且天下事權利義務相消漲。其盈也按股勻利。其虧也按股負責。公平允洽。較之連帶責任。有保護債權者過厚。待債務者獨嚴之弊者。不啻萬萬。奚言惡習乎。今摘取控訴審對手人主張之點。及原判決誤謬之點。駁以己意如下。

(甲)對手人主張之點。

(一)郭永豐既係郭家楨郭宗浩二人股開。則郭永豐當然爲獨立之債務主體。其店中所有債務。當然由二人中無論何人償還。使郭宗浩無力償還。則郭家楨

一人即當單獨履行。此連帶債務當然之結果也。云云。此其誤謬。在於認商店爲公司也。按商店是否爲獨立主體。不但吾國無此習慣。即學者亦不能驟然斷定。果如此說。則以商號爲法人。烏乎可。

(二) 姓豐錢莊等係放款於郭永豐戶下。不在郭宗浩戶下云云。惟其有郭永豐名義。故爲連合債務。氏負分擔之責。若係郭宗浩戶下。乃郭宗浩一人之單獨債務。奚必氏負責哉。

(乙) 控訴人代理律師補呈主張之點。

(一) 此案法律上已先錯誤。郭永豐爲郭陳氏與郭宗浩合開。自應負連帶之責云云。所指爲法律上錯誤者。不知指何項法律而錯誤也。殆所指爲外國法律而錯誤乎。彼外國之法律。以條理視之。可尊爲法律則不可。

(二) 宗浩之子家楨。已繼與郭陳氏爲子。是兩家明爲一家云云。繼人子爲子。乃嗣續計。非併合財產也。

(丙) 原判決誤謬之點。

(一) 判詞中所謂要先辨明控告人與被控告人債權債務關係。是否以郭永豐名義貸借。抑郭宗浩箇人之私欠爲先決問題云云。本案全部誤點。即在於是。何則。連帶債務之存在。須根據法律之有無。以及本人契約之有無爲斷。不當以郭永豐名義與否爲斷。蓋是否以郭永豐名義借款。與郭宗浩名義借款。乃單獨債務與多數當事人債務之區分。非連合債務與連帶債務之先決也。

(二) 判詞中又云債務者之名義。既證明爲郭永豐。又非有限公司推定之。夫商號不爲公司。前已詳論不復。餘如求償權者。又所謂全部責任者。綜不外乎連帶責任之結果。外國法律之根據。本既不存。末於何有連篇累牘。無事深論。此上告之理由及不服點也。

(三) 援據法律。法律適用之次序。有法律依法律。無法

律從習慣。并連習慣而無之。始言條理。今浙江高等審判廳捨棄習慣。昧採條理。是爲違背手續法。

(四) 撤銷及申請。請求撤銷郭永豐之債務歸郭陳氏郭子諧（即宗浩）共同償還之原判。請求改判爲按股分別償還。

右狀

大理院 公鑒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日

○郭陳氏代理律師吳華追加上告意旨書

爲郭陳氏與甌豐莊等間因郭永豐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一案。謹敘述追加意旨如左。

(一) 郭永豐爲普通商店。是與公司有別。應照商習慣按股勻攤。不當以連帶責任加之。

(二) 查 鈞院於民國三年二月六日。判決黎純修因債務案不服廣東高審廳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例。對

於商店。分普通合夥匿名合夥二種。而郭永豐之性質實與前者脗合。其責任所加。應以 鈞院所說明按股負擔。原審旨從他國與吾國商習慣矛盾之法理。驟以連帶責任施之。殊有未合。

(三) 連帶責任之發生。是必根據法律與契約。此爲各國立法例。採取連帶制之通則。今求諸法律。吾國商人通例。早經公布。未聞連帶負擔之規定。而雙方授受之間。又無特別之契約。原審旨從曲解。近於武斷。

(四) 商店與公司。各國皆有相異之法律。故吾國既有商人通例。復布公司條例。而商人通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對於商人之類似公司者。非常嚴密。蓋性質既絕不同。負擔從而迥異。乃原審判詞中有郭永豐既非有限公司一語。直以無限公司責之。未免混商店爲公司。實屬違法。

具上理由。惟乞

鈞院撤銷原判。或按法改判。或發交原審重行審理。實

爲公便。謹狀

大理院 公鑒。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律師吳 華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六百五十號

上告人郭陳氏年四十四歲上虞縣人住崧厦鎮

右代理人吳 華律師

被上告人范欽喬姓豐錢莊經理人年三十歲紹

興縣人業商住陶洲

連樹棻協和醬園經理人年三十九歲上

虞縣人業商住松厦鎮

盧 睿詒康當經理人年歲籍貫職業

住所未詳

鄭牧山乾康錢莊經理人

謝善記

賈維馨即賈願記賈雪記

何守印即何泰安即何佐記

丁葉記即丁茂康即丁茂記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范欽喬等因債務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判令上告人與郭宗浩連帶償還郭永豐南貨店所欠被上告人等債務本利及訴訟費用之部分爲限。撤銷。本案債務本利。應由上告人負擔二分之一。訴訟費用。應由上告人負擔半額。

### 理 由

查本案郭永豐南貨店。係郭姓祖遺產業。爲郭子承子諧（即郭宗浩）子餘三房所共有。前清光緒三十年間。子餘以家中虧欠退股。該店遂由子承之妻陳氏（即上告人）與宗浩各半認頂。以宗浩經理店務。宗浩經理時。用郭永豐店名義。陸續向被上告人等貸借。爲

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亦爲兩造所不爭執。茲所爭執者。卽上告人對於永豐店此項之債務應負分擔責任。抑負連帶責任是也。按關於合夥之規定。現行法律。尙無明文。自應依照法律。無明文者。應用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者。應用條理之原則以爲判斷。現在除各地方有特別習慣。經審判衙門調查明確。認爲一種法則者。應先依照辦理外。條理上凡合夥商店。對於外部所負債務。應由出名合夥各員依合夥契約所定各自分擔之。至於合夥員中有貧無資力不能償還債務者。則爲保護債權人起見。應由各股東依同一標準分任償還之。本案郭永豐南貨店。既經認定爲上告人與宗浩二人之合夥營業。生意盈虧。彼此均沾。則對於欠外債務。依上開條理。自應負平均分擔之責任。上告人爲合夥之一人。自不能以何種理由。諉卸其應負之責。如謂宗浩私用郭永豐名義。向被上告人等貸借。另爲營業。被上告人等又不加細察。投以鉅資。亦不能卽以此否認宗

浩之契約行爲而抵抗被上告人等。蓋被上告人等借款於永豐店。祇憑該店之圖章。及該店之信用。其於該店合夥內容如何。非所得知。如謂上告人素不與聞店務。亦並不知悉該店帳目細情。其所說尤不成理。惟原判判令上告人對於該店欠外債務應負連帶責任。洵有未當。上告人之上告論旨。卽不得謂爲無理由。

按上論結。本案上告認爲有理由。應卽撤銷原判。由本院另行改判。又按現行規例。除連帶債務及不可分債務之共同訴訟人外。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共同訴訟人平均或比例負擔。故本案訴訟費用。卽由上告人負擔其半額。至本案上告。係實體法及訴訟法上之論爭。故本判決。依本院現行事例。用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 事胡貽穀

推 事李祖虞

推 事孫登圻

推 事李懷亮

書記 官宋庚蔭

# 立大錢莊與成大和米行債款糾葛案

## ○立大莊等起訴狀

沈韻伯代理律師 孫承德

馬春江

保大莊

史叔平

沈志道

民事原告人立大莊等十二家

莊設杭州 硤石等處

生昌莊

裕通莊

田詠春

邱啓孫

周仲丹

沈韻伯

被 告 人

朱叔和

何心怡

狀為控追成大和米行股東履行債務一案事。竊該行為饒有恒產。富有餘資之巨商。合股開張。計分十股。朱叔記三股。即朱叔和（仁信典商獨資營業）沈頤記三股。即沈韻伯（開設鼎泰恒布行為是業冠）周仲記二股。即周仲丹（開張周同源米行公泰新典商）何心記二股。即何心怡（雖無其他營業。不乏私有財產）泉貨往來。信用夙著。不意於本年正月十五日。該行開而復閉。商莊等曾被息借戊午三月份期洋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元一角七分五釐（詳細清單另附呈）均有證據票摺為憑。商事習慣定期書票短款憑摺。旋於正月二十日。硤石商會據各方面之聲請。開會處理。商莊等呈驗書證。質對無訛。要求該行股東作速清償。而該股東等僉以債務應歸股東完全負責。如數清償。但行務帳目。紊如亂絲。亦應清算。遂由該股東等公推米業董談撫堂為清理員。並請由會派員先時清算。當經商會許可。限於正月二十八日清算告



移交譚董實行清理。正月三十日爲該行各股東履行債務之期。該股東等一致贊同。均各認可簽字。嗣因清算手續繁重。未能如限。而該股東等之履行債務。因之聲請轉限。商莊等本以清算清理兩問題。係爲該股東等對於該行內部之事。與債權人無涉。既不能影響債權上之行使。而債務人之履行債務。更不得藉此遲延。祇以此款歸期原定三月。揆情度理。未便拒絕。復奉商會公斷。以三月終爲最後之限度。分作三次清償。又經該股東等承認簽字在案。迨至履行期屆。商莊環請商會派員催告。先接周仲丹復書。一申如先生大鑒。今由徐君交來尊函。並成大和清算處報告書一紙。云昨日爲第一期解款之期。鄙人因已提起訴訟。俟審定之後。如數劃歸。從中所差日期損失。由鄙人簡人名下完全負擔。特此奉復。即請公安周仲丹具復。四月二日。次接何心怡。即星榆回條。一抱病居家。諸事尙未就緒。待稍痊。即當來前面告。是耳。此上商會會長徐台

電何星榆。具二月二十日。厥後數次聲催。始於五月二十四日。由該清理處委託商會先按借款原額。交到半數。計洋八千零七十五元。尙該半數并利息。約期六月終清還。無如爲期已逾。仍未履行。若不提起訴訟。請求追給。則屢約屢爽。伊於胡底。伏思證書訴訟。無待實證。况爲商會雙方證明。兩經該股東簽字承認之案件。理合追加利息。伏乞知事鈞鑒。迅賜如狀飭追給領。實爲德便。謹狀。海寧縣公署 公鑒。

計呈 票據八紙 憑摺兩扣 表帳一頁 開單九紙

### ●沈韻伯辨訴狀

民事辨訴人沈韻伯 海甯人 年 歲 住 破石鎮 業商

爲成大和不完全履行立大等債務一案。被控辨訴事。緣成大和係合夥營業之米行。由故父少耕公於乙卯

秋。根據商等弟兄同居之頤壽堂。以沈頤記名義。占股八之二。股本八千元。於丁巳年爲擴充營業故。增加七千元。合一萬五千元。乃占十之三。在三股內。又有吳香山堂附股一半。此係自己名下關係。姑不之論。詎自丁巳以還。僅及二年。非但股本一萬五千元。被經協理侵佔無餘。且又倒欠外款二萬數千元。實屬駭人聽聞。當閉歇時。其帳冊卽由商會移付清算人談欽邦卽撫堂收管。僅據報告各夥挪匿二萬一百數十元。其餘如何虧折。迄未報告。安保更無弊端。並聞他股東有與夥勾串者。亟當請官廳弔到帳冊核辦。但此又係成大和自已內部關係。自應另案辦理。若對外部之債務。各股東自負清償之責。立大等錢莊所訴追者。亦俱確鑿。然當分兩截辦理。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商會據清算人之報告。公定各股東除股本外。尙須出款攤償。商三股共應再出七千零五十元。擬按債權者之元本各先攤給一半。故各股東亦只須先繳出一半。則商本應繳三千五

百二十五元。因清算人見各夥中協理汪挹清一人挪匿至一萬三千三百元之多。恐被立即告發。欲爲緩和。擬令先自繳贖若干。卽各股東其時可以少派若干。故商其時實在被派先繳三千元。又囑代吳香山堂還欠一千元。共計四千元。商已如數一併繳訖。卽無與商事者也。特是此次八月六日。清算人在商會對立大等報告。股東何心怡應先繳之派款及應還之欠款。股東周仲丹應先繳之派款。又汪挹清應先提之贖款。均尙無著。無以理處。立大等遂不得已而訴訟。故本案由此三人發生。則問此三人可也。凡各股東責任皆同。苟何心怡等於三月二十二日確定之派款欠款。竟爾不繳。則商已繳之四千元。併且合請給還。遑論其他。應否勒令三人先盡此截責任。再行說話。聽候庭斷。此係上半截情形。且載在商會議事錄。但請弔閱直毋庸質訊者也。至於就下半截言。各債權者猶有一半未清。曩察清算人及各會董之意。似欲援商事慣例。

請債權者讓步。將利息免除。又折減元本。再各攤償若干。俾即了結。尙爲未定之事。此時合請查問清算人。究如何意見。以其意見詢諸各債權者。或各戶肯讓至如何程度。或僅絲毫不肯情讓。庶始可以定案。總之商名下續應勻派繳款多少。無不如命。惟有一言須先聲明者。責任既同。前車可鑒。將來商續繳之款。須俟各股東前後繳款齊集之日。隨衆立繳。不能向隅。首被硬拘。揆諸人情。想

庭上不以爲過也。謹狀

海甯縣縣公署 公鑒

●沈韻伯辨訴狀

民事辨訴人沈韻伯 海寧人 年四十二歲

住硤石鎮 業商

參加入鼎泰恒布莊 開設硤石鎮

原告人立大等錢莊

爲對於鼎泰恒布莊就立大等錢莊訴追成大和米行

東夥所欠本利之主參加訴訟一案。提出答辨書事。竊自接奉

通知。因鼎泰恒布莊爲立大等莊訴成大和米行債款。參加案抄同參加原狀。飭令辨訴等因。送達前來。查硤石已倒之成大和。係於乙卯年正月由王幼泉汪揭清邀股組織。原定股本八千元。當時會由先父少耕公以商等弟兄同居之頤壽堂。即以沈頤記出名認股八之二。計二千元。丁巳年擴充營業。計又增七千元。共合資本額一萬五千元。商占十之三。計共出資本洋四千五百元。此三股內有吳香山堂附股一半。然此係商內部關係。姑可不論。不意未及朞年。虧蝕至四萬餘金之鉅。實屬駭人聽聞。嗣經略陳硤石商會清理。并公推談欽邦即撫堂爲清算員。逐款清理。除該行經協理王汪二人承認隱匿及各夥挪用共洋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元零。商按照十之三之持分。已被損失洋六千六百餘元。業經另案訴請

追償外。此則該行串匿被倒之原因也。至外部存款關係。除立大等錢莊（連鼎泰恒在內）存款部分。前經商會派定五成還款。共計洋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商會據清算員之報告。公議決定各股東除股本外。各股東尚須出款攤償。商名下三股。共應再出洋七千零五十元。五成派數。計應繳洋三千五百二十五元。當先繳洋三千元。又囑代吳香山堂還洋一千元。共計洋四千元。商業已如數繳訖。此則與商無干者也。惟此中鼎泰恒名下存款。即現所訴追者。共計七款。統共欠本利洋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元七角一分二釐。除已派五成元本。計共洋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五角外。尚有本利洋八千零八十九元零二角二分一釐。商就該行股本占十分之三。自應償還洋二千四百二十四元零六分六釐三毫。除商應償之數外。餘款自應由他股東照股負擔。緣奉

通知。理合據實辨訴。仰乞

貴知事俯賜察核施行。此狀  
海寧縣縣公署 公鑒。

●朱叔和何心怡辨訴狀

民事辨訴人朱叔和 海寧縣人 住硤石鎮

年三十九歲 業商

何心怡 海寧縣人 住硤石鎮

年 歲 業商

為立大莊等訴追成大和行款。暨鼎泰恒參加訴訟一案。被控辨訴事。竊辨訴人等前與鼎泰恒莊主沈韻伯股開成大和米行。與集股本一萬五千元。計分十股。每股計洋一千五百元。叔和自認一股。協理汪挹清認兩股。以身充該行協理。委託叔和出面。曾由汪挹清出立承受分股據一紙。載明（擔名不擔款。挹清所得兩股。概歸挹清本身完全負擔。與朱君無涉）等語。并由汪挹清於四月十八日。於自己名下兩股。籌備虧款。墊洋一千七百元。具略繳存商會。有案。何心怡名下兩股。

其一。股係屬胞姪等附股。重組行務。僅及一年。虧款竟達五萬有奇之鉅。按之股本三倍於茲。其中經理人侵佔之款。查胡者已有鉅萬。加以簿據未齊。無從確算。及股東沈韻伯之弟叔英。於事後改造帳目。張冠李戴。不一而足。事既觸犯刑章。股東周仲丹即以據情告訴。並由其一面函致商會會長徐申如。俟訴訟審定後。如數劃歸等語。依法律言。在民事審理中。發見刑事。且須中止訴訟。先由公訴判決後。再行審理民事。况刑事告訴。在先於民事部分。尙未審理之時。機辨訴人等雖非如鈞署職兼司法。於法律研究有素。而此等原理原則。亦既耳食而熟聞之矣。此在法律上。辨訴人等未至應訴之時也。以事實言。原告立大莊等。既默認俟訴訟審定後。周仲丹之刑事告訴。再行劃歸。現在未經管轄官廳從事審理。遲延之咎。是有尸之者在。要非可以責股東。此在事實上。辨訴人等未至應訴之時也。至鼎泰恒雖以債務名義參加。然其莊主已爲周仲丹告訴之

刑事被告。尤應先就刑事之裁判。當然不能於公訴未判決前。有所主張。故辨訴人等於十二月五日之因立大莊等訴追債務。暨十二月九日之鼎泰恆訴追債款。兩次傳訊。認爲係

鈞署程序上之錯誤。暫不限案。一俟公訴判決後。該原告等對於債權未能圓滿。仍行起訴時。再候遵傳應審。以符法例。而省程序。謹呈

海寧縣縣公署 公鑒

●周仲丹辨訴狀

民事辨訴人周仲丹 年二十八歲 海鹽縣人

住沈蕩鎮 業商

爲呈訴程序不符。礙難應訴。聲明情由。以免再費。無謂程序事。竊商民於立大莊等訴追成大和欠款。暨鼎泰恒參加訴訟一案。業曾分別答辨。在貴署於此等法律見解當知之矣。若猶未也。商民不嫌詞費。敢再爲

貴署詳細述之。查訴訟案件。民事刑事有關聯者。應先就刑事部分審理。為現行法例所明定。司法官所司者。法不能外於法而有所通融。本案商民以刑事呈訴。於茲十月。既不傳審。且未偵查。查前批照案進行。方冀開庭有日。無如奉傳兩票。均係民事範圍。一誤再誤。是否固執成見。商民為避繁謂之程序。不願耗寶貴之光陰起見。所開民事傳訊日期。聲明不到。嗣後關於本案非經刑訴解決以後。雖蒙傳喚。其不合法之傳達費用。亦預為聲明謝絕負擔。謹呈

海寧縣縣公署 公鑒。

海寧縣縣公署民事判決書

判決副本

原告 立大莊 住硤石 年籍在卷

裕通莊 全上全上

保大莊 全上全上

生昌莊 代表人 全上全上

沈志道 全上全上

馬春江 全上全上

王渭耕 代理馬春江 全上全上

史叔平 全上全上

邱啓孫 全上全上

馬宏表 代理王渭耕 全上全上

田詠春 全上全上

曹康甫 代理史叔平 全上全上

被告 沈韻伯 全上全上

朱叔和 全上全上

周仲丹 全上全上

何心怡 全上全上

右列當事者間因債務糾葛一案。經本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成大和米行股東沈韻伯朱叔和。着共償還立大裕通

生昌保大馬春江邱啓孫馬宏表田詠春沈志道史叔平各債權本息洋五千五百六元九角九分六釐。周仲丹何心怡着其償還同一債權本息洋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三角二分九釐。所有本年舊歷七月初十日以後遲延利息。並着至本案確定之日爲止。仍按約定利率計算賠償。本案訟費着敗訴人沈韻伯朱叔和周仲丹何心怡共同負擔之。

呈案票據等物。存候本案確定後分別塗銷。

### 事實

緣破石鎮成大和米行係合夥營業。計分十股。沈韻伯朱叔和各占三股。周仲丹何心怡各占三股。先後共計合資本洋一萬五千元。經股東協議。公舉王幼泉爲經理。汪挹清爲協理。於民國四年二月續立合資契約。分執存證。本年舊歷正月間。成大和虧款倒閉。所負債務。計欠立大裕通保大各莊原本銀各二千六十三元。又生昌莊銀二千一百四十七元。沈道記（卽志道）銀

二千六百九十五元五角五分。馬春記（卽春江）銀二千七十三元五角。史叔平銀一千五百四十七元二角五分。邱啓記（邱啓孫）銀一千三十八元五角。馬宏表銀五百五十元。田怡記（卽詠春）銀五百十八元三角七分五釐。共計債額銀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七分五釐。均有證據票摺爲憑。（商事習慣定期書票短期憑摺）旋經各債權人立大莊等聲請該鎮商會開會處理。並將票摺證據送會核驗。要求該行股東等作速清理。經各該股東等聲明願負完全責任。全體贊成。即由各股東推會員談撫堂爲清理成大和米行全部主任員。一致簽押清算終結。由該會總理徐光溥報告成大和負欠債額及各股東應負成分。計沈韻伯朱叔和各三股。應共攢銀一萬五十五元五角五釐。周仲丹何心怡各二股。應共攢銀六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七分五釐。分限三期清償。最終期限爲舊歷三月末日。又經各股東一致簽押。迨至履行期屆。屢次催

告。僅由各該股東交到應攤債額銀之半數。計八千零七十五元。於陰歷五月二十四日。由清理處委託商會先按各債權人借款全額分配半數。尙欠半數及利息。均約六月終清還。屆期仍未履行。由各該債權人檢同票摺單帳具狀來案起訴。當經抄狀通知各被告。並據股東沈韻伯以協理汪挹清侵吞款項。早經另案提起訴訟。應請追贖。其鼎泰恒布行係股東沈韻伯開設。亦立於債權地位。請宣告與各債權人享受同等權利等情。辯訴前來。即經傳集兩造。被告人周仲丹朱叔和何心怡等。均以本案業經該股東等向該行經協理汪挹清等爲刑訴之請求。延不到案。僅由沈韻伯委任其弟沈叔英到庭辨論終結。除鼎泰恒一部債務。應候另行核判外。爰依前項事實。予以判決。

理由

查商事習慣。商人於營業停止後。既已經過清算手續。所負債務之債額。既經確認。自應照數償還。本案成大

和米行因虧折停止營業。其股東沈韻伯朱叔和何心怡周仲丹等。對於立大裕通保大生昌沈志道馬春江史叔平邱啓孫馬宏表田詠春十戶債務。除已償還半數不計外。計自本年陰歷初十日爲止。尙欠本息銀九千一百七十八元三角二分五釐。前經清算終結。一方主張。一方承認。本無問題發生。惟債務人周仲丹等所持理由。謂協理汪挹清侵吞行款。前已提起訴訟。附帶請求追贖。意在遲滯履行。藉圖抵抗。查汪挹清等之是否侵吞行款。純屬內部關係。自有法律上之救濟。而要不能以內部之訟爭。抵抗外部債權人之履行。現在該行股東沈韻伯代表沈叔英既經到庭承認各債權人請求之全額。毫無錯誤。雖債務人朱叔和等三人延不到案。其所負債務。自應由合夥各股東按照契約所定股分。各自負擔責任。沈韻伯朱叔和着其償還立大裕通保大生昌沈志道馬春江史叔平邱啓孫馬宏表田詠春各債權本息洋五千五百六元九角九分六釐。周



仲丹何心怡着共償還同一債權本息洋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三角二分九釐。所有本年陰歷七月初十日以後遲延利息。着自本案確定之日爲止。仍按約定利率計算賠償。本案訟費。歸敗訴人共同負擔之。呈案稟摺單表。存俟本案確定後。分別塗銷。基上理由。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判決

海寧縣公署

知事章紹臬

承審員饒均藝

書記員吳驥

○沈韻伯上訴狀

民事上訴人沈韻伯 年籍詳卷

右控訴審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爲立大等錢莊與成大和米行債務糾葛一案。就商應償部分。不服海寧縣公署所爲之初審判決。聲明控訴。

並乞調卷集審。變更原判。以昭公允。事竊於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到

判決。內開成大和米行股東沈韻伯朱叔和。着共償還立大裕通生昌保大馬春江邱啓孫馬宏表田詠春沈志道史叔平各債權本息洋五千五百零六元九角九分六釐。(中略)所有本年舊歷七月初十日以後遲延利息。並着自本案確定之日爲止。仍按約定利率計算賠償云云等因。抄判送達前來。查硤石成大和米行。係沈頤記即控訴人與朱叔和周仲丹何心怡四姓合夥營業。於乙卯年初。原定資本洋八千元。因該行王幼泉汪挹清再三來邀入股。於是控訴人先父少耕公(每股千元)以沈頤記出名。承認兩股。占股八之二。內吳香山堂附一股。迨丁巳年因擴充營業。增資七千元。共合一萬五千元。控訴人增股爲十分之三。即三股。計四千五百元。內又有吳香山堂附股一半。然此係控訴人與吳之內部關係。與本案無涉。自可毋庸置議。不意

該行自乙卯以來。僅兩載有餘。被經協理侵匿串倒。除固有資本一萬五千元侵蝕淨盡外。又倒欠外款約兩萬餘元之鉅。此卽立大等錢莊訴案及鼎泰恒參加訴訟之由來也。查該行初則被經協理各夥勾串侵匿。倒後又受周朱等各股東故意搗亂。致控訴人信用金錢兩受其害。夫復何詞。嗣經帖呈硤石商會清理。推舉米業董事談欽邦卽撫堂爲清算人。據其清算結果報告（請檢閱上年三月二十二日商會議事錄）定各股東除股本外。尙須出款攤債。而控訴人卽沈頤記三股。共應再出洋七千零五十元。各先攤還一半。計應還洋三千五百二十五元。當時控訴人首先繳洋三千元。卽由鼎泰恒布莊存款項下劃訖。（鼎泰恒布莊係控訴人獨資開設。該行欠有莊款業經提起參加訴訟。訴追判債在案）業經清算人分配償還各該被控訴人。並由各股東在議案上簽字作證。於是清單事務。粗具告竣。各該被控訴人。遂根據商會議案。訴請

海寧縣公署判償。卽初審亦根據商會議案以爲判決之基礎。（按現行法例商事認爭得採用商會之意思以爲判決）判令按股償還在案。惟原判全部分既依據商會議案判斷。而債權之存在。又經控訴人承認。首先繳款。對於原判大體上。自無不服之可言。然商會議案三月二十二日議事錄載。關於成大和欠人款項及清理處報告。謂沈頤記三股。計七千八百元。除七百五十元外。計七千零五十元。由鼎泰恒存款項下劃除。（復經簽字作證）又七月二日爲履行成大和債務議事錄載。各戶先派還五成。於鼎泰恒存款項下記名除劃四千元。（此卽三千元劃還各被控訴人尙有一千元係代還吳香山堂款項）據此。則控訴人已繳三千元。證據確鑿。原審自應詳予判明除繳款外。盈絀若干。方足以昭公允。（例如乙丙丁戊四人共同欠甲款萬元。乙已償十分之三。丙丁戊分文未償。嗣甲復以殘餘額債權卽十分之七。計七千元訴追。乃仍判乙丙丁戊

四人分償乙又須負擔十分之二五如此則萬元債額中乙又復負擔幾十之五而丙丁戊三人則各僅負擔十之一八矣豈非不平等之甚耶原判對於本案情形類此故設例以明之。查判載控訴人及朱叔和（沈朱均爲三股）共應償還本息洋五千五百零六元九角九分六釐。則控訴人名下應派還洋二千七百五十三元四角九分八釐。除已繳洋三千元外尚餘洋二百四十餘元。乃原審並未分別已繳未繳與未繳款之各股東同一待遇。同一判償使控訴人受二重之負擔。自難折服。况原判既全部採據商會議案以爲判斷。獨就控訴人利益部分無端捨棄。核與現行訴訟事例亦復不合。所有控訴人名下多繳之款二百四十餘元。自應判令交還。將來若他股東延不清償。則控訴人已繳之款亦應計息返還。誠以債權債務概以平等爲原則。庶無偏枯之弊矣。總之本案係償款盈絀問題。自不能以求償權例向他各股東另案訴追行使求償之權。爲此

陳迭控訴意旨仰乞  
鈞廳察核調卷審斷。就控訴人控訴部分變更原判分別已繳未繳判償。以示大公。再成大和各項帳冊。至今尚在清算人談欽邦手。應請弔存。而昭鄭重。再本審訟費。應請責令被控訴人負擔。合併聲明。謹狀  
高等審判廳 公鑒

律師孫承德撰稿

○沈韻伯控訴狀

民事控訴人沈韻伯 年籍詳卷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爲訴訟程序不符。聲乞補正事。竊控訴人爲債款一部分漏判。與立大等莊錢莊控訴一案。曾於本月十一日審理。言詞辯論之結果。當奉口頭宣示。本家中止訴訟等因在案。查現行訴訟通例。中止訴訟與延期辯論不同。所謂延期辯論者。因本案訴訟時機未熟。或因須調集要證。得因裁判長之職權。隨時以口頭宣告之。至中

止訴訟。則因他案與本案有必要的關係。他案未確定前。不得進行時。或有不得已之事故。至不能進行之狀態時。須以書面決定而中止之。且受決定者。得對之有抗告之權。蓋前者完全屬於審判上之職權。後者屬於當事者處分權主義。除當事者聲請或合意外。僅一部分得以職權爲之。此爲現例所屢行者也。又法院編製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審判長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有指揮之權。查本案係由陪席推事審問。亦僅以口頭宣告中止訴訟。核與定法似亦不無疑義。總之本案僅與立大等莊一部分之債款控訴。與其他鼎泰恒已確定已執行之案。及訴經協理王幼泉汪挹清浮侵行款案。（此案關於王幼泉之部分亦已確定執行汪挹清部分雖在上訴然此係內部東夥之訟爭亦與本案無涉）又股東周仲丹告訴王汪等串侵案。（此案已經預訊終結卻下亦與本案無涉）確均無必要的關係。即無中止訴訟之必要。自可迅予更正爲延期辯論。

逕行定期續審。卽不然。亦應依法由審判長以職權補用書面決定行之。以符定程。是否有當。狀乞鈞廳俯賜察核示遵。此請

高等審判廳 公鑒

律師孫承德撰稿

○沈韻伯代理律師孫承德追加控訴理由書

律師孫承德爲追加理由事。爲海寧民事控訴人沈韻伯。與立大等莊爲債款糾葛。原縣漏判。請求補判。提起一部分控訴一案。曾於本月十一日

庭審辯論之結果。當奉

宣告中止訴訟在案。關於訴訟程序上見解。業經另狀呈

核外。當日審問筆錄。雖經

貴庭依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交令閱視。惟本案情事複雜。記錄不無出入。茲爲明確起見。撮敘辯論意旨。遵具追加理由書。縷陳

## 第一節本案控訴之理由

(一)控訴事實 按自控訴人沈韻伯等所股開之成大和米行。被經協理侵蝕虧倒後。統計至四萬元左右之鉅。除內部分被侵之款不計外。其倒欠外款。即立大等莊款。約有二萬數千餘元。(一都分之息尙不計入)當經各該債權者帖呈硤石商會派員談欽邦即撫堂設立成大和清算處。分頭清算。其詳情具有報告錄。悉詳商會原案。業經由會抄送到縣。呈廳備核在案。上年七月二日。爲履行債務事開會。經各債權者暨各股東(即債務者)等雙方列席會議。當由清算員宣告清算結果。就賣脫存貨生財所收入行帳等款(貸方)作標準。盡數攤償外款。(借方)貸借相抵。核計僅及半數。於是議決。將立大等十七戶債權。儘先歸償一半。餘款六月底清結。內控訴人應償之半數。即於應得之貸方項下。按照持

分。(十之三)照數攤償歸訖外。其債權者十七戶中之鼎泰恆布莊(即議事錄上所載之鼎泰)一戶。(該莊係控訴人獨資開設)除已派還半數。應派還之五成派款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五角內。被劃去洋四千元。質言之。即控訴人較他股東多付出四千元。內除一千元。係代還吳香山堂歸還。不必置議外。實際已多出三千元。當時俱經載明商會議事錄。且公同議決。俱各簽字承認。迨立大等莊因六月終期之半數未歸。加息連本。以九千一百七十八元三角二分五釐之債權額。訴請原縣判償。(即本案)乃原判仍判令控訴人與三股東按照持分。平均歸償。置控訴人於鼎泰恆存款項下。已劃出即多付之三千元於不顧。是則無端使控訴人受額外之負擔。其不平孰甚焉。其他之部分。原判據證判斷。自無不服。僅關於此點。(即控訴之旨)既經漏判。不得不就之聲明不服。提起控訴。請求補判。此則本案

控訴之事實也。

(二)立證方法 (甲)商會清算報告錄三月二十二日爲履行成大和債務事。由總理宣告帳略。內載沈韻記三股。計七千八百元。(除七百五十元)此款由鼎泰恒存款項下劃除。並經控訴人簽字作證。(乙)又七月二日爲前事續報告。據清理員談撫堂報告。存會除史警記抵款四千元外。實繳洋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元。又收繳沈頤記(即控訴人股名)虧本洋三千元。并香山堂還洋一千元。此款由鼎泰恒劃入。(丙)又同日派款帳略。計鼎泰恒應派款還五成債款洋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五角。內除劃四千元。(因有代還吳香山堂一千元在內)(丁)凡商會調查報告。爲公文書之一。在審判衙門。得據之爲判案之基礎。迭經著有判例。通行有案。據上證明。則控訴人於應得派還之存款項下。因款被劃。少收洋三千元。即多付洋三千元。已事證確鑿。毋待煩

言而解矣。

(三)已提供之三千元在法律上之效力。按債權之提供。不問其爲現實的金錢。提供債權相殺。或簡易引渡。均發生辨濟之效力。又債務之辨濟。以債務者所負之債務額爲限。不得於額外使有溢額之履行。或二重之負擔。此爲民事法上至當之條理也。今控訴人所供出之三千元一款。查據被控訴人等於初審時呈商會節略內云。『迨至五月二十四日據談撫堂繳到銀元如數攤派債權人收去外』云云。據此則足證控訴人所已供出之三千元一款。確經清算員併攤與各債權者收受。在法律上債務者既依法辨濟。即不應抹殺不論。再令履行也。

(四)商會議事錄上三股東已簽字承認之證明。前日庭審時。據關係人即股東周仲丹等供稱。『我等係當場反對。並未承認。即議事錄上簽字。係簽一不承認三字』等語。即朱叔和何心怡之代理人。亦同一

云云。查議事錄上已否簽字一經調核即明。自可毋庸空辨。至謂簽一不承認即可辨雖有簽字而即係不承認者。此則恐難自圓其說。按大理院解釋。凡繕遞訴狀。只須本人署名簽字。不問其爲十字爲圓。蓋簽字者非表示意思之方法。爲證明自認之方法。故僅須有簽字之形式。固無須問其所簽字之如何也。更進言之。則被控訴人等原縣起訴狀稱（上略）『又經該股東等承認簽字在案。』即此已足證其庭供之不當。况已據伊等僉謂『對於原縣並無不服。對於立大等即被控訴人原訴完全承認』等語（當詳筆錄）。既曰並無不服。當然指全部甘服。既曰承認。則當然謂概括承認。即對於原訴簽字承認之說。亦承認無辭。更何空言反對之有。又按試辦章程第六十二條後段規定。凡上訴不得翻供及改變事實。據上證明。則周仲丹等明係改變事實之供詞。依法所不應許可者也。

(五)

不以三股東爲相對人而以原訴人（即被控訴人立大等）爲相對人之理由（甲）按本案清算之基礎。係先以應收額爲標準。然後儘收額攤派歸償。故有先償五成之議。然後照五成之數盈虧抵。（細核議事錄七月二日報告便知）並非全以現金支拂也。若就表面論。以爲控訴人尙少支出三千元。在被控訴人等固少受益三千元。亦即三股東（即關係人）應多負擔三千元之義務。就常情論。固屬如此。第本案內情則不然。蓋前派還之五成。四股東全體按股平均負擔。此已往之事實。固不必論。尙有約期未繳之五成（即議事錄上六月終清結者）各股東分文未繳（指三股東）而控訴人於存款項下。已預被劃去三千元。原判又抹殺不問。是以控訴人即不支出此三千元。在三股東亦不致加重負擔（因派數已經確定）故不以三股東爲被控訴人。而以受益者爲被控訴人之理由一也（乙）

查被控訴人等（即原告等）原訴之債權額計除收實欠本息洋九千一百七十八元。假定控訴人此三千元未付。應加三千元。以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元零訴追。則控訴人照股十之三。即應攤還洋三千六百四十六元弱。已付三千。則應找還洋六百餘元。如此判決。方爲公平。乃原判判令償還洋二千七百五十三元四角九分八釐（按原文云着沈韻伯朱叔和共償還立大等洋五千三百零六元九角九分六釐對派款如上數）豈非應償債額外。溢出二千一百元餘之負擔。被控訴人等既屬原告。又係債務之受益者。當然應以受益者爲相對人。迭經著有判例。此則不以三股東爲被控訴人之理由二也。（丙）又本案債務係獨立債務。而非連帶債務。故原告對於成大和股東列舉的箇箇訴追一方面。亦獨立的箇箇應訴。即原判亦分別判償。此爲獨立債務無疑。故各股東間既無連帶之關聯。即應以受益者爲相

對人而爲控訴。此則不以三股東爲被控訴人之理由三也。

（六）對於被控訴人答辯之說明 以受益者爲相對人之理由。既如上述。即被控訴人辯狀。亦承認以相對人之地位。出而應訴。就訴訟主體上。並無抗議。按訴訟通例。民訴以當事者處分權主義爲原則。當事者既無異議。自可毋庸置辯。至如原狀不承認劃抵之說。（初審時代表田詠春供亦云沈叔英並沒有拿出三千塊現錢。只宗錢是別處劃過來的）殊不知此款係由鼎泰恒存款下劃出三千元。即被控訴人少受三千元之利益。試問與現實提供者何異。況錢業慣例。何論盈千累萬。大都以劃抵爲交付之方法。在社會上亦復通行有效。今被控訴人呈項主張。既昧事實。又違慣例。不得不一言以爲聲明。

第二節 本案與其他各案有無關聯之說明

（一）鼎泰恒債權案 此案業於七年十二月九日判決



確定。判令周仲丹朱叔和何心怡償還洋五千六百五十六元一角六分七釐。並負擔遲延利息及訟費等因。確定在案。現已在執行中。奉准次第執行在案。該債務人並不依期上訴。僅聲明窒礙。奉批不准。嗣經抗告。亦奉

鈞廳駁回。現對於執行。又提起抗議。批斥後。又復就執行命令不服抗告。但現例於執行中抗告抗議。得不停止執行。現已呈縣繼續照判執行矣。

(二) 訴經協理王幼泉汪挹清侵款案 此案亦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判令王幼泉返還浮支銀八百七十二元零。又汪挹清返還浮支並侵佔銀四千十五元零。並着負擔訟費。其王幼泉部分久已確定。現已發押強制執行。至汪挹清之部分。判後仍云逾期繳款。嗣到期不繳。故現仍羈押。且八年一月六日。又狀請原縣云。遵諭措繳保證金二千元。請求展限。據此則已完全服判。乃一面仍潛行上訴。至其上訴

理由。全係翻供及改變事實之詞。原卷當已到廳。自可就近調查。

(三) 周仲丹告訴串侵之刑事案 此案迭經偵查。而告訴人反不到案。疊傳始到。至本年三月八日訊問終結。認為毫無佐證。宣告卻下。不受理。况詢問據汪挹清供。至串同沈叔英侵吞行款。並無此事。我亦未曾說及此事。其供詞當詳筆錄。據此則與此案亦無何等之關聯矣。

(四) 以上列舉各案。除鼎泰恒及王幼泉案。已早經確定。業在執行中。刑案已卻下不理外。至汪挹清控訴案。當經送廳。自可就近查核。若為不厭詳情起見。儘可悉數調閱。惟本案爭執。僅關於三千元一點。自與鼎泰恒已成立之債權毫無關係。對於已確定之案。則更無動搖之餘地。若商會議事錄為本案要證。自應飭調以明真相。總之周仲丹等意圖牽扯。不惜枝枝節節。而

爲之。若不限定範圍指揮辯論。則審理者必致錯雜紛紜。莫可究詰矣。

第三節 請求之目的

(一) 請求對於原判爲一部分之補判。將已劃出之三千元提明。除此之外。應找還洋六百餘元。

(二) 請求飭令被控訴人負擔訟費。爲此追加理由。陳乞貴審判長迅賜察核判斷。此陳

高等審判廳民庭長 公鑒。

律師孫承德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八年控字五三號

判決副本

控訴人沈韻伯 不到

右代理人沈叔英 年三十四歲 海寧人 住

硤石鎮 讀書

孫承德律師

被控訴人立大莊

右代理人田詠春 年四十四歲 崇德人 住

硤石鎮 業商

被控訴人保大莊

右代理人邱啓孫 年三十六歲 海寧人 住

硤石鎮 業商

被控訴人裕通莊

史叔平

右二人曹康甫 年四十歲 崇德人 住硤

石鎮 業商

被控訴人生昌莊

右代理人吳聯甫 年四十六歲 杭縣人 住

湖墅 業商

被控訴人馬春江 不到

右代理人王渭耕 年二十六歲 海寧人 住

硤石鎮 業商

被控訴人田詠春 年齡籍貫見上

被控訴人邱啓孫 全

馬宏表 年三十一歲 崇德人 住

海寧硤石鎮 業商

被控訴人沈志道 不到

右代理人沈百全 年二十三歲 海寧人 住

硤石鎮 業商

被控訴人朱叔和 不到

何心怡 不到

被控訴人周仲丹 年二十九歲 海寧人 住

硤石鎮 業商

右控訴人爲與被控訴人債務糾葛一案。不服海寧縣公署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所爲初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控訴駁回。

控訴訟費。控訴人負擔。

### 事 實

緣沈韻伯朱叔和何心怡周仲丹四人合夥開設成大和米行。約定沈韻伯朱叔和每人各三股。何心怡周仲丹每人各二股。自民國四年續訂合同之日起。至民國七年正月倒閉之日止。計欠立大莊等十家債務。除於七年七月二日由商會攤還之五成外。計欠立大裕通保大三莊本息洋（計息至七年陰歷七月初十日止。下做此）各一千一百二十三元零八分七釐。生昌莊本息洋一千三百零八元七角一分五釐。沈道記（即志道）本息洋一千七百四十九元四角五分二釐。馬春記（即春江）本息洋一千一百三十元三角四分八釐。史叔平（即師可堂）八百四十二元三角一分六釐。邱啓記（即啓孫）本息洋五百六十八元三角四分三釐。馬宏表（即沈保堂）本息洋三百零七元二角四分三釐。田貽記（即田詠春）本息洋二百八十二元五角八分七釐。合計洋九千一百七十八元三

角二分五釐。嗣因各股東並不如期履行。當由立大莊等共同訴經海寧縣縣公署判決。着沈韻伯朱叔和共償還立大莊等洋五千五百零六元九角九分六釐。周仲丹何心怡共償還立大莊等洋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三角二分九釐。並負擔自七年陰歷七月初十日以後之遲延利息。因控訴人不服。聲明控訴。

控訴意旨。略稱成大和米行所欠立大莊等之債務及金額。並無爭執。惟控訴人獨開之鼎泰恆布莊在成大和行內有存款洋一萬餘元。民國七年七月二日控訴人應分擔之債務。已在鼎泰恆存款項下劃付三千元。有商會議事錄可憑。至朱叔和何心怡周仲丹三人之債務。分文未繳。現立大莊等原訴之債務額計除收實欠本息洋九千一百七十八元。假定控訴之三千元未付。是應於原訴之金額外。再加三千元。合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八元零。則控訴人照股分擔。應派洋三千六百四十餘元。今已劃付三千元。則控訴人再出洋六百四

十餘元。於自己應負擔之部分。業已如數清償。今原判令控訴人償還洋二千七百五十三元四角九分八釐。（與朱叔和對派之數）豈非與應償之債額外。溢出二千一百餘元。此負擔如何甘服云云。

立大莊等答辨意旨。略稱被控訴人等對於成大和所有之債權額。既為控訴人所不爭。原判責令按股償還。於法即無不合。至鼎泰恆布莊與成大和有無存款。及曾否劃付洋三千元。被控訴人等均不知情。純屬股東內部關係。與外部之債權人絕不相涉。控訴人自不能據此而為對抗之理由。應請維持原判。駁回控訴等語。周仲丹朱叔和何心怡之代理人答辨意旨。略稱鼎泰恆存款。周仲丹等絕對不能承認。現已另案提起訴訟。尙未判決。商會之議事錄。亦有偽造情迹。殊難憑信。至於立大莊等債權金額。雖無爭執。在商會曾有七折償還之決議。且周仲丹曾於致商會函內聲明俟訴訟終了後。再行歸還。立大莊等遽來訴追。於法亦屬不合。

又原判謂係根據商會之議事錄而爲判決之基礎。殊不知商會於陰歷十一月十八日報告清算帳略。有商會定期之會單可憑。今原審作成判詞。在陽十二月九日。即陰歷十一月七日。是商會之清算尙未終了。則判詞所根據者。究係何物。據此一端。其中黑幕。不揭自破。人周仲丹朱叔和何心怡三人。原審並不到案。尙屬缺席判決。既在原縣聲明窒礙。則本案應否發回更審。或由貴廳另行裁判。請求酌奪等情。

### 理由

本案立大莊等之債務。及其金額。爲控訴人所不爭。應審究者。即控訴人主張自己分擔之責任。僅有六百餘元。應否准許。自當以鼎泰恆存款項下之三千元能否劃抵爲準。查鼎泰恆存款爲周仲丹何心怡朱叔和三人所否認。其存款金額。原有一萬餘元。除七年七月攤還之五成外。尙有六千餘元。控訴人既以鼎泰恆名義

向周仲丹何心怡朱叔和三人另案求償。雖經原縣判決。逕予執行。但周仲丹等提起刑事訴訟。尙未判決。且對執行命令。亦尙在抗告審進行之中。自不能認爲已確定論。是該存款在股東內部之爭執。未經解決以前。其是否可以劃抵。尙難認定。况鼎泰恆在成大和行內。有無存款。已否劃付三千元。立大莊等均未知情。自不能以內部之爭執。以致合法之債權人。久受拖累。原審判令控訴人按股償還。於法並無不合。且控訴人於存款解決之後。如果於成大和行內確有債權。仍得以債權人之資格。另向他股東行使求償權。亦無違行控訴之必要。本件控訴。應難認爲有理由。至周仲丹何心怡朱叔和之代理人。對於原判。雖亦聲明不服。惟於立大莊等之債權額。既無何等異議。所稱七折償還之議決。又無相當之證明。即其所致商會之函件。亦不能以之拘束各債權人。不行使訴權。且上述各點。不聲明於合法期間以內。亦難認爲有控訴之效力。至原判是否關

席判決。本人周仲丹曾在本廳供明。原判關於按股償還之部分。並無不服。自屬毋庸置議。基上論結。爲將控訴駁回。控訴訟費。照章由控訴人負擔。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章肇修

推事錢樹聲

主任推事張烈範

書記官俞勉

○沈韻伯聲明上訴狀

民事上訴人沈韻伯 海甯縣人 年四十四歲

住硤石鎮 業鼎泰恆布莊東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爲與立大等莊債務糾葛。因原縣漏判一部分。不服控訴一案。先行抄判聲明不服上告事。竊於本年五月二

十二日奉到

控訴審判文內開控訴駁回。控訴訟費。控訴人負擔等因。送達前來。〔原判全文另紙黏抄〕核與本案事證不符。定程亦多未合。致法律上見解不無舛誤。殊不足以昭折服。茲因有參考之必要。須抄閱原第二審訊問筆錄。恐誤法定上訴期間。是以先行具狀聲明不服。準於期滿後十天內補具上告意旨書呈核。爲此抄回判詞暨訟費一併狀乞鈞廳俯賜察核照准。實爲德便。謹狀  
高等審判廳 公鑒

○沈韻伯上訴狀

民事上告人沈韻伯 年四十三歲 浙省海甯

人 住硤石 業鼎泰恆布莊主

右上告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爲與立大等莊債務關係一部分糾葛不服上告一案。續陳上告理由。叩乞

鑒核。撤銷原判改判事。竊於五月二十二日接奉控訴審判決。因原判對於本案重要書證並未探認。且取捨證據之理由。亦未載明於判決自係抵觸判例。二年第一六三號判例。至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認。判斷結果。令上告人負溢額之償還責任。殊不足以昭折服。曾於五月三十一日抄同原判暨印紙費。向原廳先行具狀聲明不服。嗣於六月十九日又奉原廳令知。限於令到五日內補呈上告理由書核辦。茲謹將上告理由。晰陳

鈞鑒。至關於本案之事實關係。俱詳原卷。茲從略焉。

(一)按現行事例。民商事之爭執事件。曾經商會之調查公斷或清理清算者。審判衙門即得採據其調查公斷或清理清算之結果而為判斷之基礎。誠以商會為法定機關。為公法人之一。其意思表示。在裁判上當然有公之證明力也。又三年上字第三六一號判例。載公證書若無反證。即應推定為真意。是公正證

書。本以原始真實為原則。自與私證書之證明作用相反。商會既為公法人。則商會自體所記載之文件。當然為公正證書。對造既無反證之提出。自應有最強度之證明力。即應據之為判斷之基礎。今上告人溢繳洋三千元一款。商會記事錄記載明確。一見於三月二十二日為成大和履行債務事。總理宣布成大和欠人欸項數目及清理處報告帳略第二項。沈韻伯三股計七千八百元。傍註除洋七百五十元。下載鼎泰恆存款項下劃除。並簽有正直二字作證。再見於七月二日為成大和履行債務事。載據清理員談君撫堂報告(中略)收繳沈頤記(即上告人家堂名亦即成大和股名)虧本洋三千元。下註此款。由鼎泰恆劃入(香山堂之一千元與本案無涉。故不具論。免得混淆不清)又同日帳開第十七行鼎泰恆派五成洋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五角。除劃洋四千元等記載。是項商會記錄。其原本(簿面上書

口詞裁判錄）經控訴審弔案審查。由商會備文申送。抄本早經抄送原縣附卷。關於本案所係爭之三千元。即上告人確有溢繳之事實。已屬證據確鑿。完全證明。乃周仲丹朱叔和何心怡之代理律師。一味空言反對。指原件為不足信。當經原控告代理律師當庭請將正本抄本由庭給閱。始默無一言。（見四月二十六日訊問筆錄後幅）復鄭重聲明。既不置一詞。當然承認無異矣。（見同日筆錄）是則周仲丹方面並無反證之提出。即立大等莊對於該項繳款。亦僅供云不知。或云此係伊等股東內部關係各等語。（散見四月十一日筆錄）是立大等方面亦無反證之提出也。則是項公正證書之商會記事錄。既經認證之手續。而對造又無何等反證之提出。當然適法存在。據以判斷。而原判對之不予採用。又未明示捨棄之理由。此不服者一也。

（二）審判衙門為釋明事實關係。認為具證人資格。傳令

到庭。則其所供述者。即為證言。於顯無抵觸之範圍內。當然具有證明之效力。本案證人談撫堂於成大和行倒閉後。即經各股東推舉為清理員。本案事實。始終為所親歷。故經原審以證人之資格傳令到案。於四月十一日第一次庭訊時。由主任推事訊據供稱。『沈韻伯之三千元。係於去年陽歷七月二日劃付。又問他們四股東。既然當時簽押。何以應繳之款不拏出來呢。答不知他們什麼意思。』（中略）又『問三股東（即周仲丹朱叔和何心怡）對於鼎泰恆之款。當時各股東既無異議。又不反對。何以又要涉訟呢。答我不知他們何意。』各等語。（載四月十一日筆錄）據此供述。則是項證言確鑿可靠。毫無疑義。乃原判對之反抹殺不提。雖證據取捨。固屬於審判官之職權。惟於適當範圍內。亦具有一定之限制。若當事人所提出證物。既無反證。又不戾於事實。自應予以採取。據之以為判斷。原判任意捨棄。此



不服者二也。

(三) 本案所係爭之目的物。僅此上告人已劃付之三千元一款。此外固無涉也。訴之原因。亦僅上告人於此三千元外。應否再負償還之責任。此外亦無干也。質言之。即上告人既已逾額支出。祇須補償其不足。即毋庸按股平均負擔也。茲上告人就自己主張有益之事實。即於訴之原因及目的。既有上述書證。證人之舉證。在訴訟上已盡舉證之責任。循是而判斷之可也。證據既足。固無庸外求。乃原訴轉以汪挹清等之侵佔案相質問。忽又以鼎泰恆債權案未確定相詰難。(散見四月十一日筆錄)終忽言詞決定中止辨論。(同日筆錄載主任推事諭本案鼎泰恆究竟對於成大和有無債權既經另案起訴未經確定以前則能否將該款洋劃繳之事實無從認定祇得宣告辨論中止)嗣於四月十四日續狀聲請。並於十八日詳具追加理由。(詳情俱載該狀請察閱)

始奉定期續審。夫所謂某案未確定。某案未終結者。(查鼎泰恆案現已在執行中刑訴案已於三月八日原縣預審終結決定卻下)全係周仲丹等捏飾之詞。藉之以廢爛本案。而主張其私利。乃原判不加詳察。反從而信任之。效其口吻而作成判詞。此不服者三也。

(四) 又五年上字第一三九號判例。載開合夥員於自己應擔債務已經如數分擔。現在未經分擔之其他合夥員。又非貧無資力。自難仍令該合夥員負按股清償之責。上告人對於成大和應盡派還之債額。不僅已完全盡責。且已溢額支出。蓋清理結果。於上告人名下三股。應攤還洋五成七千零五十元。此係連鼎泰恆存款五成洋六千八百元併計在內。故除鼎泰恆債權與沈韻記應負債務十分之三。相殺外。(因鼎泰恆係上告人所獨開成大和則附股三股)對於立大等應還五成總額。共僅洋八千零七十五元。

(此數見立大莊等初狀及本息表又見四月十一日筆錄) 上告人三股計已派還洋二千五百二十五元。此款已於收來之成大和債權(即帳面)及賣去生財存米等件儘數歸償。(見四月十一日筆錄) 問七月二日所履行各債務之錢係何處收來的。答成大和之生財及存米賣去之錢。四股東同一派法。派償此款亦經清算處照數交各債權者收訖。(見五月二十四日立大莊等遞硃石商會節略) 尙有未歸之數八千零七十五元。(前後五成之利息均未加入) 即現所訴追者。上告人亦祇須攤還洋二千五百餘元。除已被劃扣三千元外。連息僅須找洋六百餘元。即已前後五成完全歸結。乃縣判漏未判明。控訴審又從而誤認之。(四月二十六日筆錄) 載主任推事詰曰爾既須攤還七千餘元何以僅掣出三千元即可卸責呢。此則未經全盤核算未悉底蘊之談也。此不服者四也。

(五) 原判謂鼎泰恆一案。雖係原縣判決。逕予執行。但周仲丹等提起刑事訴訟。尙未判決。且對執行命令亦尙在抗告進行之中。自不能認爲已確定論。是該存款在股東內部爭執未解決以前。是否可以劃抵而難認定。又謂控訴人(即上告人)於存款解決之後。如果於成大和行內確有債權。仍得以債權人之資格。另向他股東行使求償權。亦無違行控訴之必要。等判。循是以論。則上告人已繳之三千元。合法存在。轉以劃抵。已爲原判所認許。其駁回控訴之理由。無非爲程序之未合。(判云得以債權人資格行使求償權) 時期之未當耳。(判云於存款解決後。以求償無違行控訴之必要) 又原判斤斤以鼎泰恆存款尙未解決爲主旨。查上告人以鼎泰恆名義。向周仲丹等另案訴追存款一案。係於上年十二月九日。原縣判決。三十一日送達。周仲丹等逾期並未上訴。及至請求執行。始空言聲明窒礙。(早逾法定

期間）奉縣批駁。又提起抗告。由

高等審判廳駁回。於是執行衙門即照判執行。而周仲丹又對於執行命令不服抗告。亦經駁回。現聞已提起再抗告。然現例抗告中不停止執行。故一面仍進行執行。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規定。凡逾上訴期間而不上訴者。原判決即為確定。法律上所謂確定與未確定之區別。當然以依期上訴與否為標準。非如原判之以有無抗告為前提也。原判見解似不無誤會。至周仲丹等所告訴之共同侵佔案。亦於本年三月八日經預審終結。決定卻下。不予受理。各卷俱在。斷非空言所可強辯。原判謂刑案尚未判決。更不知何所依據。所有鼎泰恆與刑訴侵佔之兩案。本無敘述之必要。因原判責之為判斷之據。不得不加以一言。此則原判不依事證。全以推理作用而為判斷。此不服者五也。

(六)按證人談撫堂供稱。攤派時周何朱沈四股東均在

場簽押。又問爾去通知各股東。係如何手續。答通知的。有報告冊可查。問爾究竟去通知否。答通知後。商會裏算的。且算帳時周朱何三股東並無異議。（見四月十一日筆錄）查商事法例。向採發信主義。談撫堂既經通知。况周仲丹既接到通知。而自不到會。自己拋棄權利。於人何尤。事後僅空言主張。通知後時。究何裨益。更以商會記載證之。據載三月三日為成大和事開會。沈韻伯首言。成大和米行欠人之款。應得清理。股東應負完全責任。次記周仲丹君云。與沈韻伯君所云相同。末載朱叔和何心怡兩君意見。亦與沈周二君一致相同。且經四股東及清理員談撫堂簽字於後幅作證。即此足證周仲丹等事前確不反對。確無異議。更足證是項證明之實在。不然。則周仲丹等何不中途異議於商會清算之時。或主張於初審辨述之時。爾時默無一言。直至第二審。始空言牽扯。更以商會記事錄上之簽字以為辨。嗣經商

會公文之聲明（確係事後塗改）又經當庭之認證。始無異辭。作偽心勞日拙。斯之謂歟。原判反循其意。以爲判斷。此不服者六也。

（七）本案係爭之目的。爲獨立債權。並無連帶之性質。故債權（立大莊等）亦分別訴追。而初判亦分別判償。各具獨立之關係。實無共通之利害。上告人因不服初判。對於立大等爲主張自己利益起見。當然以原告人即立大等爲被控訴人。固不必連及三股東也。原審若以爲非是。按諸訴訟定程。就此自應先下決定。後再續行審理。乃並未經此程序。及至判文發表。始知訴訟主體已屬變更。併周仲丹等三股東而亦列於被控訴人之地位矣。此雖與本案實質上固屬無關。惟訴訟程序上。不無多少之關係。此又不服者七也。

（八）現行事例。凡關於判決遺漏部分。得向原審衙門爲補充判決之聲請。毋庸遽行上訴。所謂遺漏者。指已

存在之事實。已判定之範圍。而不及權義關係之增減而言。本案初判就已繳三千元之部分。抹殺不問。未予判明。其形式上固似漏判。祇須聲請補充。但按其實際。則於上告人一方之權義。有重大之增減。即被上告人等亦不無受多少之影響。此所以對之提起控訴。而向原縣爲補充判決之聲請之理由也。綜據上述各點。原判對於重要之事證及證言。均未加以探認。據被上告人等之空言。以爲判決。致與本案事實。大相逕庭。殊不足以昭折服。爲此續陳上告理由。叩乞

鈞院俯賜集卷審查。迅予撤銷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之一部分。更爲判決。以資救濟而保私權。實爲德便。謹狀

大理院 公鑒。

具狀人 沈韻伯

右代理人 孫承德律師

大理院民事判決書

判決副本

上告人沈韻伯 年四十三歲 浙省海甯人

住硤石鎮 業鼎泰恆布莊東

右代理人沈叔英 年三十五歲 海甯縣人

住硤石鎮 讀書

孫承德律師

被上告人立大莊

右代理人田詠春 年四十四歲 崇德人 住

海甯硤石鎮 業商

被上告人保大莊

右代理人邱啓孫 年三十六歲 海甯人 住

硤石鎮 業商

被上告人裕通莊

史叔平

右二人 曹康甫 年四十歲 崇德人 住硤  
代理人

石鎮 業商

被上告人生昌莊

右代理人吳聯甫 年四十六歲 杭縣人 住

湖墅 業商

被上告人馬春江

右代理人王弼耕 年二十六歲 海甯人 住

硤石鎮

被上告人田詠春 年籍見上

邱啓孫 年籍見上

馬宏表 年三十一歲 崇德人 住

海甯硤石鎮 業商

被上告人沈志道

右代理人沈百全 年二十三歲 海甯人 住

硤石鎮 業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浙江高等

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等因債務涉訟一案所

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 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雖臚列多端。不外數點。(一)商會之記事錄。當然爲公正證書。對造既無反證之提出。審判衙門即應據爲判斷之基礎。上告人由鼎泰恆(上告人獨資開設之布莊)存款項下劃付三千元。載在商會記事錄。並經清算員談撫堂到案證明。不但合夥人周仲丹等無反證之提出。即債權人被上告人等對於該項繳款。亦僅供云不知。或云此係伊等股東內部關係各等語。別無反證。即當然據以判斷。乃原審竟不予採用。實屬不當。(二)上告人對於成大和應派還之債額。不僅已完全盡責。且已溢額支出。蓋上告人名下三股。應攤還洋五成七千零五十元。係連鼎泰恆存

款五成洋六千八百餘元。併計在內。故除鼎泰恆債權與沈頤記(即成大和上告人之合夥名)應負十分之三之債務抵銷外。被上告人等債權五成總額。僅八千零七十五元。上告人三股。計已派還洋二千五百二十五元。此款係於收回成大和外欠及賣米等項歸付。其餘未還五成之數。亦爲八千零七十五元。(利息未加入)即現所訴追者。上告人亦祇須攤還二千五百餘元。除已劃扣三千元外。連息僅須找洋六百餘元。即已前後五成完全歸結。乃第一審將上告人已劃付之三千元漏未判明。控訴審又復再誤。殊難甘服。(三)本案係爭之目的物。僅在上告人已劃付之三千元。即上告人於此三千元外。祇須補償其不足。無庸按股平均負擔。此外無涉也。乃原審忽而以汪挹清等侵佔案相質問。忽又以鼎泰恆債權案未確定相詰難。不知此皆周仲丹等捏飾之詞。藉以擾亂本案。上告人以鼎泰恆名義。向周仲丹等三股東另案訴償存款一案。

已經確定。至周仲丹等所告訴之共同侵佔案。已決定卻下。不予受理。原判謂鼎泰恆一案。尙未確定。刑事案尙未判決。不知何所依據。(四)本案係爭之目的。係爲獨立之債權。並無連帶之性質。故債權者。被上告人等亦分別訴追。而初審亦分別判償。上告人因對立大莊。卽被上告人等爲主張自己之利益。提起控訴。當然以立大莊等爲被控訴人。已足。乃原判將成大和股東周仲丹等亦列爲被控訴人。程序上亦殊不合。按控訴主體。以第一審爲定。在上訴審不得變更。查本案訴訟記錄。係被上告人立大莊等以上告人及周仲丹朱叔和何心怡等爲被告。訴追債務。經第一審判決後。上告人爲其一人之單獨利益。提起控訴。其被控訴人自應仍係立大莊等。原審將周仲丹朱叔和何心怡三人亦列爲被控訴人。仍屬錯誤。惟於本案之判決內。容當無關係。卽亦毋庸置議。查本案成大和所欠被上告人等之債額及上告人應攤之股。迭據上告人承認。

並無爭議。所爭執者。即在上告人於成大和欠上告人獨資開設之鼎泰恆之債權內。劃除之三千元。原判未爲除去。此一部分責任。仍令上告人按股對於被上告人等負擔還之責。是否允當是也。本院按上告人既爲成大和股東之一。現成大和合夥財產。不敷清償合夥債權。依法上告人自應按股負擔清償之責。至上告人以獨資開設之鼎泰恆。對於合夥開設之成大和之債權項下。劃除三千元。縱使其債權屬實。其他合夥人並已承認。(關於此節。雖已另案判決。其他合夥人對該判決。尙在抗告中)亦祇能抵銷其自己對於鼎泰恆一部分應清償之責任而已。對於其他合夥債權人。即被上告人等。不能謂已履行其清償之義務。卽仍不能免其按股清償之責任。即使上告人劃付三千元。已逾其應攤之額。亦屬上告人與其他合夥人間之關係。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被上告人等自得仍向上告人訴請。按股攤償。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令上告人按股攤還。

被上告人等之債務。自無不合。至鼎泰恆與周仲丹之另案訴訟。及周仲丹等告發之刑事案。已否判決確定。均屬於本案無關。商會之記事錄。僅載由鼎泰恆劃入三千元。並非可以證明被上告人等已承認上告人於此三千元可以免除攤還責任之證據。採用與否。毫無關係。本案上告。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以上論斷。應將本上告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與空言攻擊原判。並無法律上正當理由。合於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判決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肇昌

推事沈家彝

推事鄭天錫

推事徐觀

推事張康培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



# 周仲丹等與鼎泰恆債務糾葛案

周仲丹等代理律師 查人偉

任鳳崗

鼎泰恆布莊代理律師孫承德

## ○周仲丹等控訴狀

控訴人周仲丹 海鹽 沈蕩人 年三十歲 商

朱叔和 海寧 硤石人 年四十歲 商

何心怡 海寧 硤石人 年三十歲 商

爲不服海寧縣判決與鼎泰恆債務糾葛一案。提起控訴事。竊海寧縣公署七年十二月九日判決控訴人等與鼎泰恆債務一案。控訴人等均未到庭辯論。原縣遽予判決。當於期間內表示不服。聲請回復原狀。原縣不爲牌示批示。逕予執行。控訴人等對於執行命令。提起控訴。奉  
貴廳於本年四月九日決定。撤銷原命令。作爲控訴審理。理合補具理由。購貼印紙。請求更爲判決理由列左。

(一) 查係爭之款。已由控訴人周仲丹認爲有偽造嫌疑。在原縣以刑事起訴。被控訴人於刑訴發生以後。以

民事訴追。原縣不先將刑事判決。逕將民事部分判

令控訴人等償還。迄今未將刑訴終結。殊屬偏袒。

(二) 依現行法例。本案應先將刑訴判決。始能進行民訴。

今原判既認刑訴中所指爲偽造之款爲正當。將來

債務與刑訴判決。必至發生抵觸。

(三) 係爭之款。須調閱各種簿據。雙方核對。始能證明是

否。被控訴人偽造簿據。原縣偏聽被控訴人。迄今未調

閱簿據。顯見偏袒。爲此請求

貴廳調閱原卷。暨各項簿據。傳集審理。撤銷原判。駁

回被控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並責令負擔兩審訟

費。謹狀

高等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鼎泰恆布莊辯訴狀

甲編 民事訴訟 債權

民事辯訴人鼎泰恆布莊 開設海甯硤石鎮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爲與周仲丹等債務糾葛控訴一案。答辯陳核事。案於  
本月十七日由

縣遞奉

通知抄同原狀。飭辯前來。茲特就其狀述各點。晰辯如  
左。

(甲)查商莊所存控訴人等所夥開現倒之成大和米行

款項均有帳册可稽。並有票款可證。(此項票據前

於 鈞廳審理立大莊案及汪挹清案早經由縣送

案附卷)復經商會派員談撫堂會同成大和各股

東及債權人等疊次清算。各無異辭。商莊嗣因延未

歸結。始於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就立大莊等訴案。

向縣提起參加之訴。追償審理。繼因案情複雜。於十

二月九日各別判決。判令成大和四股東周仲丹等

按股償還。(沈韻伯部分償款已相殺了結)照判

執行在案。茲原訴所指僞造者。究係僞造何物。有何  
憑證。所謂嫌疑者。究係是何原因。因何事實。原訴人  
全屬空言。毫無佐證。况經控訴人等於七年十二月  
間於民訴進行中。另以串同侵佔之刑事提起刑訴。  
及至遵傳赴質。始知爲換掛米票事。商莊初經劃款  
一萬元購買米石。款已交付。迨行倒後。而購米無著。  
於是向該行交涉。當由經理王幼泉督同行夥。將存  
米照市折定石數。換掛鼎泰恆莊票劃歸商莊所有。  
共計購米一千六百餘石。統計作價八千餘元。尚有  
找款千有餘元。歸入存項計算。一面由王幼泉當囑  
司帳蘇杏生記入帳册。均可覆核。及至預審終結。於  
八年三月六日。由韋前承審員當庭卻下。諒已載明  
筆錄。並云尙有他卷調  
應。決定書應俟卷到作成宣示。繼則知事交卸。承審  
易人。迄無決定送達到來。而原訴所謂刑訴在前者。  
不合實事之詞。強後作先。倒因爲果。實無理由之可

言。此主張無理由者一也。

(乙) 按現行通例。凡因民事而涉及刑事。應先終結民事。近例如吳興陸同源一案。此顯例也。(見近日日報) 况本案為純粹的民事關係。本無刑事涉及於其間。控訴人等意圖延賴。於民訴中捏造刑事告訴。復經預審卻下。自不能以形色上之無決定。而藉口拖延。刑案卻下。有何判決抵觸之可言。此主張之無理由者二也。

(丙) 查關於本案之各項證據。業經商會派員清算。報告原縣。於是初審據以判決。本實既經證明。手續亦復完密。况前次

鈞廳審理立大莊及汪挹清控訴兩案。亦經商莊當庭聲請調閱。均未蒙採納。若為詳畫起見。自應飭縣函會(除已呈各件外。因原件均封存硤石商會)全部送核。免為控訴人等所藉口。此其三也。

(丁) 尙有於原訴外所應陳明者。即共同控訴人朱叔和

部分之債務。早經憑中和解。於八年八月十二日。抄同和解合同呈縣。復於本年五月十三日狀請銷案。奉批照准。查民訴以不干涉主義為原則。當事人既均合意結案。則此一部分自無審理之必要。又何心怡亦自願呈請破產償債。於八年十月四日奉有縣批在案。同一案中。同一債務者。而朱則自願和解。何則自願破產償還。僅周仲丹一人從中藉訟延賴。其控訴之為無理由。更不可不言而喻矣。為此謹具辯狀呈乞

鈞廳迅予察核審斷。駁回控訴。維持原判。再送達一切書類。請就近送至本城裏唐巷孫承德律師事務所代收。合併聲明。實為德便。謹狀

高等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具狀鼎泰恆布莊

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控字第一號

判決副本

控訴人周仲丹 年三十歲 海鹽縣人 住沈

蕩鎮 業商

何心怡 年三十歲 海寧縣人 住硤

石鎮 業商

朱叔和 年四十歲 海寧縣人 住硤

石鎮 業商

代理人查人偉律師

任鳳岡律師

被控訴人鼎泰恆號東

代理人沈叔英 年三十五歲 住硤石 讀書

孫承德律師

右抗訴人與被抗訴人因債務糾葛一案。不服海寧縣公署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所爲第一審判決。聲明抗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抗訴駁回。

抗訴審訟費。由抗訴人負擔。

事實

緣周仲丹何心怡朱叔和沈韻伯等夥開成大和米行。與沈韻伯獨開之鼎泰恆布莊素有往來。民國七年陰歷正月十五日。成大和因虧倒閉。計欠鼎泰恆存款洋一萬元。米款洋一萬元。短期款一千七百元。除由商會攤還洋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五角。米一千六百五十九石七斗二升。合洋七千九百零一元二角一分外。尙欠洋六千九百二十六元二角九分。延不償還。鼎泰恆加算利息。向成大和股東訴追。經海寧縣公署判決。周仲丹何心怡朱叔和等不服。聲明抗訴到廳。抗訴人陳述抗訴意旨。略稱成大和於民國七年陰歷正月十五日倒閉。與鼎泰恆往來款項均已還清。有經摺爲憑。至於米款。查成大和本鎮簿及落河簿。鼎泰恆已拏去米二千零二十九石七斗二升。不能再還。又成

大和倒閉以前汪挹濤與沈韻伯早已串通。所有圖章均在。他處。其提出之憑票。現無票根可查。成大和之帳簿。又有偽造情事。鼎泰恆所主張之存款。抗訴人不能承認。請將原判撤銷改判云云。

被抗訴人陳述答辯意旨。略稱成大和虧欠鼎泰恆之存款洋一萬元。不但期票爲憑。即成大和源遠流長簿內。亦載有鼎泰恆存洋一萬元字樣。又鼎泰恆託成大和購米付洋一萬元。雖成大和之本鎮簿及落河簿內。關於鼎泰恆項下載有米二千多擔。然鼎泰恆並未收到。只此項帳目已由商會取消。自屬無效。又短期款雖經摺內載有兩平字樣。然民國六年臘月二十九日及七年正月初七日。鼎泰恆共付成大和洋一千七百元。並未清償。有帳簿可查。除由商會收洋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五角。米一千六百五十九石七斗二升。合洋七千九百零一元二角一分外。尙欠本利洋八千零八十元二角一分二釐。况朱叔和在原縣已遞有和解狀。何心

怡亦願破產償還。請求維持原判云云。

#### 理由

查大理院統字七一〇解釋。內載凡主張審判上之和解。係有無效撤銷之原因者。得逕向原銷案衙門聲請繼續審判等語。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抗訴人朱叔和於民國九年五月十日已與被抗訴人協議和解。並在原審同具和解狀。足資覆核。則無論抗訴人朱叔和郵寄代理人信函內稱。况付款之後。弟專待抗告批回。並未與沈有所交接等語。是否屬實。依上述解釋。抗訴人朱叔和祇可向原銷案衙門聲請繼續審判。而不得率爾提起抗訴。復查係爭債款。抗訴人周仲丹何心怡等。應否負分擔之責。自以被抗訴人所主張之債權是否確實爲斷。據抗訴人周仲丹何心怡供稱成大和倒閉以後。沈叔英等偽造帳簿有兩日三夜之久。所有圖章均在他處。其提出期票。既無票根可查。成大和帳簿。又有偽造情事。鼎泰恆主張之存款。控訴人不能承認。至於

米款。查成大和落河簿及本鎮簿。鼎泰恆已拏去米二千零二十九石七斗二升。不能再還。又短期票款。子亦已還清。有經摺爲憑等語。本廳查成大和滾存簿內。又起以下之帳目。固係倒閉之後任意添載。但被抗訴人所主張之存款洋一萬元。不特執有成大和之憑票。並載在成大和滾存簿內。又起以前。抗訴人周仲丹何心怡等對於又起以前之帳目。既承認爲真。則被抗訴人於成大和係有一萬元之存款。可以認定。至於米款。雖被抗訴人提出之銀錢總登簿內所付戶名。係屬盈記。而被抗訴人所付之米款。於成大和流水簿內均已載明。並據抗訴人周仲丹供稱。鼎泰恆祇有米款。並無存款等語。是被抗訴人對於成大和付有米款。已爲抗訴人周仲丹所承認。茲應審究者。即在成大和代買米被抗訴人已否收去。是已。查成大和之本鎮簿及落河簿內載米數。係在倒閉以後添載之帳目。本鎮簿及落河簿又係記載上棧之米帳。已由成大和經理人王幼泉

所供明。抗訴人既不能提出確實憑據。證明本鎮簿及落河簿內載米數。已由被抗訴人收去。空言爭執。無由憑信。又短期款項（即往來款）雖據抗訴人提出之經摺。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載明兩平字樣。然查成大和流水簿。十二月二十九日又有收被抗訴人洋一千五百元之記載。被抗訴人提出客項總登簿。正月初七日。又付成大和洋二百元。此項帳簿。均係商業之帳簿。自有證據之效。即抗訴人不得僅憑經摺主張短期款項業已清償。由此觀之。被抗訴人於成大和既有存款及米款共二萬元。短期款一千七百元。除由商會攤還洋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五角及米一千六百五十九石七斗二升合洋七千九百零一元二角一分外。被抗訴人請求本利洋八千零八十元二角一分二釐。即屬正當。原審判令抗訴人按股償還。並令負擔起訴以後之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控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基上論結。本抗訴應予駁回。抗訴審訟費。照章由抗訴人負擔。

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周仲丹上訴狀

上告人周仲丹 年三十歲 海鹽人 住沈蕩

鎮 業商

被告人鼎泰恆布莊

爲補具上告理由事。竊本案上告人與鼎泰恆號東債務糾葛控訴一案。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十年一月四日所爲之判決。業於期間內聲明上告在案。茲補呈理由如左。

(一) 原判謂被抗訴人（即被上告人）所主張之存款洋一萬元。不特執有成大和之憑票。並載在成大和滾存簿內。又起以前。抗訴人周仲丹何心怡等對於又起以前之帳目。既承認爲真。則被抗訴人於成大和係有一萬元之存款。可以認定等語。查上告人對於又起以前各款。並非承認爲真。不過又起以下。由

何心怡目睹被上告人所偽造。而以前之款核之行內商業之盈虧。不但原本無著。且尙須負債四萬九千七百餘金之多。如何虧負無可稽考。而被上告人沈叔英於倒閉以前五日（七年陰歷正月初十日倒閉在十五日）尙要求上告人添加股本。十四日又託經理王幼泉來上告人處催加股本。十五日即行倒閉。其中扶同侵佔。顯然可見。原判竟以上告人之承認爲真實。殊屬武斷。不服者一。

(二) 原判謂至於米款。雖被抗訴人提出之銀錢總登簿內所付戶名。係屬盈記。而被抗訴人所付之米款。於成大和流水簿內均已載明。並據抗訴人周仲丹供稱。鼎泰恆祇有米款。並無存款等語。是被抗訴人對於成大和付有米款。已爲抗訴人周仲丹所承認等語。查鼎泰恆銀錢總登簿內。既無付成大和米款洋一萬元之記載。何能憑其盈記戶名。以資影射。據被上告人在原審供稱。盈記係其弟兄間公共戶名。既

屬無從取信。而被上告人等弟兄間。並無有以盈字取名者。其爲影射。顯然可見。即云確係被上告人等戶名。亦僅能證明鼎泰恆有付成大和米款洋一萬元之事實。至成大和簿據。被上告人與經協理有扶同僞造侵佔之情事。斷不能據以率斷。上告人對於米款。並未有承認之供述。僅稱即有米款。所取去米數。亦已超過等語。原判斷章取義。尤屬大反。上告人陳述之意旨。况既有購米之事。必有售存之發票存棧。亦有存棧之棧單可證。被上告人於發票棧單。均不能提出。其爲僞託。極爲明瞭。原判並未細加詳究。不服者二。

(三) 原判謂查成大和之本鎮簿及落河簿內載米數係在倒閉以後添載之帳目。本鎮簿及落河簿。又係記載上棧之米帳。已由成大和經理人王幼泉供明。抗訴人既不能提出確實憑據。證明本鎮簿及落河簿內載米數。已由被抗訴人收去。空言爭執。無由憑信。

等語。查落河與上棧性質絕然不同。一則貨尙留存。一則貨已引渡。今將付貨之落河簿記載影射爲上棧之記載。與義既不可通。且試問已經付貨之記載。將記在何項簿內。原判憑被上告人扶同侵佔之人。供述爲可憑信。反以上告人爲空言爭執。不服者三。商業往來。有經摺以經摺爲憑。上告人既提出鼎泰恆與成大和往來兩訖之經摺爲憑。而被上告人於經摺外。又復僞造往來款項。且時間又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商習慣上例應結束之日。及正月初七日。商習慣上尙未開始往來之日。已屬顯難取信。况既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尙須向鼎泰恆借款。例須作長期之款。不應列入往來。即憑被上告人主張一萬元之長期。亦云內有由往來款於年終轉入長期者。則此時非往來款之時可知。而經摺又無記載。更無證明。完全僞造。原判憑被上告人一面之詞。據斷爲真實。不服者四。



爲此補具理由。購黏印花。請求  
撤銷原判。更爲判決。或發還更審。以便私權。謹狀。

右 請

浙江高等審判廳轉呈

大理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具狀人周仲丹

作狀者律師任鳳岡

●鼎泰恆布莊辨訴狀

辨訴人鼎泰恆號東 開設破石鎮

被告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事務所杭縣裏唐

巷內

爲周仲丹債務糾葛一案。據實答辨。乞予駁回上告。維持原判事。竊本案原爲朱叔和何心怡及上告人之共同訴訟。今朱何兩人。既甘服原判。則此二部分依法即爲確定。茲謹就上告人所主張各點。斷陳  
鈞鑒。

(一)對於原狀第一項之答辨 (甲)查原狀稱被上

告人所主張之萬元存款。原判根據憑票及帳簿爲判償之基礎。但成大和滾存簿於又起以前。並非承認爲真。不過又起以下。由何心怡目覩爲偽造等語。查該項簿冊。既經清理處清算。又經原審調同鼎泰恆歷年簿籍。互相比核。又復訊據該上告人供稱。成大和簿子是真的。控訴代理人查律師又曾爲同一意旨之陳述。(核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九日訊問筆錄)更質諸證人汪滄清供。謂一萬之存款。是有的。復經被上告人提出乙卯丙辰兩年分之成大和紅帳摺子。載明揭該莊洋一萬元正。轉訊據上告人供。此項摺子。同我的紅帳摺子上是一樣的。(載十二月十九等日筆錄)又前在縣供承認滾存簿自又起以下。是補錄的。以前是不錯各等供在卷。是則帳簿之真確。存款之實在。疊經分別證明。並會由上告人明白承認。今忽空言翻異。殊爲不取。

至偽造之說亦同一無據。縱如所云。則目覩者。僅何心怡一人耳。但何心怡爲本案共同控訴人。利害共同。則無證明力之可言。矧原審調集有關聯之各帳冊。一再比核無異。若係偽造。能若是之針鋒密接耶。

(乙) 狀稱核諸行內盈虧。不但原本無着。且須負債四萬餘金。如何虧負。無可稽考云云。按諸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同處股東地位。俱受同樣之損失。行內營業盈虧。係經協理之責任。並經訂明正續議據。王幼泉汪挹清俱在。不向之詰責。而以之爲上告之理由。攻擊被上告人。其非串同汪王舞弊而何。不然。何致有此戾於情理之主張耶。

(丙) 狀稱被上告人於倒閉之前五日。尙要求上告人添加股本。十四日又託王幼泉來催。次日卽行倒閉等語。查硤石商會口詞裁判錄(已呈案)內記三月三日開會情形。據周仲丹君云。正月初八日。汪挹清王幼泉偕到沈蕩時。在下午三時。紅帳並不交來。僅據口稱。與硤石

各股東商酌。本年再行加股。並約鄙人到硤開股東會定奪。嗣於初十日。蒞硤會議。(下略請核原件)據此則成大和之加股事件。初則由汪王二人之報告。繼則經各股東列席會議。與被上告人毫無相關。况上告人爾時在商會議席所發之言。與該狀主張完全抵觸。豈全忘卻耶。此原狀之不當者一也。

(二) 對於原狀第二款之答辨。狀稱上告人對於米款並無承認。而被上告人並無盈記戶名。以資影射等語。查上告人對於米款。已有承認之供述。(見第一次庭訊筆錄)並經證人卽米業董事談撫堂到庭作證。謂米款的確一萬元。已經會裏(指硤商會)證明。且收付均有簿冊。蓋鼎泰恒銀洋總登與成大和源遠流長簿比核相符。則米款之爲確實。已無疑義。至盈記二字。邇時係被上告人一方因購米款項而立。以免與他款相混。其意義無非以經營商業總求盈益。故以是名之。而被上告人弟兄中。誠無以盈

字取名者。然名稱自由。法所容許。豈僅此即可以爲影射之證耶。至購米棧單摺子。已被汪挹清擅抵與史姓。被上告人事後方知。此經談撫堂及被上告人均先後供明在案。上告人邇時同在一庭。豈竟充耳不聞耶。此原狀主張之不當者二也。

(三) 對於原狀第三項之答辨。狀稱落河與上棧之性質絕不相同。今將付貨之落河記載。影射爲上棧之記載等語。按硃粳米業。向例以落河簿卽是商家存貨之底冊。本鎮簿卽清冊寄棧簿。是本米棧之存貨簿。故載於簿上半行者爲賣客。下行爲買主。此爲向行之慣例。並經米董談撫堂及王幼泉先後當庭證明。而詞意同一。且邇時上告人聞之。亦毫無駁議。依法卽無異於已承認該慣例之存在。乃事後復以空言爭執。舉以爲攻擊之資。殊不思之甚矣。此原狀之不當者三也。

(四) 對於原狀第四項之答辨。狀稱成大和與鼎泰恒往

來短款。既經上告人提出兩訖之經摺。且在例應結束之日期。則是項短款。卽難取信等語。查商業往來。首重帳簿。而經摺僅爲便利計數計耳。故習慣上有計數不憑之經摺。無計數不憑之帳簿。其經摺之效力可見矣。至此項短款。共一千七百元。先後計分三款。一於丁巳年陰十二月廿七日付洋一千元。係由公和正靛青行劃付。曾經原審十一月十九日傳同該行帳房趙竹軒到庭證明。二係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付廿九洋五百元。由恒豐絲行劃付。亦經該行經理人俞柏舟到庭證明。至次年卽戊午元月初七日之二百元。係以現洋交付。以上之款。均有鼎泰恒帳簿記載可憑。並核與成大和行帳所記載之數目日期。一一相符。且經各劃付者到案作證。則短款之存在。已屬確鑿有據。原狀率以疑似之詞。想像之情而相攻擊。其不合者四也。

總之現行民訴通例。以證據主義爲原則。故原告就訴

之原因事實。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對之無反證之提出。或提出而仍難於證明時。即應就原告之主張以爲判決之基礎。又上告審爲法律審。得依據原審已認定之事證而爲判斷。本案被告即初審原告人於存款米款及短款請求償還之主張。已有票據及雙方帳冊以及各人證之證明。而上告人即被告人對之僅空言主張。毫無人證之提出。原審依例判償。詢屬正當。况上告人狀述各意旨。大都翻變前供。或抹殺前所自認之事實。此項上告。自無正當理由。應乞鈞院俯予察核。駁回上告。維持原判。實爲德便。謹狀大理院 公鑒。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四五七號

判決

上告人周仲丹 浙江海鹽縣人 住沈蕩鎮

年三十二歲 成大和米行股東

何心怡 浙江海寧縣人 住硤石鎮

年三十二歲 職業全上

朱叔和 年四十二歲餘 全上

被告上告人鼎泰恒號東 住浙江海寧縣硤石鎮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告上告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除認定被告上告人付有存款及米款各一萬元又短期款一千五百元之部分外。撤銷發還浙江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上告人等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理 由

按主張審判上和解有無效或撤消之原因者。依法祇應向原和解當時該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聲請續審。若該管審判衙門未予銷案。而僅由其他審判衙門

批准者。自應仍以未經依法終結論。本案被告上告人既主張於抗告後始與上告人朱叔和發生和解之事實。雖曾經海寧縣公署批准。並將該和解狀轉送原廳。而此等審判上之和解果否成立。自應由原廳審認。姑無論該上告人於八年八月在縣抄呈雙方合同之時。早已狀稱有暫行找款。如果案經發還更審。應請悉數追還等語。而原廳未就此審究。亦未准其銷案。遽認原縣有銷案之權。並謂朱叔和祇應向縣聲請續審。不得仍爲抗告人。其訴訟法見解顯有未合。茲既據朱叔和聲明上告。自應由本院糾正之。

又按本案兩造雖均爲成大和米行之股東。而被上告人布號對於成大和如果有債權。在上告人等。自應按股攤還。惟被上告人所主張之債權。果否屬實。原判認定之果否合法。尙應逐項予以審究。

(一) 被告上告人主張該號有存款洋一萬元於成大和。不特有成大和憑票爲根據。即成大和丁巳年源遠流

長簿內。關於鼎泰恒戶下。亦有長存洋一萬元之記載。該簿結存以下所載付款三筆。雖據上告人當庭指摘。謂是捏造。而結存以上各款記載。則上告人等並不能指摘其有何不實之處。況成大和丁巳年滾存簿又起以前。各帳款明明經原廳詢據上告人周仲丹承認爲真實。(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原廳筆錄)該滾存簿又起以前。記載成大和於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八日收鼎泰恒洋二千元又五千元兩款。既均與源遠流長簿相符。其滾存簿十月初五日所載收三千元一筆。雖係另冊補造之簿。然按諸該號流水簿。亦復相符。則原判遽以認定有此一萬元之存款。自無不當。上告論旨。乃強謂滾存簿又起以前各款。並未承認爲真等語。殊不知筆錄具存。何能狡辯。此上告自屬無理。

(二) 被告上告人於丁巳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曾經陸續交付成大和米款一萬元。查成大和是年滾存簿

在又起以前確有此項記載。又起以前之帳載屬真。既經上告人承認。已如上述。則被上告人之曾付此款。已非上告人等所能否認。况上告人周仲丹於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亦在原廳當庭供認確有是項帳款。自不容於上告審翻異。惟據上告人等辨稱。該行未倒閉以前。已交付被上告人米二千石有奇。有落河簿爲憑。該行經理汪挹清亦謂米拏去時。方登載落河簿。被上告人之代理人。在原審亦稱落河簿爲付米之簿。則落河簿究屬何種性質。該簿所已載明交與被上告人者。究有若干石。暨是否有相當之證明力。王幼認之證言。可否採信。均不無審認之餘地。又據上告人抄呈被上告人於七年三月在破石商會所具節略內。曾稱去年十二月託成大和購米二千零二十餘石。計價洋九千五百十四元五角三分三釐。付洋一萬元。收有回單。列入米戶。尙餘洋四百八十五元四角六分七釐。轉入往來戶。有帳可查。

等語。核閱鼎泰恒戊午年客項總登簿。已將此四百餘元尾款載爲丁巳十二月底日期。收入成大和戶下。與成大和丁巳年本鎮簿鼎泰恒戶下所吉文（即結帳之意）之數額。恰爲針孔相對。如果當時米未過付。何以謂有餘款四百餘元。此中真相如何。亦應詳加研訊。上告論旨。此點卽非全無理由。

(三)

被上告人主張成大和號欠伊短期款一千七百元。查其中於丁巳年底所付成大和之一千五百元。既在經摺結帳以後所付。並經成大和丁巳年滾存簿內。在又起以前載明。收有此款。亦非上告人等所能否認。惟其餘之二百元。原審僅憑被上告人號內容項總登簿所記載爲根據。而查閱該簿。既係被上告人一面所製成。又係各戶分別另頁記載。非如流水滾存簿之蟬連記載。事後不易捏添者。此其是否可信。卽亦不無疑問。關於此點。上告論旨。亦非全無理由。

依上論結。本案上告一部分爲有理由。應將原判除認定被告入付有存款及米款各一萬元又短期款一千五百元之部分外撤銷。發還原廳。迅予更爲審判。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爲無理。應即駁回。至本件核與本院書面審理之事例相符。故用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林鼎章

推事李棟

推事陳瑾昆

推事左德敏

書記官顏曾佑

# 日昇昌票號與義源恆股東爲倒帳糾葛案

左心田代理律師

梁國斌

趙子仁代理律師

薄步房

## 濬縣知事公署判決書

爲牌示事。照得日昇昌呈訴趙子仁欠債有據等情一案。曾經本縣知事判決。今將判詞開列於後。須至牌者。

### 計開

堂諭訊得義源恆股東趙子仁等。欠日昇昌民國二年舊歷九月三十日息借道平足銀二千兩。立有借券可證。又往來帳結欠日昇昌道平足銀四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有帳摺爲憑。其爲真實。毫無疑義。惟趙子仁供稱領本執事人相。魁高景曾同歸山西號內。帳務未算清楚。不能歸還。獨不思該商股東與領本執事人相聯魁等帳算清否。乃係該號號內之事。與欠日昇昌銀不相干。不得以號內帳務未算清楚。竟將欠日昇昌銀

兩置之高擱。又云領本執事人相聯魁等係日昇昌掌櫃保荐。生意倒閉。日昇昌不能不負責任。更不思日昇昌雖有保荐相聯魁等之事。而無股東等必用之權。該股東等用相聯魁高景曾爲領本執事人時。未嘗不再三注意也。設義源恆發達。該股東趙子仁等必按股均分。今義源恆倒閉。該股東趙子仁等竟彼此推諉。不肯按股均攤。寧有是理。又云義源恆歇業後。相聯魁等雖將帳交給股東。而帳未算清。即行偷走。保荐人亦難辭咎。抑知相聯魁等回山西。在義源恆歇業後。對於該號必無不法情事可知。保荐人當然不能任其咎。况該號民國二年倒閉。如果帳未算清。何以相聯魁等回歸多年。而不函催。令其來道算帳。以清糾葛。而必待日昇昌催其歸銀之日。始行提及。足證通同舞弊。藉生意倒閉。從中漁利。着股東趙子仁等迅速按股均攤。將日昇昌二千四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如數償還。勿延干咎。限二十日內。如有不服之處。儘可依法上訴。訟費歸敗訴



人負擔

○趙子仁控訴狀

控訴人趙子仁 年五十一歲 濬縣

爲案未訊明。含糊判決。懇請提案察究。依法公斷。事竊因日昇昌票莊與民素有往來。該莊經理王名卿等言稱伊有鄉親相聯魁高景曾舊爲錢店經理。錢業一途最爲精通。現下賦閒。勸民開設錢店生意。保荐該二人經理。日後若有長支舞弊等情。伊票莊情願負責。民稱相高雖佳。苦於資本不敷。伊緝現與張雅卿王松鶴厚德堂說妥。情願出資。伊再三從中聯絡。共出資本六千串。開設義源恆錢店。言明本金作爲六股。兩經理作爲一俸八釐。後獲利按股均分。若有賠累。本人各股一同均任。王名卿等爲玉成人。立有合同爲證。不料相高二人賦閒之時。舊欠伊票莊銀一千數百兩。勸民等開設錢店。位置該二人。藉爲還債之計。該經理接手之後。向伊私立借券內載借銀二千兩。多半係還伊私債。現有

相高兩經理。長支一千一百餘兩。頂架銀五百餘兩。並帳目不符者。合扣銀子。約有千餘兩。堪資證明。敝店開設四載有餘。幾難支持。伊恐民等知覺。向伊質問。先乘機而去。既而敝店遂於民國二年正月間倒閉。民等催迫算帳。相聯魁推諉。俟討帳還帳之後。再爲清算帳目。竟私自逃走。高景曾取保還里。並迭函招相某一同前來。乃亦一去不返。民等屢回王名卿函催。協同相高前來。將本店帳目清算明白。並欠伊銀兩證明。本人各股應如何負擔。一概清結。乃時歷六年之久。毫無音信。今年二月間。突有前在該省號僕役左良善向民催討銀兩。民稱俟伊莊經理王名卿到場清算。情願按股攤償。該僕役即到縣起訴。狀稱敝店借伊銀二千兩。並有欠銀四百餘兩。縣長委任盧承審訊問。該承審被伊擺佈。不肯澈底究問。諭稱民等股東均應攤還。遂於十月四號判決。民奉諭之後。情難甘服。理合依法控訴。至民不服之點。歷陳於左。

(一) 義源恆設立之始。由王名卿成全。敝店相高兩經理。由王名卿保薦。書名畫押。爲玉成人。立有合同爲證。現下錢店倒閉。本人各股。應如何分配。兩經理頂架長支。保薦人有無責任。並敝店虧欠伊票莊銀兩。當然係如何撥兌。該莊經理。均有證明之責。理應協相高二人。同來結算。如若素不知情之僕役。前來催討。起訴縣承審。遽爾判決。此民不服者一。

(二) 查該票莊借券。義源恆借銀二千兩。係限三個月償還。該莊經理王名卿。不爲不知。何以時歷六年之久。並未催問一次。民等函催該經理王名卿。協相高二人。前來將各項欠款結算。亦毫無音信。顯係內有別情。係承審不詳加察究。含糊判斷。此民不服者二。

(三) 縣判諭稱。該商股東與經理相聯魁等。算帳清否。乃係內部關係。與欠日昇昌銀兩。絕不相干云云。夫查帳清否。雖係內部關係。而敝店借日昇昌銀兩。如係敝店使用。股東當然負責。如係日昇昌經理與敝店

經理勾串舞弊。自應傳伊到案證明。歸誰負責。縣承審。但知敝店欠日昇昌之款。而不知日昇昌對敝店。尙有應負之責。祇憑該僕役一面之詞。以爲判決基礎。此民不服者三。

(四) 縣判又稱。日昇昌雖有保薦相聯魁等之事。而無強使必用之權。當用相聯魁等之時。未嘗不再三注意云云。夫王名卿與相聯魁本屬同鄉。是否可靠。全憑伊保薦之力。既有保薦之事。即應有擔任之責。縣承審不肯依法判斷。猶巧予彌縫。此民不服者四。

(五) 縣判又稱。相聯魁回歸山西。在義源恆歇業以後。對於該號必無不法情事。保薦人當然不能任咎云云。相聯魁回歸山西。雖在敝店歇業之後。乃係私自逃走。頂架長支二千六百餘兩。尙得謂必無不法情事。顯係暗被擺佈。多方袒護。此民不服者五。

(六) 縣判又稱。該號民國二年倒閉。如果帳未算清。何以相聯魁等回歸多年。而不函催。令其速來。以清糾葛。

云云。夫民等不惟函催相聯魁等數次。并函催王名卿回來證明。如有應欠日昇昌之款。亦情願償還。縣承審云未曾函催。據何而知。此不服者六。

據以上各種理由。伏乞

鈞廳俯賜提案察究。依法判斷。則民等均感德無量矣。謹呈

河南高等審判廳長 公鑒。

律師薄步房撰狀

●左心田辨訴狀

被上告人左心田

爲依法辨訴。並附帶上訴事。案因趙子仁係濬縣道口鎮富戶。開設源隆糧店。歷有年所。光緒三十年間。又出資組織錢行生意。在糧行內附設字號。名曰義源恆。仍以源隆店源字居中。藉表財東殷實之意。商號在道口鎮設莊多年。與趙子仁原有交誼。自該號成立之後。趙子仁又向商號大加鼓吹。有伊係該號財東。藉廣招徠。

商號以趙子仁信用可靠。故與之放手來往。自年舊歷九月三十日。該號揭商號道平足色銀二千兩。議定每月一分行息。有伊書立票據爲證。又有往來帳結欠商號道平足銀四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有往來憑摺爲證。揭契雖註有期限。然商號屆期催討。該號一味推延。商號以趙子仁信用卓著。未便與之強爭。遲至甲寅年九月間。商號因金融滯塞。閉門歇業。適值債權者蘇錫綿等起訴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商號將所有帳目挾帶進京。以備清算。嗣因京廳議定清理條件。詳請司法部批准。並飭令商號遵照部令。清理收帳還帳各事。以資結束。商號遂於民國六年至道口鎮。即向趙子仁接洽。令伊從速償還。趙子仁始則支吾推諉。繼則隱避不面。本擬即時赴縣起訴。因各縣債務繁多。先擇他宗訴追。（開封地方廳有卷可查）藉爲趙子仁留一準備期間。以便湊款履行。奈趙子仁居心抗債。至民國八年伊毫無音信。商號迫不得已。始向濬縣公署起訴。

不料濬縣朱知事與趙子仁交屬莫逆。屢控屢卻。商號又在

鈞廳抗告。請求飭縣迅予受理。當蒙批准令縣。商號遂即赴濬縣續控。值鄭知事蒞濬縣任。接呈後即稟傳審理。並於十月四號判決令趙子仁迅速按股均攤。所有利息概未提及。商號本不甘服。擬來省具狀控訴。不料伊先期控訴

鈞廳。茲先就其控訴之點。辨駁如左。

原狀第一論點。謂義源恆設立之始。由王名卿成全。該店相高兩經理。由王名卿保薦。署名畫押爲玉成人。立有合同云云。夫王名卿曾爲日昇昌經理固也。然代表日昇昌一切行爲。日昇昌當然負責。如係伊個人在外之所爲。即與日昇昌無何等關係。否則當該號書立合同之時。何不寫玉成人日昇昌。而寫玉成人王名卿乎。又何不註明日昇昌經理王名卿。而僅僅記王名卿三字乎。况查閱該號合同。玉成係宋蔭制張桐生王名卿

三人。王名卿尤居宋張二人之末。由此觀察。該號之內部關係。不但日昇昌不能負責。即王名卿在場。亦絕對不承認也。此其理由不能成立者一。

第二論點。謂票莊借券義源恆借銀二千兩。限三個月歸還。何以歷六年之久。並未催問。民等函催王名卿。同相高二人前來算帳。亦毫無音信云云。夫商號於六年之後。始向伊催討。此中原因。前事實項下。業已詳細陳明。無容贅敘。至伊言催王名卿協同相高二人前來。更見有意狡猾。無論王名卿無薦人之事實。就令有之。亦無強伊必用之權。且查伊原狀事實部分。內稱相繼魁私自逃走。高景曾取保旋里。既曰取保旋里。伊不得諉爲不知也。伊既縱而去之於前。又函王名卿協來於後。此言將誰欺乎。此其理由不能成立者二。

第三論點。謂若係日昇昌經理。與敝店勾串舞弊。自應傳伊到案云云。夫該號歇業年餘。該號經理。始取保旋里。如有舞弊情事。當歇業時。即扣留以證明之。萬無令

取保回家之理。既准其取保旋里。伊之有弊與否。只能  
惟保人是問。與日昇昌毫無關係。此其論點不能成立  
者三。

第四論點及第五論點。一謂王名卿係保薦人。應有擔  
任之責。一謂該號經理頂架長支二千六百餘兩等因。  
由前言之。伊既於該號歇業後。令經理取保旋里。王名  
卿無責任之可言。縱強令有責任。亦僅能與王名卿個  
人交涉。與日昇昌無干。由後言之。係伊東夥內部之糾  
葛。與日昇昌債權又無干。伊藉此狡賴。顯見理屈辭窮。  
此其理由不能成立者四。

第六論點。純係空言。毫無辨駁之價值。然商號更有不  
得已於言者。縣判著令趙子仁迅予按股均攤。第償本  
銀實不合乎判例。商號已難甘服。查大理院判決例上  
字二〇九八號載。其他合夥員。皆無償還資力。或因所  
在不明者。無從索償時。其債權人可向獨有資力之合  
夥員請求償還等語。夫義源恆係富戶。趙子仁出貨組

織。又在源隆內附設。據字號暨地址而論。趙子仁已無  
推脫之理。且其他股東。不但均無資力。及其蹤跡姓名  
商號亦未之聞。趙子仁當然負全部償還之責。況揭款  
生息。為世俗所公認。亦法律所允許。該號揭使銀兩。契  
約上註明每月一分行息。該號股東。當受契約之拘束。  
即法庭審訊。非特應根據於契約。且應按大理院判例  
上字第二百二十號內開。計算利息。以裁判執行之日。  
為計算終結之期云云。應判令趙子仁償還利息。而縣  
判將商號應得之利息。一概抹煞。僅判還本金。殊有未  
合。商號更難甘心。為此附帶上訴。敬請  
鈞廳依法審理。判令趙子仁除償還本金外。按契生息。  
是為公德兩便。謹呈  
河南高等審判廳長 公鑒。

律師梁國斌撰狀

●左心田代理律師梁國斌呈遞意見書

查此案訴訟之範圍。僅係日昇昌向義源恆股東趙子

仁索債而已。在第一審亦僅就日昇昌向趙子仁索債部分爲之判決。已認定趙子仁狡出王名卿等各節。爲節外生枝。希圖拖延。迨至互爲上訴。亦應就第一審判決範圍內爲之審判。奈趙子仁極端主張。添傳王名卿等到案。其所狡理由有三。(甲)謂王名卿保薦相聯魁高景曾爲義源恆夥友。(乙)謂相高二人在義源恆號內長支銀一千餘。歸王名卿負責。(丙)謂相高二人舞弊。與王名卿立給日昇昌借票。試爲答辨於後。查邇年來法庭審理案件。原探證據主義。趙子仁對於上開三端。應負舉證之責。何以毫無證據。如謂趙子仁所持合同上註有玉成人王名卿。但此合同已爲日昇昌所否認。就令以合同論。查玉成字義。純係玉成義源恆之美事。無論如何曲爲解釋。斷不能以玉成二字。解爲保證性質者。此甲項之毫無理由也。如相高二人眞長支銀千餘兩。其數甚巨。趙子仁豈肯任相高二人回去。又豈肯閱數年而不訴追。不待智者已灼破其虛矣。

如王名卿對於相高二人負責任。而趙子仁何以在違口商會具稟。敝蔚長票號負完全擔保之責。前後矛盾。其虛益見。此乙項之毫無理由也。查趙子仁所開義源恆錢店。附在趙子仁源隆糧行內。趙子仁對於義源恆號內之一切行爲。乃朝夕親見。再據趙子仁十月十九日之上訴稱。日昇昌票莊。與民素有往來云云。是日昇昌與義源恆之交往。爲趙子仁深悉。已可證明。非特相高二人不能舞弊。即欲稍舞小弊。定即被趙子仁摘破。即將相高二人逐去。而相高二人豈能在義源恆辦事數年之久乎。况欠日昇昌本銀二千餘兩之巨款乎。當然不能舞弊。況民國二年九月經趙子仁付息錢銀六十兩。有摺可證。如係舞弊。趙子仁不肯聽相高二人之公然出號。趙子仁又豈肯換票付息乎。何以八年之久。趙子仁未飭人尋相高二人一次乎。此丙項之毫無理由也。查日昇昌與義源恆有銀錢交往。原憑趙子仁家道殷實。加之趙子仁所開義源恆。與趙子仁所開源

隆之源字相同。只知義源恒爲趙子仁獨開之錢行。並無與他人合夥之說。而趙子仁爲托騙計。狡稱與某某合夥。第一庭開庭時蒙

鈞廳向趙子仁詰其合夥員之姓名。而趙子仁之供辭閃爍。並未一口供出合夥員之姓名。嗣雖狡稱李子生爲合夥員。但李子生並不承認合夥員。經濟縣具稟復明有卷。迨第二次開庭時。趙子仁雖串出已故王松鶴之姪到庭。供稱王松鶴係渠已故叔父王松鶴之子。因不正幹逃跑。渠與王松鶴早已分家。張雅卿雖供認股份五百千。但據日昇昌稱張雅卿係極貧無賴之人。受趙子仁之勾串而來。冒認股份五百千。希圖騙日昇昌債務之一部。按之大理院判例上字第二〇九八號開。其他合夥員皆無償還資力。或因所在不明者無從索償時。其債權人可向獨有資力之合夥員請求償還等語。就令張雅卿係義原恒合夥員。而其家貧如洗。不難調查財產以證明之。至趙子仁所見合同。在日昇昌已

不承認。而合同內雖載相高二人力股。并載或有虧折按錢人而公同均攤。但該合同紙色新鮮。墨色亦新。並非該號之合同。况該號當日並無合夥事實。就令有合夥一層。而相高二人由趙子仁放走。現在住所不明。亦應歸趙子仁負責。况合夥一節。爲日昇昌所絕對不認。至趙子仁謂日昇昌何以數年之久。未問伊索債。但日昇昌稟號全國林立。民國三年九月因北京總號倒閉。北京債權蘇錫綿等。在京師地方廳涉訟。將各省各鎮日昇昌帳簿。調在京師。以致各處日昇昌分號歇業。至民國四年始將帳目財產調查明白。至民國五年擬定清理條件。收帳還帳。詳請司法部批准。各處分派夥友清理。至民國六年始到河南索債。當著閻振文左心田二人向趙子仁索款。渠謂我之欠款好商議。請先到他處索債。收後自易清償云云。日昇昌不知趙子仁存心推騙。遂信以爲實。日昇昌即在開封地方廳訴追債務。歷有年所。至去歲始暇向趙子仁索債。此數年之久。

未及向趙子仁索債之原因也。均有卷可查。及至七八

兩年迭次向其催索。而本人避不見面。直至九年二月。

又向討索。仍不見面。是以情迫無奈。始訴濬縣追款。此

即數年遲訴之原因也。試問趙子仁八年之久。未嘗人

找王名卿等一次。果何故也。迨日昇昌向趙子仁訴債。

而趙子仁始捏出王名卿等各節。非砌詞推騙而何。而

縣署未詳察以上各情。不判令趙子仁一人還債。而判

令趙子仁等還債。此日昇昌之所以附帶上訴也。再者

查大理院判例上字第七一八號。計算利息。以裁判執

行之日。為計算終結之期。趙子仁欠日昇昌銀。除零星

往來欠銀四百七十七兩三錢五釐不計利外。其餘欠

本銀三十兩月利一分。按以上判例。應判趙子仁清還

日昇昌本利。而縣署僅判趙子仁還本。未免不合。此日

昇昌附帶上訴之第二目的也。所呈旨。是否有當。尙

乞

鈞裁。此致

高等審判廳 公鑒

律師梁國斌

河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控字八四號

判決

控訴人趙子仁 年五十一歲 濬縣人 道

口鎮前開義源恒錢莊之股東

右代理人薄步房律師

參右 加入 從人王如先 年二十五歲 濬縣人 前

開義源恒錢莊之股東已故王松鶴之

承繼人

張雅卿 年五十四歲 餘同上

被控訴人左心田即左良善 年三十九歲 直

隸長垣縣人 道口鎮日昇昌匯票分

號之清理帳款人

右代理人律師梁國斌

相聯魁 年未詳 山西汾陽縣人



前開義源恒錢莊之股東兼領事已故

高景曾 同上

王名卿 年未詳 山西平遙縣人

前濬縣道口鎮日昇昌匯票分號之經

理人

趙西如 年六十二歲 山西平遙縣

人 開封日昇昌匯票分號之清理帳

款人

右開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四日濬縣知事公署就控訴人與被控訴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諭。聲明控訴。被控訴人左心田並聲明附帶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本件控訴駁回。

原判變更。

前在道口鎮開設義源恒錢莊之合夥員趙子仁。張雅

卿。已故王松鶴之承繼人王如先。又已故相聯魁之承繼人及高景曾。應按照合同所載錢股人力股數額之多寡。分攤償還前道口鎮日昇昌匯票分號借款道平本銀二千兩。又往來款銀四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其借款本銀二千兩之利銀。自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起。並按借券訂明每月以一分計算。至判決執行之日止。一併照數給付。但不得超過本銀之數額。均交由該分號之清理帳款人趙西如左心田領收。

張雅卿王如先高景曾及相聯魁之承繼人。如至確無資力清償時。並應由趙子仁一人負責代償。本審暨第一審訟費。均歸趙子仁張雅卿王如先高景曾相聯魁之承繼人按股分擔。

### 事 實

緣日昇昌匯票商號。在前清時。於豫省之開封商水商邱新鄉淮陽杞濬等縣。均設有分號。迨至民國三年九月間。各省及豫省各縣分號。因商業蕭條。同時歇業。由

北京蘇錫綿等。在京師地審廳起訴。嗣經議定清理條件。由該廳詳請司法部批准立案。責令該商號管事人遵照部令清理收帳還帳各事。豫省各該分號帳款。始於民國六年間。派人來豫。著手清理。（見原審日昇昌號起訴狀及黏抄民國六年五月十日該號在本廳具狀之批示）因有趙子仁前於清光緒三十四年。與張雅卿及已故王松鶴（王如先之胞叔）等。在濬縣屬之道口鎮股開義源恒錢莊。以相聯魁高景曾爲領事。息借道口鎮該分號道平銀二千兩。議定每月一分行息。又揭欠該分號往來款帳銀四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有該莊借券及往來帳摺與帳簿爲憑。嗣義源恒莊於民國二年間倒閉。至民國六年間。該分號來豫清理帳款。屢向趙子仁索償。推諉宕延。日久無著。遂於九年四月間由左心田（即左良善係道口鎮日昇昌分號之清理帳款人）以日昇昌名義。在濬縣知事公署起訴。傳案集訊。左心田供同前情。據趙子仁供與日昇昌

掌櫃王名卿共有往來。多年交好。有伊（即王名卿）同鄉親友相聯魁高景曾經王名卿再四說合。與各股東商妥。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日昇昌號內書立合同。各自畫押。（即開設義源恒錢莊之合同）相高二人領事。公同言明。如有長支短欠。頂名冒弊。均與說合人是問。況四家開設義源恒錢鋪。同面商妥。至民國二年春天。義源恒歇業。相聯魁不辭而去。高景曾取保回家往叶。相聯魁一去不來。欠外外欠帳目。均未交代。他二人長支銀一千餘兩。非將相高二人傳到質明。終難了結。或將日昇昌掌櫃王名卿傳來證明等語。當經判諭。著股東趙子仁等迅速按股均攤。將欠日昇昌兩千四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歸還日昇昌在案。趙子仁不服。聲明控訴。左心田並聲明附帶控訴各到廳。

### 理由

本廳查現行法例。商業普通合夥之執行業務員。於合

夥營業之虧折。係由於執行業務員之故意過失者。其他合夥員得對之爲損害賠償之請求。至合夥債務。應由合夥員按照分攤損失之標準。分別負擔分攤。若損失標準。與分受利益標準均未明定者。則以出資多寡爲標準。故凡合夥所負之債務。如合夥員死亡。其應行分擔之債務。當然由其承繼人（妻與子均係承繼人）承繼。苟非有難於索償情形。其他合夥員自無代爲清償之責。故債權人非證明其他合夥員已無償還資力。卽不能向一人請求全部之履行。惟合夥債務之合夥員中。如有逃避或確無清償實力者。應由其他合夥員代償其應分擔之額。此定則也。（參照大理院四年上字八〇〇號五年上字四八二號五年上字二二三號四年上字二〇四一號四年上字一五四三號判例）

（本案控訴人前與參加人暨已故之參加人。又被控訴人相聯魁（現已物故）高景曾在道口鎮股開義源恒錢莊。以相聯魁高景曾爲領事。據控訴人提出合

同一紙內載明錢入股俸王松鶴錢股一俸（計效錢一千串）趙子仁錢股三俸五釐（計效錢三千五百串）張雅卿錢股五釐（計效錢五百串）厚德堂錢股一俸（計效錢一千串）相聯魁人力股一俸（應合效錢一千串）高景曾人力股八釐（應合效錢八百串）除人力股外。實計錢股六千串。又載有或有虧折。按錢人（卽錢股人力股）公同均攤字樣。因該莊前借欠道口鎮之日昇昌分號道平銀二千兩。議定每月一分行息。又揭欠該分號往來帳款銀四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有被控訴人趙西如呈出義源恒莊借券及帳摺與前存開封地方審判廳之分號帳簿爲憑。該分號因索償無着。派人具狀訴追。乃控訴人與參加人則以股東合同內載明王名卿與張桐生宋蔭卿同爲義源恒錢莊股開時之玉成人。王名卿係前道口鎮日昇昌分號之經理。因該莊領事人（卽掌櫃）相聯魁高景曾係由王名卿保薦。王名卿與其勾串舞弊。私立

借券將舊日積欠日昇昌款項。改移義源恒名下。現有相高兩經理在義源恒莊帳簿之頂架暨長支各款可證。爲抗辯事實。主張請求王名卿等到案質訊。以資解決。當經本廳據情迭次關傳。已准山西高等審判廳先後來函復稱。令據平遙縣呈稱。轉據原吏覆稱。王名卿即王清顯。現患瘋癲之症。難以登程。當傳該民到縣問話。觀其語無倫次。舉止狂妄。實係現患瘋癲。未便強制。又令據汾陽縣覆稱。轉據本城衛巷街街長霍著稟稱。相聯魁已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病故。家中只有孤兒寡婦。並據本城鼓樓西街街長蔡彭年稟稱。街長偕同警察前往高景會家傳喚。其家僅有該妻一人。口稱伊夫高景會見前河南就商。自失業旋里後。於去歲八月間已赴恰克圖找事。迄今未得回音。查詢屬實各等語。（見山西高廳十年二月十七日暨同年四月十四日復函）無論王名卿等傳未到案。又無論當時王名卿爲玉成人。顯然不能即認爲擔保人。即使王名

卿與相聯魁高景會果有勾串舞弊私立借券改移款項情事。並有擔保確據。自係王名卿個人之行爲。亦應向王名卿個人交涉。而於日昇昌分號無關。况據控訴人先後呈案之帳簿。（共計六本）指稱相高二人頂架暨長支各款。亦僅能證明其有侵占義源恒莊款之事實。而不能證明與王名卿有勾串私借之情弊。控訴人既稱相聯魁是民國三年五月走的。高景會是六月走的。則義源恒莊係於二年倒閉。日昇昌分號於三年歇業。何不於相聯魁等未回山西暨該分號未經歇業之前。令其清理帳款。與王名卿質證。而乃遲至七八年置諸不問。何得因此次該分號訴追欠款。藉詞抗辯。對於該分號債務。希圖否認償還。控訴意旨。自不能成立理由。惟查控訴人呈案之合同。前開義源恒錢莊。係爲控訴人與張雅卿高景會及已故之王松鶴相聯魁合夥之商業。並據王如先即王松鶴之胞姪供稱。我家民國二年分了家。是案債務是分與我管。應該是我到案

的。(見本年三月廿四日本廳筆錄)則各合夥員。既非形跡不明。而果否確無分償資力。又無切實證明。左心田在原審僅向控訴人一人求償。於法未合。至合同內所載之厚德堂。經本廳訊據控訴人劉濟臣供。李子申爲代表。即經令縣稟傳到案。旋據原審呈復。轉據李子申呈稱。身前在道口三義合。曾充鋪夥。爾時有山西平遙縣南羌村人邢德陞。已在三義合生理。身與同事。嗣後邢德陞又與趙子仁張雅卿王汝先(即如先已故王松鶴之胞姪)在道口鎮夥開義源恒錢鋪生理。伊四人係是財東。常邢德陞以其堂號厚德堂。註立合同。人所共知。且此項生理。係厚德堂即邢德陞個人事務。與三義合無干。與身更無關係。嗣邢德陞即厚德堂業已病故。而三義合又經倒閉。趙子仁赴省上訴。藉邢德陞即厚德堂前在三義合生理與身同事之隙。指稱厚德堂即三義合。身爲代表等情。將身牽涉。竊案妄受。其累無憑無據。實屬無辜。即使到廳。究屬無可對。

質。不過徒受拖累。恐轉呈准將身摘傳免累等語。是據李子申所稱。邢德陞爲厚德堂之主體。現已病故。復經詢據控訴人劉濟臣供稱。厚德堂邢德陞死罷。交該李子申經理云云。(見本廳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筆錄)不知李子申既否認爲厚德堂之代表。即使傳案質訊。控訴人既並無確實證明方法。亦無非以空言爭執。究無憑認定李子申即厚德堂代表。爲該莊之合夥員。故關於厚德堂合夥應分攤之債務。應由控訴人參加人及參加之繼承人與相聯魁之繼承人又高景會按照錢入股數之多寡。共同負責代償。自可於代償債務後。由該莊各夥員查明厚德堂主體或代表。究係何姓何名。是否係李子申。另案向原審訴追。又義源恒錢莊於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息借日昇昌分號道平銀二千兩。既於借券內載明每月一分行息。被控訴人左心田以原審未判償還利息。聲明附帶控訴。請求併償利息。不能謂爲無理由。據以上論結。本件控訴。不能認

爲有理由。而請求利息之附帶控訴。自非無理由。原判不將義源恒錢莊各合夥員一併傳案。既未符訴訟程序。而於該莊所欠日昇昌分號銀款二千兩之息銀。並未一併判償。更有未合。應將控訴駁回。原判變更。前開義源恒錢莊之合夥員趙子仁張雅卿。已故王松鶴之承繼人王如先。又已故相聯魁之承繼人及高景曾。應按照合同所載錢股人力股數額之多寡。分攤償還前道口鎮日昇昌匯票分號借款本銀二千兩。又往來款銀四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其借款本銀二千兩之利銀。自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起。並按借券訂明每月以一分計算。至判決執行之日止。一併照數給付。但不得超過本銀之數額。均交由該分號之清理帳款人趙西如左心田領收。張雅卿王如先高景曾及相聯魁之繼承人。如至確無資力清償。並應由趙子仁一人負責代償。本廳暨第一審訟費。均歸趙子仁張雅卿王如先高景曾相聯魁之承繼人按股分擔。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南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陳光燾

推事鄧廷桂

推事魏翰章

書記 官劉映奎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送達收執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2 9069B



0360